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

和平使用委員會

報告書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

補編第二十一號 (A/8421)

聯合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員會

報告書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

補編第二十一號 (A/8421)

聯合國

一九七一年，紐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原件：英文〕

目　次

	段　次	页次
导言……	一至一六	1
壹. 一九七一年度委员会的工作……	一七至四七	5
式. 发交第一小组委员会的事项和职务……	四八至八六	20
A. 总述……	四八至五八	20
B. 国际制度和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的原则宣言	五九至六七	31
C. 国际机构……	六八至七三	33
D. 所有国家分享本地域资源开发所得的利益……	七四	35
E. 开发国际海床地域资源所引起的经济问题……	七五至七八	36
F. 内陆国的特殊问题……	七九至八三	37
G. 总提要……	八四至八六	38
叁. 发交第二小组委员会的事项和职务……	八七至一一二	40
A. 导论……	八七至九七	40
B. 依照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二日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主席所宣读"关于工作安排的协议"规定,审议委员会发交小组委员会的各项问题……	九八至一一一	45
C. 通过小组委员会报告书……	一一二	4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肆. 发交第三小组委员会的事项和职务 …… 一一三至一七五 50
A. 导论 …… 一一三至一二三 50
B. 一九七一年度第三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 一二四至一七四 53
C. 通过小组委员会报告书 …… 一七五 67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　件

页次

壹. 一九七一年期间向海洋底床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提出的公约草案、条约条文草案、工作文件及事项和问题的清单草稿..... 69

一. 国际海洋底床管理局规程草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A/AC.138/33)..... 69

二.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比利时代表致秘书长函(A/AC.138/35)..... 84

三.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海床供和平用途条约临时条款草案(A/AC.138/43)..... 86

四. 波兰所提关于设立一个国际组织处理探测及开发其界限尚待确定的海洋底床国际地区与其下层土壤矿物资源问题的工作文件(A/AC.138/44)..... 98

五. 保加利亚及波兰所提有关海洋法的事项及问题详单的工作文件(A/AC.138/45及Add.1)..... 106

六. 国际海床制度：联合王国关于公约要素的提案(A/AC.138/46)..... 108

七. 土耳其主张在问题详单中增列一个问题的提案(A/AC.138/48)..... 117

八. 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及委内瑞拉所提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及其下层土壤的制度的工作文件(A/AC.138/49)..... 118

九. 冰岛就有关海洋法的事项及问题详单所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38/51)..... 128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〇. 加拿大及挪威就决议二七五〇C（二十五）所称有关海洋法的事项及问题详单所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38/52及Add.1) 129

一一. 海洋水域条约草案——马耳他所提工作文件(A/AC.138/53) 131

一二. 希腊所提有关海洋法事项及问题详单的工作文件(A/AC.138/54) 238

一三. 阿富汗、奥地利、比利时、匈牙利、尼泊尔、荷兰及新加坡所提初步工作文件(A/AC.138/55)..... 238

一四.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牙买加、巴拿马、秘鲁、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及委内瑞拉所提有关海洋法事项及问题详单的工作文件(A/AC.138/56) 240

一五.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议在通过事项及问题详单时附带发表的说明.... 245

一六.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喀麦隆、锡兰、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新加坡、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所提的工作文件(A/AC.138/58) 246

一七. 加拿大代表团所提的国际海洋底床制度及机构工作文件(A/AC.138/59) 25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贰. 秘书长据决议二七五〇A及B（二十五）规定所提报告书摘要，以及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三日贸发会议代表在第一小组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发言 271

一. 秘书长报告书"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域内海洋底床矿物生产对世界市场的可能影响，尤其关于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初步评估"摘要 (A/AC.138/36) 271

二. 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三日贸发会议代表在第一小组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发言 (A/AC.138/SC.I/L.5) 276

三. 秘书长报告书摘要，报告书的题目是"内陆国自由通达海洋问题以及内陆国因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资源的探测及开发而引起的特殊问题的研究" (A/AC.138/37 及 Corr.1 与 2) 278

叁. 澳大利亚和牙买加提送第一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A/AC.138/SC.I/L.8) 285

肆. 美利坚合众国向第二小组委员会提出关于领海宽度、海峡及捕鱼权的条文草案 (A/AC.138/SC.II/L.4 及 Corr.1) 287

伍. 送交第三小组委员会的提案 292

一. 澳大利亚、日本、马耳他、新西兰、秘鲁及菲律宾所建议的第三小组委员会意见陈述 (A/AC.138/SC.III/L.4 及 Add.1) 292

二. 加拿大及挪威提送第三小组委员会关于防止及控制海洋污染的初步措施的决议草案 (A/AC.138/SC.III/L.5 及 Add.1) 29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陆. 简要纪录索引 295
一、委员会的简要纪录索引 295
二、第一小组委员会的简要纪录索引 299
三、第二小组委员会的简要纪录索引 304
四、第三小组委员会的简要纪录索引 308
柒、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31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导 言

一. 查大会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决议案二七五〇C(二十五)第二段中,决定依据下文第二段引用的这件决议案第三段的规定,于一九七三年召开海洋法会议,审议建立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地域及其资源的公平国际制度问题——包括建立一个国际机构在内——该区域的精确划定,以及范围广大的有关问题,包括公海、大陆架、领海(包括其宽度问题及国际海峡问题)及邻接区等制度、捕鱼及公海生物资源的养护(包括沿海国的优先权利问题)、海洋环境的保护(包括防止污染等)及科学研究问题。

二. 大会在这件决议案中,又决定在大会第二十六届会及第二十七届会检讨它要求委员会编送的筹备工作进展情形报告书,以决定海洋法会议的确切议程、确定开会日期、地点、会期长短及有关安排;大会第二十七届会如果断定委员会筹备工作的进展不够充分,则可决定延期举行这个会议。

三. 大会再确认经决议案二七五〇(二十五)补充的大会决议案二四六七A(二十三)所载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此外,大会又决定本委员会增加四十四个委员国,由第一委员会主席谘商各区域集团,并计及公允地域分配原则,予以委派。

四. 命令扩大后的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三月及七、八两月在日内瓦开会两次,如海洋法会议编制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地域及其资源的国际制度(包括国际机构)的条约条款草案,计及所有各国公平享受由此而生的利益,尤须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与需要,无论其为沿海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或内陆国,而以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的原则宣言为依据,并编制这个会议应行审议的上文第一段所称有关海洋法的事项及问题详单,以及关于此等事项及问题的条文草案。

五. 授权本委员会计及所涉问题的科学、经济、法律及技术方面,设置为有效执行任务所必要的辅助机构,并请本委员会斟酌情形,编制工作进展情形报告书,提交大会。另请秘书长将此项报告书分送各会员国及驻联合国观察员,请其评论并表示意见。复请秘书长对委员会给予有效执行职务所需要的法律、经济、技术及科学事项方面一切协助,包括大会及各专门机关的有关纪录。

六. 大会决定邀请未经委派为本委员会委员国的其他会员国,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并就各项特殊问题,发表意见。

七. 最后,大会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及所属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农业组织及所属渔业问题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政府间海事谘商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国际原子能总署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与专门机关与扩大的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充分合作,实施本决议案,尤当编制该委员会所请求的科学及技术文件。

八.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又通过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的原则宣言,编为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决议案二七四九(二十五)。

九. 大会在决议案二七五〇A(二十五)正文中,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及发展会议、各专门机关及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以便:(a)查明因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域开采某些矿物而发生的问题,并研讨其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福利,尤其对世界市场矿产出口价格所会发生的影响;(b)参照海床可能开发的规模,计及世界对原料的需求以及成本与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价格的演变,研究此等问题;(c)提出处理此等问题的有效解决办法。又请秘书长向本委员会提出有关上述问题的报告书,以便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举行的一次届会中加以审议,并斟酌情形,提出建议,以增进世界经济的健全发展及国际贸易的平衡增长,并尽量减少因此类活动引致原料价格波动而产生的任何不良经济影响。并请秘书长会同联合国贸易及发展会议、各专门机关及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有关组织,经常检讨这个事项,俾便参照经济科学及技术发展情形,每年或于必要时提出补充情报,并建议其他措施。大会请本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书。

一〇. 大会在决议案二七五〇B(二十五)正文中,请秘书长会同贸发会议以及其他主管机构,就秘书处所拟关于内陆国自由通达海洋问题的一九五八年一月十四日备忘录[1]所载事项,编制一件最新研究报告,并为补充这个文件,再参照在此期间事态的演变,就内陆国因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资源的探测及开发而引起的特殊问题,编制报告书:又请秘书长将上述研究报告提交本委员会,以供在一九七一年度举行的一次届会审议,以期能在海洋法的一般范畴内产生解决内陆国各项问题的适当措施。大会亦请本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提出报告。

一一. 秘书长依照上文第九段及第十段所称大会的决定,向委员会提出下列报告书: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域海床矿物生产对世界市场可能的影响,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

---

[1] 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纪录,卷一,筹备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8.V.4,卷一),文件A/CONF.13/29及Add.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问题：初步评估（A/AC.138/36）[2]，及内陆国自由通达海洋问题与内陆国因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资源的探测与开发而引起的特殊问题的研究报告（A/AC.138/37及Corr.1与2）[3]。

一二. 大会第一委员会主席依照大会在决议案二七五〇C（二十五）所作委员会委员人数增加四十四名的上述决定，于一九七一年一月八日将增加的四十三个委员国，函知秘书长（A/8371），但说他还不能宣布所增代表东欧国家集团的委员国国名。委员会成员于是为如下：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锡兰、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刚果人民共和国、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勒窝内、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及南斯拉夫。

一三. 下列会员国依决议案二七五〇C（二十五）第十段的规定，以观察员资格参加：巴巴多斯、缅甸、中国、古巴、多

---

[2] 文件A/AC.138/36摘要，见附件贰，一。

[3] 文件A/AC.138/37及Corr.1与2摘要，见附件贰，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爱尔兰、以色列、马拉维、尼加拉瓜、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南非及赞比亚。

一四. 国际原子能总署及各专门机关——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农业组织及所属渔业问题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及所属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政府间海事谘商组织及世界气象组织——以及联合国贸易及发展会议均派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

一五. 委员会在三月十二日及七月十九日春季和夏季届会开幕时，曾听取联合国欧洲办事处主任 Mr. Winspeare-Guicciardi 及主管政治及安全理事会事务的副秘书长 Mr. L. N. Kutakov 分别转达的秘书长报告。Mr. Winspeare-Guicciardi 在三月届会开幕（第四十五次会议）时担任临时主席。Mr. Kutakov 及法律顾问兼主管大会事务副秘书长 Mr. Constantin A. Stavropoulos 曾出席委员会及所属小组委员会多次会议。

一六. 七月十九日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听取亚洲非洲法律谘商委员会秘书长的发言。

壹. 一九七一年度委员会的工作

一七. 在一九七一年二月及三月上半月加紧非正式谘商后，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一届会。第二届会也是在日内瓦举行，会期是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九日至八月二十七日。委员会于十月十四日、十五日及二十二日在纽约再度举行会议，通过了报告书第一编。

一八. 委员会共举行会议二十六次。

一九. 委员会于三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会议重选 Mr. H. S. Amerasinghe 为主席。主席宣读下列关于工作安排的协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全文,经委员会通过:

"委员会应设立三个全体小组委员会。

"分配给各小组委员会的讨论事项与职务,首先以那些已获共同协议的项目为限。

"所有未决事项的处理与分配,包括(一)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地域的精确划定,(二)该地域的和平使用应由委员会决定。按各小组委员会在处理分配给它们的事项时,得审议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地域的精确划定问题。大家清楚了解关于该地域精确划定的建议一事,须视为由委员会裁断的争执问题。委员会也应以决议案二七五〇(二十五)及代表各提案国所作的有关解释为出发点,去决定个别事项的优先次序问题,包括国际制度、国际机构及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资源开发所引起的经济问题。

"根据这个了解,并依照决议案二七五〇C(二十五)所定的委员会任务,兹将下列事项与职务分别分给三个小组委员会:

"第一小组委员会:

拟制规定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区域及其资源的国际制度(包括国际机构)的条约条款草案,计及所有各国公平享受由此而生的利益,尤须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与需要,无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而以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的原则宣言为基础,该区域资源开发所引起的经济问题〔决议案二七五〇A(二十五)〕以及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与问题〔决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议案二七五〇B（二十五）]。

〝第二小组委员会：

编制有关海洋法的事项与问题详单，包括公海、大陆架、领海（包括其宽度问题及国际海峡问题）及邻接区等制度、捕鱼及公海生物资源的养护（包括沿海国的优惠权利问题）等问题在内，并拟制有关这些问题的条约条款草案。大家了解小组委员会得决定在完成有关海洋法的事项与问题详单之前，起草条文。

〝第三小组委员会：

讨论保护海洋环境（包括防止污染等）及科学研究问题，并编拟关于该两问题的条约条款草案。

〝负责人员共有二十五人，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派，其分配情形如下：

〝主体委员会	主席：	亚洲
	副主席：	非洲（二）
		亚洲（一）
		拉丁美洲（二）
		西欧及其他（一）
		东欧（一）
		南斯拉夫（一）
	报告员：	西欧及其他
〝第一小组委员会	主席：	非洲
	副主席：	亚洲
		拉丁美洲
		东欧
	报告员：	西欧及其他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二小组委员会　　主席：　拉丁美洲

副主席：　非洲

亚洲

东欧

西欧及其他

报告员：　非洲

〃第三小组委员会　　主席：　西欧及其他

副主席：　非洲

拉丁美洲

报告员：　亚洲

〃又议定在正式会议中，第一个项目为选举主体委员会主席，其次为选举副主席及报告员，再其次为选举三个小组委员会的主持人员。〃

二〇、一九七一年度委员会职员如下：

主体委员会

主席：　Mr. Hamilton Shirley Amerasinghe （锡兰）

副主席：　刚果民主共和国　Mr. T. Idzumbuir（第一届会）

Mr. A. Mandi （第二届会）

毛里求斯　Mr. R.K. Ramphul

科威特　Mr. S. Khanachet （第一届会）

Mr. S.N. Al-Sabah （第二届会）

智利　Mr. F. Zegers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P.V.J. Solomon

挪威　Mr. J. Evensen

波兰　Mr. W. Natorf

南斯拉夫　Mr. L. Mojsov

报告员：　Mr. Charles V. Vella （马耳他）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一小组委员会

主席： Dr. E.E. Seaton（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副主席： Mr. C.V. Ranganathan（印度）

Mr. M. Thompson-Flores（巴西）

Mr. G. Fekete（匈牙利）

报告员： Mr. Anton Prohaska（奥地利）

第二小组委员会

主席： Mr. R. Galindo Pohl（萨尔瓦多）

副主席： Mr. B. Holder（利比里亚）

Mr. A. Massoud Ansari（伊朗）

Mr. A. Yankov（保加利亚）

Mr. N. Tuncel（土耳其）

报告员： Mr. S. Abdel-Hamid（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第三小组委员会

主席： Mr. A. van der Essen（比利时）

副主席： Mr. M. Gebre-Kidan（埃塞俄比亚）

Mr. A. Espinosa（哥伦比亚）

报告员： 井口武夫先生（日本）

二一. 在委员会三月届会举行之后，及夏季届会期间，又作了非正式的努力，以解决上述"关于工作安排的协议"尚未解决的下列问题：

(a) 某些事项的优先次序问题，包括国际制度、国际机构及开发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资源所涉经济问题，而以决议案二七五〇（二十五）及代表原决议草案提案国所作有关说明[4]为出发点；

4/ 原决议草案（A/C.1/L.562）是第一委员会在其提交大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 向主体委员会建议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区域精确划定的职务,应交给那个小组委员会;

(c) 该区域的和平使用。

二二. 八月二十七日第六十六次会议,主席宣读关于这此问题的下列协议全文,经委员会通过:

"如后来通过为决议案二七五〇C(二十五)的原决议草案提案国所说明,及该决议案规定所暗示,国际制度问题应得到某种程度的优先。这就是说首先要分配给第一小组委员会较多的时间。

"每一小组委员会固然只要与分配给它的事项有关,就有权讨论和记录关于界限问题的结论,主体委员会在接到第二小组委员会关于该地域精确划定问题的建议以前,不会对界限问题的最后建议作成决定,第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应成为主体委员会审议的基本提议。

"和平使用问题是分配给主体委员会的,大家了解只要这个问题与任务有关,每一小组委员会都可以自由加以审议。"

二三. 秘书长依委员会一九七〇年三月届会的请求,及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第二十五届会报告书第十六段所载的决定,[5] 就开发该地域资源所得收益及其他利益由国际社会共享的方法与标准问题,提出初步备忘录(A/AC.138/24)之后,他又编了一个比较详尽的报告书,提出委员会七.八月分届会

会报告书(A/8097,决议草案贰C部分)第三十五段中建议的。说明系代表原文件提案国在大会第一九三三次全体会议发表的。

[5]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五届会,补编第二十一号(A/802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A/AC.138及Corr.1）。秘书处所编其他文件在附件柒中开列。

二四. 经三月二十六日委员会第六十次会议的请求,委员会也接到粮农组织所绘海洋生物资源说明图（A/AC.138/47）及该组织新订的"领海、独占捕鱼区、渔业养护区及大陆架（特别注意渔业）的范围与现况"(A/AC.138/50）的出版物。

二五. 一九七一年一年,有各种提案以公约草案、条约条款草案、工作文件及讨论事项与问题单草稿的方式提出委员会。[1] 这些提案已斟酌情形,分别在报告书中叙述分交各小组委员会的讨论事项与职务处理情形的各节中讨论。马耳他代表团（A/AC.138/53）于八月五日第六十三次会议提出（附件壹,十一）一个内载海洋水域条约草案全文的工作文件。

二六. 八月二十七日,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就所有关于国际制度或其他有关海洋法问题的条约草案、工作文件及条款草案,编制比较分析表,并请各代表团于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列入该表的案文。

二七. 委员会于八月二十七日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第一小组委员会（A/AC.138/60及Add.1）、第二小组委员会（A/AC.138/61）及第三小组委员会（A/AC.138/60）的报告书。由于详细讨论大半系在小组委员会举行,委员会乃决定把这些报告书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报告书的构成部分,因此编为下列第贰、第叁及第肆编。委员会也决定第贰编有关各节应成为大会在决议案二七五〇A及B（二十五）中请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书。

---

[1] 这些文件载于附件壹、叁、肆及伍、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八. 依照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委员会在日内瓦通过的决定,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四日、十五日及二十二日在纽约举行的各次会议,审议了报告书中叙述主体委员会一九七一年三月及七月至八月两届会一般辩论情形的各节,并通过第壹编下列各段.

二九. 某些广大问题是一般辩论时每次发言几乎都有评论的主题. 这些问题包括: 现行法律与须由依照决议案二七五〇C(二十五)定于一九七三年举行的海洋法会议审议和通过决议案的问题之间的关系;各国以及各类国家和国际社会本身的特别利益的辨认;和关于调和不同利益与需要的各种方法的建议。委员会承认在这种说明方面,需要记住决议案二七五〇C(二十五)所说海洋水域各项问题息息相关,须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审议。

三〇. 现行法律对预定举行的海洋法会议可能拟定的几种国际办法的关系,各方提出各种处理的办法。海洋法需要逐渐发展,这一点获得广泛的承认,但是,对于需要变更的性质与范围,意见却颇为歧。

三一. 鉴于委员会须特别从没有出席一九五八年日内瓦会议的国家的观点来全盘审查海洋法,有些委员强调需要尽量保留一九五八年日内瓦各项公约或其他有关国际协定,一面保留公海自由,同时设法解决日内瓦会议没有解决的未了问题,并视建立新制度,以管理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区域资源的探测与开发的需要,调整此种协定。若干代表团表示解决日内瓦各项公约留下的未决问题,并不需要修改这些公约。关于此事,它们强调日内瓦各项公约使海洋法国际规则,包括关于公海航行及捕鱼自由的规则变成正式的规则,这些规则是历史上演进而成的,事实证明确有价值,所以,根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这些代表团的观点,值此国与国间经济及其他和平关系迅速扩张的今日,这些规则特别重要。这使海洋水域的使用更须井然有序合乎情理,且符合公认的国际法规则。这些代表团认为日内瓦各项公约是所有国家集团参加拟订的。修改这些公约的提议是没有理由的。在达成协议,代替现行制度之前,需要保留现行制度也是这方面所提到的理由之一。

三二. 此外,也提到须准许所有国家加入一九五八年日内瓦各项公约及关于海洋法的任何将来国际文书。

三三. 若干代表团表示日内瓦各项公约只有很少的国家批准,需要彻底修改,且因系反映强大海洋国家的利益,应以新的公约加以修正和补充;有些代表团否认海洋水域的许多方面有公认的国际法规则。

三四. 别的代表团表示日内瓦各项公约实使编纂及发展海洋法工作迈进了很有价值的一步,这些公约是在国际社会许多成员参加的会议中研拟的;不过,这些代表团承认这些国际公约和文书的规定,大部分必须加以检讨,使其完备无缺或加以修改,惟须顾及沿海国的重大利益,国家惯例及政治和经济实际情况,包括过去十年科学发展与技术进步在内。

三五. 若干代表团强调现行法律由于下列原因,已经过时,技术突飞猛进,致海洋水域和资源有了新的比较广泛的用途;大家了解海洋资源并非取之不尽用之不竭,世界上的海洋并非不致污染;从政治、经济和社会观点,世界性质不断变迁;设法弥缝由若干高度工业化国家组成的少数与主要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多数之间的危险区别,十分需要。此外,又提到必须注意现行法律的渊源,那是反映那个少数利益的,尤其是要注意到许多联合国会员国没有能够参加现行各项公约的制订,或者不是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在这方面强调的一点,就是确保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法律公平的重要。

三六. 各方对国家权利所本的基础,采取不同的立场。其中之一就是国家具有利用邻接其海岸的海洋和海床资源的权利,以确保其经济和社会发展,且行使这种权利时,有权依照其领土和海岸邻近海洋水域的地理,地质和生物等性质,来确定其海洋主权或管辖权。在这方面,有人认为现行法律并没有规定划一的范围。还有一个看法就是国家不能不顾国际惯例与利益,而确定管辖范围,而且有人表示这些利益包括所有国家行使公海自由和顾及发展中国家特殊利益,不论其沿海国或内陆国,而建立公平国际制度时,国际社会的利益。为证明这个立场,有人表示现行法律以及有关国际公约及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中,关于这种范围的惯例是一致的。

三七. 关于此事,有人表示确定领海宽度和特殊海事管辖权范围的标准和基础应该不同。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也表示为国家对海床、上方水域及其上的空气空间的主权或管辖权规定各方面都适用的合理统一但不一定划一的范围,实为最易适用的标准。有些代表团也表示沿海国主权范围问题的最好解决办法,莫过于所有国家按国际协定,采用划一的标准。

三八. 一般辩论中许多发言人都详细讨论关于审议中问题的各国环境和利益。由于重视这些利益和环境在国与国之间及与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之间的调和与调整,以及重视对将来海洋水域使用冲突所引起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解决,似宜表明请委员会注意的那些特殊利益与环境的种类。可是,这些问题可以说牵涉到微妙且常常引起争论的划定界限问题,至少在利益和情况种类的分类,以及依此区分的国家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种类方面是这样的。所以,一方面固然建议分类,同时却说很少国家的利益可以说是相同的。

三九、一般辩论时,提到岛国、大洋中国家及其他群岛国、海国、内陆国、大陆架锁国[7]毗连内陆海及半内陆海的国家、位于海湾的国家、狭大陆架国、广大陆架国等等国家的特殊环境和利益以及找出特殊问题解决办法的需要。下列各项亦在认为与处理所涉问题有关的其他环境与利益之列:各国经济及技术发展阶段及其可供将来开发的资源范围;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各国在这方面利益包括该区域的范围和公平共享探测与开发该区域所得的利益;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从将来海床资源生产对其经济可能有的不利影响,包括价格的波动的观点来看;一国经济依靠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可以生产的矿物资源的程度;在不同公式下各国大陆架地区和管辖范围;各国依靠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程度;各国对沿海及远洋渔业的利益;各国使用海洋水域的安全利益;各国在地理上的孤立程度;各国依靠国际贸易的程度;各国依靠商船的程度;各国实际及潜在大陆架资源状况;各国开发海底矿物及其他资源的现有及将来的能力;各国尤其是沿海国对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海洋污染及其对游览和渔业影响的关心程度;其海岸特别易受污染及其他危险的国家的利益;各国对举办科学研究及所得结果的关心程度,包括沿海国家对毗连各该国地域的科学研究的关心程度,及发展中国家对其国民的科学与技术训练的关切。若干代表团还特别促请优先办理发展中国家国民的海洋科学与技术及海床作业一切方面的训练。关于此事,一些代表团提议发展方案应紧急审查

7/ 参看附注十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这个问题,以便按区域在发展中国家设立海洋学训练所,并筹供经费。

四〇. 若干代表团表示各国关于现行法律下大陆架的既定权利不能成为问题,非经关系国家同意,不能加以更改,它们说有些国家已行使现行法律授予的权利。

四一. 许多代表团在一般辩论中提到的国际社会利益包括以下各项:需要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建立海洋国际秩序与安全,并需要避免海洋水域各种用途的冲突;运用海洋水域资源,推进国际社会的经济发展,惟须顾及发展中国家——无论为沿海国或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利益,并需要采用最适合的制度与机构达到这个目的;海洋水域及其资源需要和平与合理的管理和有秩序的开发;需要进一步逐渐发展海洋法,以利国际合作;海床和海洋水域资源的使用,需要防止国与国间的冲突与摩擦;需要根据国际协定来解决未了的海洋法问题,惟须妥为顾及沿海国的利益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所有国家,不论沿海国或内陆国,平等而无歧视地取得海床及海洋水域资源的利益;此项'取得'需要符合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这个原则如大会在决议案二七四九(二十五)中通过的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的原则宣言所载,必须具有所有国家经由国际当局公允分享利益与参加工作的观念等等;海床矿物资源及海洋水域生物资源须作最大的利用,以谋人类福利;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资源的利用须妥为管制,以防止对发展中国家——尤其输出陆产原料的国家——的经济发生不利的影响;需要保持海床专供和平用途;需要不断增加国际合作,来促进海床及海洋水域的科学研究;需要进一步发展国际航行与贸易以及价廉可靠的通讯工具;需要保持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区域不受任何国家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的侵占或据为己有;需要保护及保持海洋环境,包括防止污染在内,为达此目的,并需要确立划一的最低限度标准;需要确认各国在海洋水域污染方面负有客观的国际义务;需要借适当国际制度包括国际机构在内的建立,来实施决议案二七四九(二十五)通过的宣言。

四二. 有人提到国际航行所用海峡,无害通过这些海峡,有关沿海国的利益(安全条件、防止危险及取缔污染措施等等),国际航行的利益,与通过及飞越上述海峡的自由过境等问题。也有人提到海峡之间的差异,它对国际航行的相对重要性及现行关于海峡的条约制度。说到飞越海峡时亦提到现行民用航空规则。

四三. 一般辩论时,一些代表团讨论找出方法,调和委员会办理筹备新海洋法会议工作时所发现的不同利益的问题。

四四. 委员会收到了几个建议,这些建议是以全盘调和沿海国与国际社会利益的方法提出的,因此表明了某些会员国在这方面的想法,不过所牵涉的问题似乎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和审查。

四五. 下面是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将来法律的执行应当多由沿海国根据资源管理及授予各该国权力的观念去办理,同时它们在行使其授予的权力和自主的权力时,应以国际社会利益保管国的地位承担各种义务和责任;为一切用途而对海床,上方水域及其水上气空的国家主权或管辖权规定的合理的和统一的但不一定是划一的范围,应予普遍承认;应为一切目的,规定单一的国家管辖权范围,而不为不同目的,规定不同的范围,虽则对各国控制下地域的自由须另订某些法律限制,且自该地域所得的财政利益,一部分将捐给国际社会,同时必须为全部海洋创设一个制度性的新公平法律秩序,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代替现行海洋法;在沿海国专有主权和管辖权之下的领海宽度应该合理,且应有一个经济区,叫做继承海,各国享有航行及飞航的自由,沿海国则对一切资源享有专有的权利,各国对继承海不包括的那部分大陆架保持现有权利,但以该部分没有超过一九五八年日内瓦大陆架公约所规定的深度标准为限;考虑对大陆架的管辖权或权利的外部范围时,有各种可以作为和解基础的标准提出(例如根据深度、距离或地形因素,或这几个因素的合併);如果所有沿海国都同意将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所得收入的某一百分数捐给国际社会,则这个问题的全盘和解较为容易;建立在沿海及国际混合因素的制度之下的中间区,则可调和利益(该区的外围界限可用各种方法的任何一种来确定),在这个制度下,沿海国的利益将通过国际办法,顾到沿海国特殊利益或通过将特定有限权力授予沿海国的办法而得到调和;日内瓦公约留下来的未决问题应连同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资源的探测与开发制度以及大陆架外围界限的比较精确划定的协议一併予以解决;除其他事项外,务须保证对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尤其对在海床所作经济活动的最大直接控制与权力操在国际制度与机构手中,这是保障及确保共同继承财产观念切实实施的惟一可靠方法;整个国际社会需要设立机构,对该地域内各项活动所获致的一切财政和经济利益,加以直接控制,同时并负责资源探测与开发所得利益和利润的公平分配;但须切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不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保护沿海国和国际社会利益的最稳妥办法是:国家管辖范围的终点应为国际地域的起点,而且国家管辖权和对国际地域的管辖权应当截然分开,后者完全专属于国际社会,没有混合的管辖权;关于范围的确定,领海与特别管辖权或对特定事项的权利,如大陆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架和生物资源,应加以区分;关于对生物资源的权利,应考虑一种办法,一面顾及沿海国的能力及其经济发展的需要,一面尊重国际社会的利益;应承认发展中沿海国需要在其领海之外的合理地区为其国民独自保管、保存和管理渔业;应考虑许多标准,包括关于领海和大陆架的外围界限的标准,以便顾及各国和各区域的特别地理、经济和社会情况。各方在委员会里对于上述建议,议论纷纭,乃至持相反的意见。

四六. 本报告书列载各种建议与意见,旨在反映一般辩论情形,绝不含有委员会接受或赞同这种建议与意见的意思。委员会也要说明此项叙述应该连同本报告书其他部分一起阅读,报告书第式编、第叁编及第肆编对工作的各方面,提供详细情报。

四七. 两个代表团依非委员会委员国的五个发展中南太平洋国家政府的请求,代表它们发表声明,这五国政府请这两个代表团促请委员会注意海洋资源对南太平洋各岛屿的特别重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贰. 发交第一小组委员会的事项和职务

A. 总述

四八. 第一小组委员会是依照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一九七一年三月届会就工作安排达成的协议[8/]所设三个全体小组委员会之一。依照委员会主席在三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会议宣读的协定条款，下列题目和职务分配给第一小组委员会：

"根据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的原则宣言，并参照因开发该地域资源而引起的经济问题（决议案二七五〇A）以及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决议案二七五〇B（二十五），编撰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地域及其资源的国际制度（包括国际机构）的条约条款草案，计及所有各国公平分享由此而生的利益，尤其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与需要，无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

四九. 三月十二日协定又说：

"大家了解各小组委员会在处理所发交的事项时，得审议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地域的精确定义。大家明白了解关于此等地域精确划定的建议，应予视为将由委员会加以裁断的争论事项。委员会也将本着决议案二七五〇（二十五）的规定，并根据以各提案国名义作出的解释，决定特别事项的优先次序问题，包括开发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资源的国际制度、国际机构及所涉经济问题。"

8/ 参看 A/AC.138/SR.45 .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五〇. 第一小组委员会三月及七、八两月在日内瓦举行了两系列的会议. 三月间的第一次届会共计举行了四次会议,七、八月间的第二届会则举行了二十七次会议。委员会各成员国派有代表出席各次会议。下列各国也派有观察员参加会议.

巴巴多斯	爱尔兰
缅甸	以色列
中国	马拉维
古巴	尼加拉瓜
多米尼加共和国	葡萄牙
斐济	沙特阿拉伯
芬兰	南非

粮农组织、原总、海事组织、文教组织及其国际海洋学委员会、气象组织及贸发会议亦派有代表出席.

五一. 三月届会结束时,第一小组委员会主席提出一个照会(A/AC.138/SC.I/L.3)将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进度通知委员会主席. 八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会议结束时,小组委员会通过其提送委员会的报告书.

五二. 第一小组委员会的职员如下:

主席: Dr. E. E. Seaton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副主席: Mr. C. V. Ranganathan (印度)

Mr. M. Thompson-Flores (巴西)

Mr. G. Fekete (匈牙利)

报告员: Mr. A. Prohaska (奥地利)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五三. 关于小组委员会负责的工作方面,一九七一年内若干代表团提出关于国际海床制度的提案[9]草案和工作文件,他们也提到一九七〇年内提出的工作文件. 小组委员会决定所提报告书应列举现在已提出的各项书面提案,并请这些提案的提案国提出有关提案的哲理或基本方法的摘要. 因此,下列各分段列明提出提案的国家的名称,提案的标题,提案提出的日期及提案国所提供的基本方法摘要.

(a) 美国. 兹将一九七〇年八月三日在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出的联合国国际海床地域公约草案[10]摘述如下:

美国的海床提案是想达到不同的沿海、海上和国际利益的公允调和,每一种利益受最少的损害. 为达到这个目的,国际制度应尽可能适用于最广大的海床地域,尤其应当包括由开发大陆坡和海隆炭氫沉积物而得的利益. 国际地域广大,则各国对海床资源的专有管辖权的范围一定狭窄. (我们已提议十二英里的距离或二百

9/ 一九七一年内提出的草案和工作文件载於附件壹. 秘书长或专门机关为委员会七、八月届会而编的全部文件一览表,载在文件 A/AC.138/42. 依照任务发交第一小组委员会的秘书长所编主要研究报告,就是讨论海床矿物生产对世界市场的可能影响(A/AC.138/36)、内陆国的特殊问题(A/AC.138/37 及 Corr.1 与 2)及国际社会共享收入及其他利益的方法和标准(A/AC.138/38 及 Corr.1)的报告. 以下当再提到这些研究报告.

10/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五届会,补编第二十一号(A/8021),附件伍.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公尺的深度,此二者中以距海岸较远者为准). 这个范围以外的海洋,将有相当广大的混合沿海权和国际权利的托管区或中间区. 这可以调和沿海国管理海岸以外资源的利益,发展中国家实现利益公平分配的利益以及国际上维持秩序和保护海洋环境的利益. 托管观念因严格确立和限制沿海国对资源的管制,并规定国际标准和争端解决办法,就保护了航行自由的基本海事利益,相反的,沿海国对资源的专有管制权则有扩大到对海洋及海床其他用途,加以管制的趋势.为使所有国家得到最大的利益,此种制度应鼓励投资,促进效率. 我们曾建议设一强有力的国际机构,它应当:具有重要的管理权,有办法提高发展中国家直接参加海床资源开发的能力,有权核发执照给各国及各国举办的企业,准许它们探测和开发托管区以外的资源,和订有强制解决争端的程序. 制度和机构的编组应切实反映不同国家集团的主要利益.

(b) 联合王国. 现将联合王国在一九七〇年八月三日委员会第三十次会上提出的国际制度工作文件[11/]摘述如下:

国际海床制度:一九七一年八月三日联合王国在小组委员会第十二次会上提出的关于公约要素的提案(A/AC.138/46):

联合王国提案是以下列的意见为根据:切实实现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地域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的最重要的方法,就是确保公约全体当事国都有进入该地区的公平而有保证的机会,以开发该地域的资源. 因此,国际制度将规定探测和开发该地域资源的执照,由国际当局公平分配给各国. 为确保这种制度在实际上

11/ 同上,附件陆.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和理论上都属公平，每一当事国都有权分得一定限额，以保证该国在不时划定的可供利用的地域与一适当的比例，这样，技术比较进步的国家就不能取得多于其所应得的公平定额。各国得自由凑集它们的限额，合起来申请执照，开发该地域的资源，而且不必立即使用它们的全部执照，因为这些地域只在为期多年的分期方案中逐渐可供利用。这种办法将使发展中国家有时间来建立它们自己管理该地域的开发的能力，或与他国共同建立这种能力。在上述制度下，公约一切当事国不仅能分得整个国际社会所得收入的一分，而且能自己直接参加开发该地域而获得利益。它们不需要复杂的国际机构来直接进行，乃至垄断，该地域的开发工作，致引起法律上、行政上和财政上的许多困难，该地域的发展在比较简单的国际制度之下，能顺利进行，国际社会可能较早得到收入，使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都得到利益。

(o) 法国。现将一九七o年八月四日在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出的建立海床探测与开发制度的提案[12/]摘述如下：

法国所提工作文件的基本目的在确保国际制度的公平有效执行。按“公平”二字是说该制度应容许各国切实和积极参加，并使各国在进行有关开发海床的工作与分配由此项工作所得收益之间保持公平的平衡，同时妥为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切实”二字系指一种制度，没有产生开支与迟延的复杂结构，而藉总办们的公正和干练，合理管理其资源。

12/ 同上，附件柒。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为了这个目的,这个文件把各国或国家集团视为国际机构与海床探测开发企业之间的必要桥梁.

因此,条约规定应由国际机关各机构来实施,各国或国家集团在条约规定下分得若干地域,得在该地域内,核发必要业务执照.

准许各国组成集团,使它们能够加强其经济和财政能力,便利这些地域的公平分配.

为使各国得在充分主权之下担负责任,工作文件规定凡在分给某一国的地域内经营的企业,一定要取得该国的国籍.

(d)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现将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日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届会提出的(附件壹)国际海床当局规程草案(A/AC.138/33)摘述如下: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所提的规约草案规定订立一个在结构上属于民主方式的中央化制度.在这个制度下,所有会员国都有权参加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的探测与开发,并分享由此所得的利益. 负责管理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的探测与开发的国际机构,应具有广泛的权力,并对最大可能的地域行使此种权力. 价格的管制和原料的分配,应为国际机构的基本职务,俾生产陆地矿物的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免受或少受经济上的不良影响.

(e)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现将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小组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附件壹,三)[11]提出的海床和平用途条约暂行条文草案(A/AC.138/43)[13]摘述如下:

[13] 经苏联代表团请求,附件中增列照会一件,内说明苏联条约草案中所未厘订的条文(参看附件壹,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这个文件登载一套基本条款,以管理和协调各国在工业方面探测和开发海床矿物资源的工作,此外,又规定创造公平和最适宜的环境,以切实开发海床地域,供和平用途,并谋一切国家人民的利益.

(f) 波兰. 现将一九七一年八月三日小组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附件壹,四)提出的"关于设立国际组织,处理范围尚待确定的海洋底床及其下层土壤国际地域矿物资源的探测与开发诸问题"的工作文件(A/AC.138/44)摘述如下:

波兰所提的工作文件,是关于设立国际组织,处理国际海床地域矿物资源的探测与开发的问题的.

工作文件的要点之一,是不断发展的组织观念,其结构,职务和权力应与实际需要相配合. 因此,国际机构应分两个阶段设立. 在第一阶段,组织所设辅助机关数目应有限制,它的秘书处应该是小规模的. 转入下一阶段,当以实现地域矿物资源的商业性开发,使本组织在财政上能够自给自足为条件.

该组织的主要目的之一,应为确保各方遵守所将缔结的国际海床地域和平使用条约的规定.

该组织应以普及原则为基础,听由一切国家参加.

(g) 马耳他. 现将一九七一年八月五日向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附件壹,一一)提出的海洋水域条约草案(A/AC.138/53)摘述如下:

马耳他代表团所提工作文件的基本观念是必须根据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观念,为海洋水域建立一个公平的和具有制度性的新国际法律秩序(与纯为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而建立的包括机构在内的制度不同),因为关于各国海洋活动的现行法律制度大都陈腐过时,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来愈不能应付所有国家运用海洋环境的需要。所要订立的新国际法律秩序顾到技术的演进,国际社区的利益,以及沿海国的权利和利益；同时并设法鼓励和平工作的多样化与有秩序的扩张,包括整个海洋水域天然资源的管理与合理开发。因此它试用一元方法来解决包括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在内的海洋环境问题,并力图提出解决许多国际争论问题的暂定均衡办法,而不企图优先处理某些特定问题。这里采用的方法和现代人类对于海洋环境的利用在性质上和强度上所起的革命,使大家必须抛弃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水域行动自由不受干涉的观念,必须修改沿海国家在其管辖范围内海洋水域的主权不受束缚的观念。工作文件中并建议设立具有广泛职务和强大权力的平衡的国际机构,其中包含解决争端的司法机构。

(h) 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现将一九七一年八月十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向小组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附件壹,八）提出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制度的工作文件（A/AC.138/49）摘述如下：

为符合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工作文件各提案国拟建立一个制度,使人类以所有人资格直接参加该地域的行政与管理及其资源的开发。虽然在这个制度的初期,人类也许不可能在该域自行活动,但是他们得与第三方面订立办法,以达到其目的。不过这种办法绝不可有损共同继承财产的基本原则及其构成部分——不得据为私用的概念。为实行这一点,应设立一个机关,以人类代理人的身分,从事该地域的科学调查与探测,并为人类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开发该地域的资源。所以这个机关如果在其早期与其他公私单位和国家及国际单位订立合伙经营，共同生产、共享利润的办法而不对这种单位发给执照，那就更为符合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我们认为发给执照或特许制度的观念有违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所以 A/AC.138/49 各提案国反对这个观念。在所拟的合伙制度中，该地域及其资源的所有权应操在人类手中，由国际机关替人类对该地域及其资源行使专有的管辖权。这就是各提案国用来研究为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及其资源订立国际制度（包括国际机构）一问题的方法，既合哲学，又尚实际。

(i) 阿富汗、奥地利、比利时、匈牙利、尼泊尔、荷兰和新加坡。现将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日阿富汗在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出的（附件壹、一三）初步工作文件（A/AC.138/55）摘述如下：

这个工作文件列载关于国际公约所应涉及的某些具体问题的建议：国际地域的范围和地位、代表问题、国际当局的权利、内陆国的便利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工作文件的主要意见是强调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观念，在所将缔订的国际公约中，订入特别规定，以促进各国中因地理位置及（或）发展阶段，而不能公平分享这个共同继承财产者的利益。

(j) 加拿大。现将一九七〇年八月二十四日加拿大在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上提出的（附件壹、一七）关于国际海床制度与机构工作文件（A/AC.138/59）摘述如下：

加拿大工作文件研究如何可使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及其下层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土壤的原则宣言，在建立海床制度的将来条约中反映出来。该文件基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摘述保障管理和开发这个共同继承财产所需的制度安排。假如基本目的，是找出宝贵矿床的所在，并参酌世界供应与市场情况，进行矿床生产，以促进全体人类的利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那末，促进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域的开发的最重要的一个因素，就是建立资源管理制度，以鼓励和维持继续不断，井然有序的这种开发。同样重要的是订立关于各方向国际社会捐献：国际社会共享利益，及如何参加共同继承财产开发和管理事宜的公平标准，但须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资源管理制度必须稳定——如果不能保证在公正客观的管理和行政气氛里经营业务，那就无法得到所需要的大量投资资本。可是，这个制度必须具有足够的伸缩性，来适应新的科学和技术进步，和对付由此而生的问题，例如海洋污染问题。这种机构必须切实有效，因此必须具有必要的权力，以便与从事开发的国家和其他强大的个体打交道。目前这一整个领域尚在孕育发展的阶段中，所以，似宜设计反映这些发展情形的机构，开始时只应设置过渡的简略机构，这样才能随发展的进展而演进。这些就是加拿大工作文件所本的哲学概念——发展，公平，稳定，伸缩性和效力。

五四. 在一九七一年小组委员会讨论时，各国代表团提到这些草案和工作文件及其所载的意见。提出这些提案的代表团和愿意表示意见的代表团都对所采取的基本应付方法，或对它们所认为特别重要的某些方面，提出实体意见。

五五. 有人请秘书处编制比较表，列载上文第五十三段及第五十四段提到的不同书面提案，以及一九七一年十月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十一日以前各会员国就国际海洋制度提出的作为委员会文件的任何其他书面提案。[14/]

五六、小组委员会三月份届会通过该委员会一九七一年届会的议程（A/AC.138/SC.I/L.1）并核准主席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案安排的备忘录(A/AC.138/SC.I/L.2)。依照三月份届会的提议，第一小组委员会就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的事项开始进行一般性的交换意见。

五七、主席在第二届会开始时以节略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关于履行小组委员会任务的其他准则和建议（A/AC.138/SC.I/L.4）这个节略的讨论结果是把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分为三大阶段：第一阶段，应继续进行上一届会开始的一般辩论，以求确认和阐明真正问题的所在。第二阶段，将举行单独讨论这些问题的会议，或设立适当的工作团，来加紧讨论已经判明的某些问题。在第三阶段里，小组委员会将着手拟订条约条款草案和建议。

五八、总结第一小组委员会一九七一年的工作，可以说它已完成上面所说的工作的第一阶段，而无损于各代表团在任何时间就小组委员会任务范围内的所有问题，向全体小组委员会发表意见的权利。这样，由小组委员会六十个成员国，参加的一般辩论，已使各国能够表明立场，而且在许多情形下，深刻表明它们的立场，并辨明大家所集中注意的主要问题。因此，小组委员会的讨论可予分成若干小标题，简述如下，以资表明这些主要问题的性质，但绝不暗示这些小标题已是应有尽有，包括小组委员会任务所能分成的一切标题，也不暗示这种简短的意见说明包罗了各方所提出的全部意见。可是这

[14/] 参看上文第二十六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种性质的简述将使大会以及非委员会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能够明了小组委员会的一般辩论方式,而同时又不过分详细叙述或企图反映每一代表团在一连串的长时间会议中表示的意见.

B. 国际制度和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的原则宣言

五九. 一般公认国际海床制度的建立应以决议案二七四九(二十五)所载宣言为基础. 但是,从各提案草案和已发表的意见上,可以看出各方对于这种关系的性质作有不同的解释. 所提到的特别问题包括以下各项:

(一) 国际制度的范围和性质

六0. 关于国际制度的范围,辩论期间所提出的问题包括受国际制度管理的工作的范围问题:制度的范围是否应当包括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的一切用途,抑或只应管理探测和开发方面的活动. 辩论期间所提出的另一个重大问题是国际制度和机构对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使用方面活动范围的管制程度问题. 若干代表团主张对该地域的一切活动施以强有力的中央管制,而若干别的代表团则主张对若干活动或一切活动施以有限的管制. 有些代表团强调海床资源管理制度对国际制度各项目标之达成,极为重要.

(二) 建立制度所应依据的文书

六一. 一般的意见是国际制度应依据大家议定的世界性国际条约建立.

(三) 地域的精确定义问题

六二. 在讨论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域的精确定义时,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般的人都认为这个定义应当顾到沿海国的利益和沿海国在现行国际法下应享的权利,同时也应当顾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许多代表团提出距离标准。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兼用深度和距离为标准。另一些代表团中有的赞成只用大陆边缘的地形标准,有的主张此种标准与距离标准并用,有的则主张采用国际习惯法和国际协约法所用的一切标准。至于所建议的数字,有许多来自不同区域的代表团认为二百英里是合理而适当的;但也有许多来自不同区域的代表团则主张远较二百英里为窄小的界限,一般说来,由四十英里到一百英里不等,他们认为这也是同样合理和适当的。主张以深度为标准的各国代表中,有许多人赞成二百公尺的等深线,其他的代表则提议深到二千五百公尺的深度,也有人提出区域办法。

六三。有人提到创设专有沿海管辖权地域的邻接中间区或托管区的提案,包括关于该区范围、沿海国在该区内的权利与义务、和国际社会在该区内的权利的不同提议在内。可是,若干代表团不能支持中间托管区的观念。

六四。若干代表团强调国际制度性质和海洋底床国际地域定义与这种制度在经济上可能引起的重要性之间的关系。有的代表团认为基本目的是建立一个适用於这种地域及其资源的国际制度,并将全盘权力赋与成为这个制度构成部分的国际机关。有的代表团强调沿海国有权利用其本国海岸邻接海床地域合理范围内的资源,以谋促进其经济发展。有的代表团则强调应该保留最大的国际地域,以确保该制度适用於可有相当经济希望的地域。一般承认这些利益与沿海国利益之间应取得适当的平衡。若干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地域的定义关系制度权力的大小。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四) 海洋环境的循序发展

六五. 若干代表团赞成在国际海床地域内设立保留区,以促进海洋环境的循序发展与保持.

(五) 国际制度与沿海国权利的关系

六六. 许多代表团强调建立国际制度时,应该保留和重视沿海国的权利. 它们认为国际制度必须订有适当的条款,以照顾有关沿海国的利益,并与沿海国事先谘商,告以其在该国海洋管辖权下地域的邻接地区进行的活动.

(六) 国际制度与公海自由问题和海洋的传统使用

六七. 这些问题,包括科学研究在内,在讨论国际制度的建立时,也同时提到. 大家同意应该避免使用上的冲突,应该以和平方法解决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 不过对于达到这些目标的方法和在这方面可能要作的安排的性质,各方意见不一.

C. 国际机构

六八. 大家同意作为国际制度构成部分的国际机构,对于实施国际制度的规定,负有广泛的任务.

(一) 国际机构的范围与职务

六九. 各方提议的国际机构种类不一,其中有建立办法和机构,对这个地域工作作不同程度的管制者,也有设置具有实体中央控制的机构来管制该地域工作者. 关于商业上的探测与开发,所规定的职务,也是种类繁多,由个别地或合并地对国家或商业单位核发执照,以迄当局本身直接探测与开发资源(包括生产、加工和销售)不论是专营或通过合伙经营及劳务合同. 直接开发制度可以适用于国际海床地域的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切部分或指定部分。已提出的其他意见中计有以下各点：国际机构必须能够控制生产和市场，以免原料价格波动，对发展中的陆产原料生产国家有害；国际机构的职务应随技术的进步和国际海床地域因此增加的活动而发展；国际机构的职务不能仅以海床为限。

(二) 国际机构所设的机关

七〇。若干代表团提出就机构问题提出一些提案，其中所订详细办法大不相同，有的提议设立一个全体机关或大会，有的提议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一个秘书处，一个企业和各种法庭或法院。

(三) 国际机构与联合国体系的关系

七一。有人提到一个问题，即国际机构究竟应为联合国体系的一部分（不论成为联合国的一个机关或专门机关），抑或应与联合国体系没有多少关系或毫无关系。

(四) 国际机构与区域办法

七二。若干发言人强调须有国际机构来顾及某几区域或分区域的需要。有人并促请在拟订制度时应该承认各区域在地理和经济性质上的不同，这个制度应包括可以反映区域考虑的制度上安排。

(五) 过渡办法

七三。有些代表团建议尽速对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无争执地域下一定义。有些代表团不赞成这个意见。一个代表团提议同时建立粗具规模的过渡国际机构，这种机构的直接收入，由各沿海国按照各国管辖范围内矿物资源开发所得收入的规定百分率，自愿捐充。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D. 所有国家分享本地域资源开发所得的利益

七四. 大家同意根据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所有国家都应分享开发本地域所得的财政及所有其他利益,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和需要. 关于这点,有人建议应特别顾及这种国家中的发展最差国家. 此外,又有人强调为发展中国家国民提供训练便利的必要. 有人还同样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务须直接参加海床探测与开发,这样才可使发展中国家能尽量多多分享海床开发可能提供的全部利益. 在另一方面,也有人强调指出:与国际机构合伙经营,方可确保这种参加. 各代表嘉许秘书长所编的研究报告,其标题是:"国际社会共享开发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域资源所得收益及其他利益的可能方法与标准"(A/AC.138/38 及 Corr.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E. 开发国际海床地域资源所引起的经济问题

六五. 秘书长依照决议案二六五〇A（二十五）的请求，编了一本报告书，标题是“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域海床矿物生产对世界市场可能的影响，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初步评估”（A/AC.138/36）。[15] 各发言人对秘书长报告书表示感佩，从这个报告书可以得到开发海床矿物可能引起的经济后果的初步全貌。有些代表团指出这个报告书过于乐观，低估了海床矿物生产对于自地生产同样矿物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的可能影响。若干别的代表团赞同秘书长的初步评估。各方同意该报告书系属初步性质，所涉问题范围很广，而这方面的知识和技术又突飞猛进，因此大家必须经常检讨这个问题，深入考虑这个问题，并于进行其研究工作时充分顾及其他联合国机关所作的研究。若干代表团强调贸发会议的任务，因为该组织在这方面能起特别的作用，而且是一个适当的机关。

六六. 有人提到决议案二六五〇A（二十五）第三段，该段请秘书长会同贸发会议及其他机关参照经济、科学及技术发展情形，每年或于必要时提出补充情报，并建议其他措施。有人并请秘书长依照此项规定，编制其他研究报告，提送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举行的某一届会。

六七. 依循若干代表的建议，委员会邀请贸发会议代表就这个问题发言。贸发会议代表在他的发言中（后来以文件 A/AC.138/SC.I/L.5 分发）（附件贰，二）说贸发会议十分关注海床矿物生产对世界矿产经济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矿物生

15/ 报告书摘要见附件贰，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产和输出的影响。他也考虑到了关于将来贸发会议在这方面所负任务的建议，并强调指出贸发会议与委员会有密切有效合作的必要，事实上此项合作的基础已经奠定了。

七八. 小组委员会认为在工作的现阶段，不宜就这个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因为它觉得此中问题须由小组委员会再加研究，不过小组委员会在进行此项研究时必须考虑拟订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地域的国际制度。

F. 内陆国的特殊问题

七九. 秘书长依照决议案二七五〇B（二十五）的规定，编了一件报告书，标题是："内陆国自由通达海洋问题及内陆国因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资源的探测与开发而引起的特殊问题"(A/AC.138/37 及 Corr.1 与 Corr.2)，[16] 这个报告书构成了小组委员会讨论内陆国在这方面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的基础。固然内陆国的代表特别注意所牵涉的问题，可是别的代表也强调将来的制度需要充分顾到内陆国的需要和问题。

八〇. "架锁国"代表指出他们的国家利益与内陆国相似。[17]

八一. 关于此事，若干代表团强调解决内陆国问题的最容易方法是在区域办法之内设法。

八二. 其他若干代表团强调在国际方面设法的重要。

八三. 大会决议案二七五〇B（二十五）请在海洋法范围内厘订适当措施，以解决内陆国问题，小组委员会鉴于此

16/ 该报告书摘要，见附件贰，三。

17/ "架锁国"一词的定义仍待确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项请求的措辞笼统，以及委员会所作辩论的一般性质，认为在现阶段不宜就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资源的探测与开发，拟订具体建议，不过，秘书长报告书所提到的问题仍应经常加以审议，俾在订立未来制度（包括机构在内）时，得能及时拟具适当的措施。

G. 总提要

八四. 第一小组委员会一九七一年届会在不妨害各代表团随时可就小组委员会任务范围内所有问题，向该委员会全体会议发表意见的权利的情形下，进行并结束了一般性的全盘辩论。辩论期间，各方由于此项辩论结果，以口头及提具草案和工作文件的方式，作出了若干具体的提议，其中涉及缔订条约，建立国际制度（包括国际机构），以管制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床底的地域及资源。所提出的这些办法和提案，将随着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进入次一阶段，而由小组委员会拟于一九七二年举行的届会加以更进一步的考虑。关于决议案二七五〇C（二十五）请求委员会为该地域及其资源，草拟订立国际制度，包括国际机构在内的条约草案一事，大家认为小组委员会一九七一年各届会已在这一方面获有进展。

八五. 主席在七.八月份届会结束时，提出照会(A/AC.138/SC.I/L.6)一件，其中载述关于小组委员会将来工作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对这问题加以讨论后，同意在其一九七二年第一届会开始时，参照委员会发交的事项，开始其工作的次一阶段。因此，它将对某些事项加以具体考虑，以期充分阐明这些事项，俾能及时就具体辩论的过程中业经确认的各项问题，进行条文的起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工作。

八六. 小组委员会已经改虑一九七二年度暂定工作方案,关于此事,它並注意到若干代表团的声明以及澳大利亚和牙买加两国代表团所提的工作文件(A/AC.138/SC.I/L.8)(附件叁)[18],这个文件提出一个暂定工作方案作为讨论的蓝本。小组委员会认为也许可在大会第二十六届会结束以前就工作方案达成临时协议,以协助各国政府为下一届会作出准备。

18/ 参看 A/AC.138/S.C.I./SR.30-3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叁、发交第二小组委员会的事项和职务

A. 导论

八七、第二小组委员会是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一年三月届会期间就委员会工作安排达成协议[19]后设置的三个全体小组委员会之一。协议依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决议案二七五〇C(二十五)规定的委员会职权分发事项与职务。依照委员会主席在三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宣读的协议内容,发交第二小组委员会的事项与职务如下:

"编制有关海洋法的事项与问题的详单,包括公海、大陆架、领海(包括其宽度问题及国际海峡问题)及邻接区等制度、捕鱼及公海生物资源的养护(包括沿海国的优惠权利问题),等问题在内,并拟制有关这些问题的条约条款草案。大家了解,小组委员会得决定在完成有关海洋法的事项与问题详单之前起草条文。"

八八、按照下列了解,向三个小组委员会分发事项与职务:

"所有未决事项的处理与分发,包括(一)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地域的精确划定(二)该地域的和平使用应由委员会决定。按各小组委员会在处理分配给它们的事项时,得审议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区域的精确划定问题。大家清楚了解,关于该地域精确划定的建议一事,视为由委员会裁断的

19/ 参看 A/AC.138/SR.4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争执问题。委员会也应以决议案二七五〇（二十五）及代表各提案国所作的有关解释为出发点，去决定個别事项的优先次序问题，包括国际制度、国际机构及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资源开发所引起的经济问题。”

八九、一九七一年三月及七月至八月，第二小组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了两届会议。三月届会举行了三次会议，七月至八月届会则举行了二十次会议。

九〇、作为一个全体小组委员会（参阅以上第八七段），第二小组委员会系由委员会全体委员国组成。另外还有若干联合国会员国接受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粮农组织、原总、政府间海事谘商组织、文教组织及其国际海洋学委员会、氣象组织及贸发会议也都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会议。

九一、第二小组委员会戟员名单如下：

主　席：Mr. R. GALINDO POHL(El Salvador)（萨尔瓦多）

副主席：Mr. M. Burleigh HOLDER(Liberia)（利比里亚）

Mr. Mohammed Ali MASSOUD-ANSARI(Iran)（伊朗）

Mr. Alexander YANKOV(Bulgaria)（保加利亚）

Mr. Necmettin TUNCEL(Turkey)（土耳其）

报告员：Mr. Shaffie ABDEL-HAMID(United Arab Republic)（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九二、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九日，小组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为一九七一年届会通过下列议程（A/AC.138/SC.II/L.1）：

一、届会开幕

二、选举戟员

三、通过议程

四、审议委员会依据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二日委员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主席宣读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协议",发交小组委员会的各项问题。

五、通过报告书

九三、同次会议,小组委员会也接到主席提出的备忘录一件(A/AC.138/SC.II/L.2)。在提到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二日就工作安排达成的协议,并引述该协议中关于委员会发交第二小组委员会的事项及职务的各段(参阅上文第八七段)以后,备忘录并就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作如下说明:

"……

"二、为了完成任务,小组委员会可能採用各种工作程序。联合国習惯採用的一切工作程序都在选用之列。

"三、小组委员会在开始工作时,也许願意先就分发给它的各事项,包括编製与海洋法有关事项及问题的详单,並依此为根据编订条约条款草案,交換意见。小组委员会将斟酌情形在适当時期设置工作小组详尽审议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一些具体方面。

"四、议程与工作方案所代表的是本屆会及日内瓦夏季屆会期间的一般工作纲要。

"五、为先前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编製的文件数量極多。前此为委员会及其前身專设委员会编製的文件也许与我们的工作也有关联。委员会与各小组委员会的全体職员已请求秘书处开列一个详单,列载联合国的重要文件。

"六、由于本屆会期间办理实体工作的時间有限,最好在夏季屆会结束時再编製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书。小组委员会職员将以向委员会主席致送信件的方式,提具一個进度报告书,说明小组委员会在本屆会期间的工作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进展情形。

"七、我愿指出,小组委员会戟员完全赞同主席这件备忘录。"

九四、依照该备忘录第六段规定,第二小组委员会主席在三月届会结束时向委员会主席致送一亟(A/AC.138/SC.II/L.3),告以小组委员会在本届会的工作进度。内容如下:

"小组委员会举行了三次会议,日期为三月十二日、十七日及十九日。前两次会议选举了戟员,第三次会议则通过文件 A/AC.138/SC.II/L.2 中所提到的工作方案。

"主席备忘录 (A/AC.138/SC.II/L.2) 对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案作了解释说方案目的是指导本届会及一九七一年七月及八月届会期间工作之进行。

"小组委员会同意在开始工作时先就发交给它的事项与戟务交换意见,实际上,它在第三次会议时就已经开始交换意见,参加发言的人数不少。

"关于小组委员会行使戟务所需要的文件,也已开始给予考虑。秘书处已注意到某些代表团在这一方面提出的建议,並研讨如何才能尽量满足它们的愿望。

"我可以很愉快的报告,秘书处对小组委员会曾不断给予有效而热诚的合作。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七月至八月届会结束时提出报告书。它又决定主席应向委员会主席致送一亟,说明在本届会期间的工作进度。"

九五、一九七一年八月三日,小组委员会主席在第二届会第八次会议时,就所已经采纳的关于该小组委员会工作安排的準则作了如下说明:

"我了解依照昨天所作的程序性决定,各代表团得提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出具体提案，包括条款草案在内，并就此类提案提出说明。关于此点，我想提请诸位注意我的一九七一年三月十八日备忘录(A/AC.138/SC.II/L.2)，该备忘录已被采纳为本届会期间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准则，内容摘述如下：

"小组委员会在开始工作时，也许愿意先就分发给它的各事项，包括编制与海洋法有关的事项及问题的详单，及编订海洋法条约条款草案等事项交换意见。"

"关于编制与其任务规定有关的事项与问题的详单，小组委员会当然要给予特别注意。因此，为了适当进行工作及安排会议起见，我希望各代表团的发言将以解释提案为限，此类提案在今后适当期间将依照小组委员会认为合宜的程序，可能通过设立工作小组进行详尽讨论。"

九六、提交委员会的背境文件，小组委员会都可随时取用。已经分发的文件计有：为委员会七月至八月届会编制的文件一览表(A/AC.138/42)及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各专门机关与原子能总署的文件一览表(A/AC.138/40)。

九七、此外，粮农组织也以文件A/AC.138/32，A/AC.138/47及A/AC.138/50提出资料与图表，特别是关于渔业方面的。小组委员会赞许粮农组织的贡献，并要求提供其他资料，包括有关各国渔业状况的特写，关于国际渔业管理机关的报告，及其他指示渔业资源分布情形的地图。粮农组织代表接受小组委员会的要求。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 依照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二日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主席所宣读"关于工作安排的协议"规定,审议委员会发交小组委员会的各项问题

九八.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三月十九日及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二十三日期间委员会在其第三次及第五次至第二十次会议发交小组委员会的各项问题。一般都承认,小组委员会工作对准备未来海洋法会议是很重要的。小组委员会已完成其第一期工作,就发给它的各项问题进行一般辩论,并已开始编制有关海洋法事项与问题的详单。

九九. 一般都同意,在目前阶段编制一份有关海洋法事项与问题的详单,应具有若干弹性,以便能参照工作进度随时修正,但附有一项了解,即一个特定事项或问题之有无列入单中并不妨碍任何代表团对于有关事项或问题所具真正价值或具体内容的立场,也不妨碍任何代表团对于此一事项或问题最后应否列入未来海洋法会议议程一问题的立场。此外,还有一项了解,即这个一览表将不妨碍各事项及问题的先后审议次第。在届会期间,小组委员会可能会决定设立工作小组来处理有关小组委员会职权的问题与职务。

一〇〇. 讨论时所强调的是需要照顾到所有国家诸如中小国家及大国,沿海国,内陆国,"架锁国","无架国",岛国,群岛国等的利益,发展中国家,不管是内陆国或沿海国,的特殊利益,及尚待研究的一些问题的一切有关方面(法律,政治,战略,经济,社会,技术,科学等),以及地域上的考虑与一般国际利益。

一〇一. 为编制与海洋法有关事项与问题的广泛一览表而提出的各项提案如下: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比利时代表写给秘书长的信(A/AC.138/35)(附件壹,二)保加利亚及波兰代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表团就海洋法有关事项与问题详单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38/45及Add.1)(附件壹,五)土耳其提议将某项问题列入事项单的提案(附件壹,七)冰岛就海洋法有关事项与问题详单提出的工作文件(附件壹,九)加拿大及挪威就决议案二五七〇C(二十五)(A/AC.138/52及Add.1)所称海洋法有关事项与问题详单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38/52及Add.1)(附件壹,一〇)希腊代表团就海洋法有关事项与问题详单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38/45)(附件壹,一二)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牙买加、巴拿马、秘鲁、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及委内瑞拉就海洋法有关事项与问题的详单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38/56)(附件壹,一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议在通过事项与问题详单后应附载的解释性说明(A/AC.138/57)(附件壹,一五)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喀麦隆、钖兰、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新加坡、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及南斯拉夫就海洋法有关事项与问题详单提出的工作文件(A/AC.138/58)(附件壹,一六)。此外,还有人口头建议应将某些事项与问题列入详单。这些建议在小组委员会的有关简要纪录(A/AC,138/SC.II/SR.3及5至20)内也曾提到。

一〇二 为了利便就事项与问题详单达成协议,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小组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小组,成员如下:保加利亚、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肯尼亚、挪威、秘鲁、波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南斯拉夫。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也被邀参加工作小组的工作。工作小组举行了两次会议,但由于缺少时间,未能全部完成任务。它认为应趕快进行类似努力。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〇三、各方对发交给小组委员会的事项与问题的某些方面提出一些条约条款草案,其中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关于领海宽度海峡及渔业的条款草案(A/AC.138/SC.II/L.4)(附件肆)马尔代夫政府所提载有海洋水域条约草案(A/AC.138/53)(附件壹,一)——其中若干部分是关于发交第二小组委员会的事项——的工作文件。在一般辩论时,有人曾对这些提案提出意见。小组委员会将遵照第九十五段所载指导原则及第八十七段所说的关于起草条款的决定,对此类提案进行详尽审议。

一〇四、辩论内容涉及大会决议案二七五〇(二十五)所提到的一些课题,即"公海制度、大陆架、领海(包括其宽度问题及国际海峡问题)及邻接区,捕鱼及公海海洋资源的养护(包括沿海国家优先权利问题)"及其他有关事项。同时还有人提到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制度,海洋环境的保护(其中包括防止污染)及科学研究等问题。这些问题中有的是在一般辩论时提到的,有的是在讨论编制与海洋法有关事项与问题的详单时提到的。

一〇五、关于公海制度及其与其他海域制度的关系,有人曾提到"公海"概念,公海自由及其具体涵义,以及行使此项自由的条件,特别是公海航行及飞越自由及其有关问题,捕鱼及公海生物资源的管制。管理及养护(有关此类事项的细节见下文第一〇八段),内陆国自由通达海口问题及其有关问题,公海人造岛屿或装置的法律地位及管辖,以及在公海底床铺设海底电线及油管的问题。

一〇六、关于大陆架,有人曾就下列各点表示意见:大陆架的界限,确定此种界限时所应考虑的准则,沿海国的有关主权,关于某些岛屿大陆架的特殊问题,大陆架天然资源的定义,大陆架上方水域及用以探测及开发大陆架资源的装置的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理制度。

一〇七、关于领海与邻接区，有人曾就下列各点表示了意见，即“领海”概念，领海制度，包括单元或多元制度的问题，保护沿海国家的利益和安全，正常航行权，领海最大宽度问题及确定此类宽度的准则，基线，包括群岛基线的确定，特别管辖区，尤其是专有经济区的概念和制度，优惠区，历史性水域，国际通航海峡问题，此类海峡的正当通航权，关系沿海国家的利益（安全需要，防止危险及防止污染的措施等），国际航行利益及自由通过上称海峡。

一〇八、关于捕鱼及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有人曾提到此项工作，对人类营养之重要，不同种类的捕鱼与渔业开发，沿海国家对领海以外水域之专有及优惠权利，专属捕鱼区，经济区，渔业管理区，优惠区，以及与此有关的某些岛屿与此类区域的关系问题，划定此类区域界限的准则，国民生活或经济发展有赖沿海捕鱼的国家的情况，其他国家——包括内陆国家及架锁国——的利益，公海捕鱼自由，有时因资源过度开发或利用不足而引起的问题，建立在国际或广泛区域基础上的渔业管理制度，公海生物资源的管理，利用及公允分配，沿海国家对领海邻接水域渔业的管理，沿海水域的传统性或历史性捕鱼，有关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及发展，及防止污染及其他有不良影响之危害的措施，国际渔业委员会的贡献，在捕鱼研究和渔业发展方面的合作，以及有关捕鱼的一般，区域或双边组织及协议。

一〇九、也有人提到：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的国际制度及其性质与特性，地区性国际机构，有关经济影响及公允分享利益，同时并顾到发展中国家——不论其为沿海国或为内陆国——之特殊利益及需要的问题，以及地区的定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与界限。此外还有人提到了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底床及其性质与特性以及界限的划定及国家对其天然资源的管辖权。

一一〇、最后还有人提到一般办法和不同种类区域办法的可能内海及半内海海洋环境的养护特别是防止污染科学研究训练及分享智识之必要及转移一切种类有关海洋的技术海洋的和平使用公海传信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的考古性和历史性宝物一九五八年日内瓦公约与未来海洋法文书的关系及此类公约与文书的普遍参加以及争端的和平解决。关于训练与分享智识及转移技术两问题有人提议小组委员会通过委员会建议大会转请各有关专门机关各工业國家和已发展国家扩大和加速训练发展中国家人员接受有关海洋科学技术的一切智识。

一一一、小组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完成的工作构成其在较后阶段全部完成受托任务的一个必要步骤。各代表团都知道分发给小组委员会各课题及戟务的繁複性质与其相互关系。它们也知道各代表团进行谘商与商谈对达成积极成果与找求足可增进普遍国际利益国际友好关系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及社会进展及足可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公允合宜而实际可行的解决办法都是很重要的。小组委员会未来各屆会都必须更详尽地讨论及商谈特定课题以期对大会决议案二七五〇C（二十五）所称未来海洋法会议能有充分準备。意见的交换加上所提出的提案及建议已能帮助进一步澄清各代表团对发交小组委员会各问题的立场因而也将利便今后的进展。

C. 通过小组委员会报告书

一一二、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它的报告书并决定将该报告书递送委员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肆、发交第三小组委员会的事项和职务

A. 导论

一一三、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二日，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委员会决定设置三个全体小组委员会。委员会主席在那次会议上宣读了"关于工作安排的协议"，其中规定设置三个小组委员会，并依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决议案二七五〇C（二十五）所规定的委员会职权，将事项及职务分发给各该小组委员会。[20]

一一四、依据这项协议，分发给第三小组委员会的事项及职务如下：

"讨论保护海洋环境(包括防止污染等)及科学研究问题并编拟该问题的条约条款草案。"

一一五、"关于工作安排的协议"规定将事项及职务分发给各小组委员会，是根据下列了解：

"所有待决事项的处理与分配包括(1)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及其下层土壤地域的精确划定，及(2)该地域的和平使用，应由委员会决定。按各小组委员会在处理分发给它们的事项时得审议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及其下层土壤地域之精确划定问题。同样清楚了解的是，有关该地域精确划定的建议事一项应视为由委员会裁断的争执问题。委员会也应以决议案二七五〇(二十五)及代表各提案国所作的有关解释为出

20/ 参看 A/AC.138/SR.4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发点去决定个别事项的优先次序问题，包括国际制度、国际机构及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及其下层土壤开发所引起的经济问题。"

一一六、第三小组委员会是一个全体小组委员会，因此係由委员会全体委员国组成。接受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联合国各会员国，以及某些国际组织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一一七、一九七一年第三小组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了十四次会议。第一及第二两次会议在三月间举行，第三次及第十四次会议则在七月及八月举行。

一一八、三月十二日，小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主席，两名副主席及报告员，结果如下：

主席：Mr. M. Alfred VAN DER ESSEN（比利时）

副主席：Mr. Mebratu GEBRE KIDAN（埃塞俄比亚）

Mr. Augusto ESPINOSA VALDERRAMA（哥伦比亚）

报告员：井口武夫先生（日本）

一一九、三月二十五日，小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为其一九七一年届会通过了下列议程（A/AC.138/SC.III/L.1）：

一、届会开幕

二、通过议程

三、一九七一年工作方案

一二〇、小组委员会主席在他的照会（A/AC.138/SC.III/L.2）中对小组委员会工作提出了下列指导原则：

(1) 工作本身分为两部份：

(a) 有关保护海洋环境的事项，包括防止污染；

(b) 有关科学研究的事项。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2) 小组委员会也请文教组织、国际海洋学委员会、粮农组织、卫生组织、海事组织、气象组织、原总的专家们将有关科学及技术的文件供各小组委员会。

(3) 关于海洋环境的保护，小组委员会特别希望能经常获知一九七二年将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人类环境会议筹备工作的进行情形，它并希望利用该会议的机会来推动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一二一、主席也就小组委员会任务规定的范围问题提出了下列四个问题，他认为这些问题可以在七月及八月举行的届会中得到答案：

"第一个问题是：我们到底是应该推敲如何草拟条款列入仍可订正的四项日内瓦公约，使其他机构所拟具的更专门性公约的具体内容更为清楚呢，还是应该打算为拟一项关于海洋环境及科学研究的公约？

"第二个问题与环境污染特别有关。我们应该草拟祇适用于公海的案文呢，还是适用于整个海面包括领海的案文？

"第三个问题是我们所必须审议的，究是那一种环境污染。是不是祇审议因开发海洋底床而引起的污染，还是也审议不管成因如何的一般海洋污染？

"最后，第四个问题是关于科学研究。我们应该祇讨论关于海洋底床的研究呢，还是也审议有关公海上水域的研究？

"这四个问题的答案，可以使我们更加清楚地确定第三小组委员会所希望的任务规定的范围。可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是这些范围将来显然可能须要参照其他两个小组委员会所得到的结论或参照有如人类环境会议或政府间海事咨商组织等其他联合国机关的工作成果，加以调整。"

一二二、小组委员会一九七一年的工作是进行一般讨论，在讨论时它也顾到了主席在他的备忘录（A/AC.138/SC.III/L.2）及发言（A/AC.138/SC.III/L.3）中所提出的指导原则与问题。有人并就不直接关涉这些指导原则与问题的各方面表示了意见。大体说来，一般的人都承认海洋污染对整个海洋环境有的严重的危险。

一二三、一般都同意，应参照整个环境问题采取充分有效措施，在采取此类措施时，并应适当照顾到所有国家特别是沿海国家的利益。应该特别注意的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及需要，让它们参加科学研究，并分享此类研究的结果及因此而得到的利益。

B. 一九七一年度第三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一二四、小组委员会在其工作过程中接到了有关保护海洋环境、海洋污染及科学研究的下列文件：

关于国际探测及开发各国管辖以外海洋底床及其下层土壤而引起海洋污染及其他危险和有害影响的秘书长报告书（A/7924）；联合国人类环境筹备会议委员会第二届会报告书（A/CONF.48/PC.9）；海洋污染问题政府间小组第一届会报告书，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四日至十八日，伦敦（A/CONF.48/IWGMP.1/5），标题为"海洋：海洋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染的防止及管制"的报告书（E/5003）；各会员国对一项或多项防止及管制海洋污染条约是否合宜问题所提出的意见（ESA/ECOSOC/L.1/Misc.1）；标题为"海洋：海洋科学：长期及扩大海洋研究方案"的秘书长报告书（E/5017）。

一二五、有人在本届会提出，并已附载于报告书（附件伍）的提案如下：

澳大利亚、日本、马耳他、新西兰、秘鲁及菲律宾所建议的第三小组委员会意见陈述（A/AC.138/SC.III/L.4及Add.1）；

挪威及加拿大提议关于防止及管制海洋污染初步措施的决议草案（A/AC.138/SC.III/L.5及Add.1）。

一二六、第三小组委员会也听取了关于一九七二年将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联合国秘书处、海事组织及国际海洋学委员会（文教组织）的发言。

一二七、现将各代表团在辩论过程中的发言和表示的意见简述如下，以期说明他的意见的基本趋向，并举出在小组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的一切重大与优先问题。

(一) 各代表团的意见[21]

海洋环境之保护，包括防止污染

一二八、有些发言的代表团表示，小组委员会应拟具一项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广泛性条约。某些代表团认为，拟具一项广泛性条约是符合决议案二七五〇C（二十五）所订

---

[21] 第三小组委员会发言一览表，见附件肆、四。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的任务规定的。有人认为最好通过一项新的单一条约，理由如下：

(a) 日内瓦公海（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条）及大陆架（第五条）公约对防止海洋污染的规定并不完备，防止污染问题需要有针对整个海洋的一个新的协调处理办法；

(b) 日内瓦公约及一九五四年和一九六九年海事组织关于石油污染公约所根据的是船旗国的管辖权，并不足以保护可能因海洋污染而受到损害的沿海国；

(c) 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单一公约可能容易得到各国的通过和批准。

一二九. 许多代表团认为，一项单一性质广泛而又普遍适用的条约可以用区域性或技术性的条约及国家立法来补其不足。有人又说，如果先草拟适用于区域的多边条约，当有助于拟具一项普遍性的条约。有些代表团认为，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一项或多项条约的详细解释，应该与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的国际制度及其探测与开发机构无所抵触。同时有人强调加强政府间海事谘商组织所通过的关于船只引致油类污染的现有文书，以便处理所有其他有毒体质。

一三〇.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等待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有了结果后，再起草关于海洋污染的广泛性条约。他们认为斯德哥尔摩会议和政府间海事谘商组织会议所没有充分处理的一些项目应该由第三小组委员会加以处理。可是，若干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采取这样消极态度表示反对，他们坚持及早进行研究，甚至在一九七二年斯德哥尔摩会议及一九七三年政府间海事谘商组织会议之前进行研究，并可能通过关于保护海洋环境之具体指导原则或规则，包括因在海洋底床进行活动而引起污染的问题。也有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认为应该顾到这些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各专门机关的工作。有些代表团则认为小组委员祇应审议国在国际海洋底床区域及其下层土壤进行活动而引起的污染。有一个代表团认为，一九七二年斯德哥尔摩会议与一九七三年海洋法会议的关係应该是这样：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应发表一项关于法律原则的宣言，这些原则应该反映在一九七三年海洋法会议所商订的"概括性"条约中，而这项条约则应由政府间海事谘商组织及其他专门机关演化为有关的技术规则。

一三一、有些代表团提议，小组委员会也许可在下次会议开始草拟关于因探测及开发国际海洋底床地域而引起的污染问题的条款。有人又认为应请联合国秘书处收集关于海洋底床地域各国活动所具性质的资料并编制一项分析报告论述污染来源，污染媒介的种类，所引起的或可能引起损害的程度，以及为防止海洋污染而应该采取的措施。

一三二、有些代表团认为，对四项日内瓦公约提出部份修正案是否已经足够，现在还无法知道，他们说祇有对保护海洋环境的措施作有种种研究后才可以得到这样一项结论。

一三三、有几个代表团认为，条约草案应包括整个海洋，包括领海及大陆架，他们并认为污染媒介是不管界限的，海洋上的一个地域受到污染就可以由潮水与气流将污染带到其他区域。因此，保护海洋环境的有效标準祇有包括整个海洋，就是从海岸到海岸以及从水面到海洋底床的所有区域都包括在内。祇适用于某些区域的标準会造成人为的区分。可是，所有各部门并不需要采用同样的标準，这些标準不管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或以外，都必须能互相协调并增强。对领海采取的措施必须同对公海采取的措施互相配合，对海洋底床采取的步骤也必须同对海面空间采取的步骤互相协调，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些代表团认为，国家管辖范围在经常受到尊重，而第三小组委员会的职权也就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

一三四. 有些代表团举出理由，赞成发展国际法规则，让沿海国有权对在邻接其领海的公海区域航行的船只行使任何有效管制，以便保卫其海岸线不受污染，其海洋环境不受损害。关于上面所提到的一点，有些代表团认为此种权力不得使沿海国阻挠公海航行自由这一项基本权利的行使。

一三五. 一个代表团认为目前缺少以防止海洋污染为目的的环境法制度，它说一九五四年及一九六九年的政府间海事咨商组织公约，以及一九五八年的日内瓦公约都有欠充分。它也认为大家应当承认沿海国有权在其领海邻近区域依据监护概念建立防止污染地带，同时大家也应该承认有关的授权。此外，它也认为应当加强关于禁止对他国环境或公海作出领域以外损害的国际法现有基础，并予反映在将来缔订的关于海洋污染的广泛性条约中。此外，该代表团强调各国在进行可能污染其他国家环境或一般海洋环境的活动以前，务须进行咨商，同时该代表团也强调了关于因此类活动引起污染损害的赔偿责任的原则。

一三六. 说到损害赔偿，其他一些代表团指出，依照国际法，国家责任所关涉到的是不执行或违反其为缔约国的各项公约的规定。这些代表团并坚持须在今后订立的公约中载列关于损害赔偿原则的性质和执行方式的规定。

一三七. 有人认为，小组委员会应与人类环境会议及政府间海事咨商组织合作，讨论关于在海洋排弃一切种类有害物体的一般性问题，包括海洋倾卸的一切更具体方面。

一三八. 有些代表团强调应仔细考虑能否拟订一项适用于许多种类污染原因，诸如向河川及沿海倾卸污染物体航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空运输船只抛投废物及开发海洋底床等的广泛性原则。有人又指出一个困难的问题就是：对于在国家领土内遵守有关将来足可引致海洋某些地区发生污染的活动的某些最低标准的国际规则到底应该在何种程度上达成协议。

一三九. 有些代表团认为，海洋污染种类应该由海洋法会议来决定，最适当的方法是按直接使用海洋本身或海洋底床而直接引起的某种海洋污染的程度来决定。

一四〇.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严格依据其任务规定，这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应该以保护海洋环境的广泛概念为重点，其中包括——但并不限于——防止海洋污染。为达成此项目的，该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开始编订一般性的准则，使任何国家在未徵得国际社会同意以前，不得使用其技术能力，使海洋环境的天然状态发生重大而广泛的变动。第二，关于防止及管制海洋污染，小组委员会应当用一项一般性的准则去代替日内瓦公海公约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把国家的责任规定得更精确些。第三，小组委员会应研讨可否拟订条约条款俾能建立一个关于海洋底床的国际机构，由该机构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并为其利益而接受并管理岛屿、礁、沙洲及具有特殊科学价值的低潮高地。对此，该代表团还提纲挈领地提出了条约条款的初稿。

一四一. 有些代表团强调，有关海洋环境污染的任何一般法律准则都必须顾到某些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地位，因为在这些国家中，污染还没有到达严重程度，如果强要实行严格而又需费庞大的污染管制的标准，对于它们正在滋长的工业与一般发展将会有不良影响。照这些代表团的说法，工业化国家在累积工业财富的过程中，为了商业方面的疏忽和工业方面的一时便利，大部份的污染问题就是这样造成的。不过，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染管制措施万万不可成为阻延国家成长的工具,因为现在有些国家仍在挣扎着要想达到同样的发展水平。有些代表团支持一项概念就是训练发展中国家的国民以及转移关於防止及管制污染的技术,应该是发展国家优先办理的事项。

一四二。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因以储藏目的使用海洋及海洋底床而对海洋环境而引起的问题与危险——特别是关於在海洋底床以容器储藏炭氢化合物及倾弃危险与有毒废料——应该由第三小组委员会作为一個特别事项处理。

一四三。一般都承认同海洋环境保護问题和海洋污染问题有关的一些国际机构在工作上需要協调。关於這一点,若干代表团认为第三小组委员会应该担负起協调的主要责任。有人提议,第三小组委员会可以评估其他机构已在進行中的工作,並於必要時,提出办法来確保对於海洋污染的有效國际管制。

一四四。有一个代表团得到另一个代表团的支持,指出海洋环境问题与海洋安全的概念,也就是一般所了解的保护人类生命及海洋环境平衡,是有密切的关連的。同一个代表团还提议编订某些指导原则,依据這些原则,国家应依照现行国际法承担保護海洋环境与消除污染威脅的义务。据说,有些人认为屬於纲领法的一项规则的這种义务,是根据人类享有天然环境的基本权利,归根结蒂来说,也就是根据享有生命的基本权利。這些指导原则中也提到了国家有义务採取適当措施来保護海洋环境,並在这一方面与其他国家合作。同时,还提到的是一国家保护自己不受污染危险的权利。

一四五。有几个代表团提议,为了保护海洋环境与防止污染,必须在領海以外建立特别管辖权地帶。

一四六。一个代表团强調国际社会普遍关注在下列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方面对於海洋环境的保护：国家、区域与世界。就毗接海岸区域来说，一般关注的事项就成为沿海国所特别关注的事项。沿海国对这些区域最为迫切关注，其所关注的也就是国际社会所关注的，所以沿海国有理由在合理范围内扩大本国的管辖权。沿海国扩大其管辖权，是行使一项权利，同时也是对其他国家负起一种责任。

科学研究

一四七. 有些代表团支持一项意见，就是小组委员会不应该把关於海床的科学研究与关於上方水域的科学研究作出区别。

一四八. 有几个代表团辩称，沿海国家对於在国家管辖区域进行科学研究的权利，以及它们参加此类研究的权利应该受到充分尊重. 有一代表团认为，关於有关科学研究的事项，凡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进行的有关海床与上方水域的研究，都应该包括在小组委员会工作之内。

一四九. 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应该祇限於关於海洋底床的科学研究，不必牵涉到有关上方水域的研究，因为一九五八年日内瓦公约已经默认了此类水域的自由使用。

一五0. 也有人表示意见，认为科学研究与海洋制度，特别是大陆架制度，是有关连的，因而也就与第二小组委员会所审议的一些问题非常接近。为了能调和其他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第三小组委员会应该记住关於大陆架的科学研究所适用的现有准则。

一五一. 也有人指出，与第一小组委员会的研究有关的科学研究与工业勘探在动机与处理方法方面都有不同，因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应该隶属於不同的制度,但是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建立客观标准,並以这些标准来区分这两种活动是很困难的,他们並认为科学研究应该与工业勘探受到同样的管制。有些代表团强调,凡牵涉及深度钻凿或同样可能污染海洋环境的其他计划,也都需要此类管制。

一五二. 有些代表团认为,科学研究,特别是在国际计划下进行的研究,祇有通过尊重公海科学研究自由的原则,才有进行的可能。他们说此项原则是现代国际法所确认的关於公海自由的原则之一,而且他们认为这个原则可以作为各国间发展国际合作,集中力量,从事世界性海洋研究的良好基础。

一五三. 有些代表团强调科学研究应该受国际管理。若干代表团强调沿海国有权控制其领海邻接区域,有权过问和核准关於该区域的研究,也有权参加在其邻接地带进行的一切研究计划.

一五四. 有一个代表团对目前的大陆架公约提出了批评,因为该公约准许沿海国有权对斟酌情形,不許进行关於该国大陆架的纯科学性研究计划。它提议以一项新的协议替代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使关於大陆架(或在领海与国际海洋底床区域的界线之间的地域)的科学研究工作只要通过简单的照会,或由未来国际机关负责,就可以进行。其他一些代表团不同意此项见解,强调需要遵守一九五八年日内瓦大陆架公约中,关於大陆架的科学研究的规定.

一五五. 有些代表团认为,凡在沿海国进行的有关大陆架的研究都需要徵得沿海国的同意。也有人认为,依据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大陆架科学研究的自由,並不是不受任何限制的,因为沿海国有权随时查核所进行的研究是否属於科学性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五六.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在它们看来,第三小组委员会所研讨的"科学研究"问题不但包括新知识的取得和新技术的发展,而且包括尽量广泛传播知识及技术的措施,以及为求实现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并应用海洋技术而作出的国际合作。有些代表团认为,要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效参加科学研究,并利用研究所得资料,那就必须在各阶层上训练这些国家的国民,使它们在海洋科学技术研究的所有部门,都有适足的人员。

一五七. 又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将来应专为科学研究缔订一项公约,确保科学研究是本着合作的精神,并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而进行的,而且是特别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研究结果应该经由适当国际途径加以传播。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 应第三小组委员會的请求而發表的讲话[22]

(a) 代表文教组織（政府間海洋学委员會 Mr. S. Holt）发表的講話

一五八. 他的谈话内容涉及海洋学委員會在海洋研究長期擴大方案（長期擴大方案）中海洋環境污染的世界性調查一重大计劃上同委員會的關係。該委員會希望联合国秘書長能將長期擴大方案進度报告書供第三小組委員會參閱.

一五九. 文教組织第十六屆大会（一九七0年十月至十一月）授权幹事長於一九七二年二月在巴黎召开政府專家筹备会议，拟订关於海洋資料搜集制度的法律地位的公約草案。文教組织幹事長組织这項会议時当然要遵照委員会的意見。

(b) 联合国人类環境会议秘書長（Mr. Maurice Strong）的来信和发言

一六0. 会议筹备委員会準备向第三小組委員会提供它所需要的任何資料。举例来说，有関保護海洋環境的某些指導原則不久就可以拟就。筹备委員会与委員会之間也应該维持緊密的合作。

一六一. 会议秘書長本人曾向第三小組委員会发言，希望斯德哥尔摩会议能就今后若干年的廣泛性行動计划达成協议。海洋污染问题政府間工作小組也希望能向該会议提

22] 簡要紀錄索引，見附件陸四。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出可供各国政府據以採取具体行動的建议。有人認為，筹备工作和斯德哥尔摩会议所将达成的協议将為第三小组委员会建立一些拟订条约条款的基礎。

(c) 代表联合国秘書處经濟及社会事务部 (Mr. V. Baum) 的发言

一六二. Mr. Baum 说，海洋污染几乎是联合国体系内所有组织全部関注的问题。大多数专门机関及机構已經或正在这一方面进行重要工作。這些机构中有海事组织、糧农组织、原总、卫生组织，以及定於一九七二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会议。

一六三. 小组委員會已对秘書長最近提出的海洋污染问题综合报告書 (E/5003) 加以注意。

一六四. 小组委員会已知道，一九七一年六月在倫敦举行的海洋污染问题政府间小组会议，有三十三個国家的政府代表出席，在这些国家中，有十四个是发展中国家。

(d) 代表海事组织 (Mr. T. S. Busha) 的发言

一六五. 一九六九年海事组织决定於一九七三年召開会议，草拟一項協定来管制海洋環境中航行船舶和其他设备任意拋棄石油污染海洋因而造成的海洋、陆地及空中的污染。同時並儘量设法減少石油以外污染媒介的意外施放或外漏。海事组织正在继续进行関於其他各方面的技術与法律工作，至於将来应由海事组织或由某一其他机构或某些其他机构採取有関行動，則一半要看斯德哥尔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摩会议的结果而定。這些方面为：(i)儘量减少離岸设施任意、蓄意及意外施放石油和其他物体污染海洋；(ii)对於船只及駁船傾棄或以其他方法将岸上所生废料和垃圾投入海中的管制和控制——这是我们現在想对斯德哥尔摩会议筹备工作作出貢献的一个问题；(iii)对於在遇到石油以外物体引起污染傷害情事或发生現有文書所未規定的海洋環境意外事件時行使公海干預权的管制；(iv)对於因石油以外物体引起污染傷害情事或因发生現有文書所未規定的海洋環境意外事件而引起的民事損害賠償的處理辦法。

(三) 提议发表一項声明对最近在太平洋進行的空中核试驗表示焦慮

一六六. 有一個代表团提到某一会員国最近在南太平洋地区进行核试驗一事，说此类试驗对海洋環境可能產生有害的影响，因此这个小組委員会有責任提出关於保護海洋環境的法律準則。

一六七. 有一些屬於不同地区的国家——其中大多数都是太平洋沿海国家——的代表团支持此項主動，並对核武器爆炸表示了共同的憂慮。它们強烈支持上述声明，另外還提议由小組委員会向該会員国政府发出紧急呼吁，请它停止空中核武器试爆，因为有这種试驗可能嚴重危害海洋環境和海洋生命。

一六八. 有人還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就是若干太平洋国家最近在一個区域会议上对太平洋区域内继續进行空中核武器试驗表示関懷，此类试驗可能危害健康安全和海洋生物——海洋生物对太平洋島屿的民生和经濟来说，是一个非常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重要的因素。

一六九. 好几个代表团都对任何种类的核武器试验表示关怀，因为这种试验不论是在空中或在地下举行，都可能危害海洋的环境。

一七〇. 进行这个核试验的国家的代表团对于第三小组委员会在其主席所提出的本机关确切任务规定问题尚未得到议定答案以前，是否有权对此类试验作出判断，表示重大怀疑。该代表团问，在此情形下，小组委员会是否愿意宣布自己准备处理一切种类的核试验——地下或空中——以及一切放射性污染剂的来源。

一七一. 为了避免对第三小组委员会的职权预作判断，该代表团不想掀起一场实体辩论，不过它指出，在它本国管辖范围以内举行的试验，都是采用某种方式（高空，及严格保护措施）进行的，并不会引起任何有害的沾染。该代表团并说，联合国原子放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报告书已证实了这一点，它请会员国去查看这份联合国文件。

一七二. 发动此项讨论的代表团则认为，凡因应用某些方式核技术——不论是在国家范围以内或以外——而使海环境可能受到危害的情事，小组委员会都有权加以讨论。所有赞成讨论本问题的发言人都同意此项见解。

一七三. 澳大利亚、日本、马耳他、新西兰、秘鲁及菲律宾的代表团提议，小组委员会就这一点，通过一项意见书，其案文可附载于本报告书。可是，由于进行试验的会员国的代表团反对，小组委员会未能以全体一致方式作出一项决定。

(四) 挪威及加拿大提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七四. 这两个国家提出了文件 A/AC.138/SC.III/L.5 及 Add.1 所载的一件决议草案，其中订有防止及管制海洋污染的初步措施。在提出这个决议草案时，它们请第三小组委员会通过海洋底床委员会将该案提送大会。它们并希望这个决议草案如经大会通过，将作为一项过渡性措施实施直到订有充分有效的国际文书为止。

C. 通过小组委员会报告书

一七五. 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三小组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本报告书，并决定将本报告书提交委员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

附件壹

一九七一年期间向海洋底床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提出的公约草案、条约条文草案、工作文件及事项和问题的清单草稿

一、国际海洋底床管理局规程草案*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

缔约国，

回顾联合国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决议案二三四〇（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决议案二四六七（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决议案二五七四（二十四）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决议案二七五〇（二十五），

回顾大会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所通过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的原则宣言，

愿确保海洋底床的探测及使用务必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并符合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的原则宣言，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谋全人类福利，尤其发展中国家利益而进行，

鉴于保全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免

---

* 原以文件 A/AC.138/33 分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遭可能有害人类共同利益的行动及使用是十分重要的，

深望在和平探测及开发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及其下层土壤方面，促成密切的国际合作和协调，

第一条

同意设立一国际海床管理局（以下即称管理局），其工作应符合原则宣言并遵照下列规约：

基本目的

第二条

（一） 管理局的基本目的应为规定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及其资源的循序安全发展与合理管理，及扩大其使用机会，并应保证各国公允分享由此而来的利益，同时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与需要，无论为内陆国或沿海国。

（二） 为达成以上目的，管理局应特别注意，宜于尽量减少因本区域资源开发而可能造成陆产矿物及原料的价格波动。

划定界限

第三条

（一） 沿海国的国家管辖范围应延伸到邻区的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包括其资源，至水深……公尺。沿海国得自行决定，宣布对这区域及其资源的管辖范围延伸至一线，线上各点距测定其领海宽度的基线上最近各点不超过……浬。

（二） 每一缔约国应将其对邻区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包括其资源的国家管辖范围界限，通知依本公约第一条设立的国际海床管理局，此一界限须依经纬线座标划定并用适当的大比例尺地图佐证。

（三） 国际海床管理局得与通知国合作，采取认为必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的步骤以查核通知的内容。

（四） 本条的规定绝不影响任何协定或妨碍任一缔约国对于隔海相对国家或相邻国家之间海床区划定疆界的立场。

这个区域的特性

第四条

第三条第一项所确定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及其资源（以下称为国际海床区）为全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因而必须属于下文规定的制度。

第五条

国家或个人，不论自然人或法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国际海床区据为己有，任何国家不得对该区域任何部分主张或行使主权或主权上权利。

第六条

任何国家或个人，不论自然人或法人，都不得对国际海床区或其资源主张、行使或取得与本公约规定抵触的权利。

第七条

国际海床区应行开放，由所有国家，不论内陆国或沿海国，无所歧视，依照本公约的规定，专为和平用途而使用。

第八条

所有关于探测及开采国际海床区资源的活动以及其他有关活动，应依本公约第一条设立的国际海床管理局管制，并应在各方面遵守本公约的规定。

第九条

国际海床区的探测及其资源的开发应以全人类的福利为前提，不论国家的地理位置为内陆国或沿海国，同时应特别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缔约国的义务

第十条

各国在本区的行为应遵照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及规则，包括联合国宪章及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会所通过的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期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并增进国际合作和相互了解。

第十一条

国际海床区资源的探测及开发不应对海洋环境内其他活动造成不合理的干扰。

第十二条

国际海床区一切活动的进行应设有严格的适当保障，以保护人类生命和确保海洋环境安全。

第十三条

所有探测和开发本区资源的活动及其他有关活动应由国际海床管理局自行或以其名义代表进行，或由一个缔约国或一组缔约国或在其主持下的自然人或法人进行，但皆须受国际海床管理局的一般监督和管制。

第十四条

（一）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步骤保证在其主持下所进行的活动遵守本公约。

（二） 每一缔约国对在其主持下于国际海床区进行活动的人如违反公约的规定，应视为一种罪行。这种罪行应依照主持活动的缔约国所规定的行政或司法程序而受惩罚。

（三） 每一缔约国对由其操作或主持的配备人员的装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置和设备，应负责维持公共秩序。

（四） 每一缔约国对于由其主持的活动对任一其他缔约国或其国民所造成的损害，应负责任。

（五） 一组国家按照彼此间协议或经由一国际组织共同行动时，应依本公约联合并个别负责。

第十五条

由于本公约的解释及适用而引起的一切争端，应依照下文第三十九条规定加以解决。

管理局的职权

第十六条

国际海底管理局有权：

（一） 利用本身的便利、设备及服务或为此目的而取得的便利等为和平用途而探测国际海底区及开发其资源；

（二） 对个别或一组缔约国或在其主持下的自然人或法人发给执照，进行为和平用途探测国际海底区及开发其资源的一切活动及有关活动，但须遵守管理局可能规定的条件，包括缴付适当的规费和其他费用；

（三） 将国际海底区所得的原料、销售原料所获的款项及所有其他收入、以及探测国际海底区及开发其资源可能得到的科学情报及此类其他利益，规定由各缔约国公允分享；

（四） 与联合国主管机关和关系专门机关谘商，旨于适当时与之合作、制定或采取措施，俾减少或消除因开发国际海底区资源所造成的陆产矿物及原料价格的波动及因而产生的任何不良经济影响；

（五） 鼓励并协助研究如何发展及实际应用探测国际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海床区及开发其资源的科学技术，同时办理对于此种研究有用的任何工作或服务；

（六） 依本公约的规定，提供服务、设备及便利，以应研究及发展和实际应用科学技术为和平用途而探测国际海床区及开发其资源的需要；

（七） 就和平使用国际海床区及其资源，鼓励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

（八） 在探测海床及开发其资源方面，促进并鼓励科学家及专家的互访与训练；

（九） 在区域基础上成立海洋学研究所，使发展中国家国民接受海洋科学及技术各方面的训练；

（一〇） 根据请求，提供技术协助和专家，协助发展中国家作海洋探测及开发之用；

（一一） 建立并实施保障制度，以保证管理局所供给或请求供给、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的物质、服务、设备、便利及情报绝不用来推进任何军事用途；

（一二） 与联合国主管机关和关系专门机关谘商，且于适当时与之合作，制定或采取有关保护健康、减少生命财产危险及保护整个海洋环境的安全标准，并将这种标准适用于本身的活动以及经其核准或在其管制及监督下进行的一切其他活动；

（一三） 取得或设置便于实施其受权所办职务的任何便利、工厂或设备；

（一四） 采取实施本公约规定所必需的任何行动。

第十七条

国际海床管理局为履行其职务，应：

（一） 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进行活动，俾促进和平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及国际合作，同时其活动应符合联合国促成有保障的全世界裁军政策，而且符合遵照此种政策而缔结的任何国际协定；

（二） 对于管理局所获物质的使用，建立管制办法，以保证这些物质专用于和平用途；

（三） 将探测国际海床区及开发其资源所得的一切利益，以保证世界各地区尽可能获得普遍利益的方式分配，并特别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无论其为内陆国或沿海国；

（四） 每年将其活动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并于适当时将在联合国其他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向各该机关报告；管理局的活动如引起属于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的问题，管理局应行通知安全理事会，因安理会是对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机关。

成员

第十八条

所有国家均得成为国际海床管理局的成员。管理局的成员应包括本公约所有缔约国，以及管理局成员所邀请并经接受邀请的其他国家。

管理局的机关

第十九条

（一） 管理局的主要机关为大会、理事会及以秘书长为首的秘书处；

（二） 管理局及其每一机关视履行第二条所列基本目标的需要，得设立辅助机关，制定规则和决定会议日程。

大会

第二十条

（一） 大会为管理局最高机关，由管理局所有成员组成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 每一成员出席大会的代表不得超过三人，代表得由顾问协助之；

（三） 大会得讨论管理局范围内或与其职权有关的任何问题和事务，并得就有关管理局基本目标的任何事务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四） 大会得发动旨在推进管理局基本目标或实施该局决议的研究；

（五） 管理局的预标由大会核准之；

（六） 大会应收到并审议理事会及及秘书长提交的两年和特别报告书。

第二十一条

大会每两年应召开经常届会。经理事会或大会会员过半数请求，得召开非常届会。

第二十二条

大会应自行制定议事规则。在规则制定之前，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经必要的修改应予适用。

第二十三条

大会于每届会开始，应选举大会主席及副主席。

理事会

第二十四条

（一） 理事会应由大会选出的十八名理事组成，其中内陆国不得少于三名。理事会理事的选举应适当顾及地域分配；

（二） 理事会的实体决议应以理事三分二多数票作成。程序决议（包括什么是实体决议的问题）应以过半数票作成；

（三） 理事会理事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四） 联合国大会应办理第一次选举；以后选举应由管理局大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会议两次。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应由理事互选一人，担任第一个月主席。此后应由理事会理事按字母次序轮流担任主席。

第二十七条

除本规约已有规定以外，理事会应自行制定议事规则。

第二十八条

（一） 理事会为管理局的执行机关，执行大会的政策性决议；

（二） 在大会两届会议之间，理事会应在管理局财政资源及职权范围内，采取必要的行政和技术决定，并应将已采取的决定向大会下届会议报告，请其核准。

第二十九条

（一） 理事会应负责公布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法规和章程：

（a） 核发探测本区的执照；

（b） 核发开发本区资源的执照；

（c） 依执照的规定，征收规费及产权税；

（d） 防止海床活动造成的污染或沾染；

（e） 对于因探测及开发本区及其资源所造成的损害，确定其责任；

（f） 防止本区所进行的活动对海洋资源造成有害干扰；

（g） 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协助，增加其参加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与本区有关活动的能力；

（h） 检查与本区及其资源有关的探测及开发活动；

（i） 解决争端的公断程序；

（j） 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 理事会依大会所定标准，向管理局成员或成员集团核发探测或开发本区及其资源的执照。

（三） 理事会公布的章程应自理事会指定的日期起生效，唯有理事会或大会得予废止。

（四） 理事会公布的章程得载明下列事项，但不以此为限：

（a） 核准探测及开发权的最小面积及最大面积；

（b） 此类权益的时限；

（c） 此类授权所根据的必须达到的工作条件；

（d） 应付管理局的费用；

（e） 为减少干扰航海、捕鱼及其他海洋活动、海底电缆及管线，应遵守的法规；

（f） 反污染的标准。

（五） 以不违反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为限，理事会应有权吊销或暂停违背所定条件的任何成员的执照。

（六） 申请执照的机会、有关一切执照的资料和有关一切已发给执照的资料，应向所有国家及新闻界公布。

第三十条

领得执照的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得采自从事核准的活动，或将其权利转让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或私人企业或公共企业。然而未经管理局同意，不得将其权利转让其他国家。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领得执照的国家仍须负责执照条件的执行。

秘书处

第三十一条

（一） 秘书处应由大会所选出的秘书长一人及管理局所需要的职员组成。

（二） 秘书长应编制管理局的预标，向理事会提出，由理事会附同建议将预标提请大会核准。

（三） 秘书长每两年应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应有权提出大会和理事会的议程项目。

（四） 秘书长任期应为五年，大会得予延长或使连任。

（五） 秘书长在经费范围内，得征聘执行管理局目标所需的职员。

（六） 秘书处职员，经秘书长指派，应有权于一切合理时间，为检查或执行任务，察看与本区及其资源有关的成员国的装置、设施及活动。

第三十二条

管理局应和联合国、各专门机关及与联合国有关的其他机关合作，履行其职务，尤以已经存在的机关正对本区及其资源执行重要计划的各方面为然。

收益的分享

第三十三条

（一） 从事探测及开发本区及其资源的管理局成员，或授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实施某种活动的成员，同意按照理事会所规定并在每一执照载明的计标方式，向管理局缴交应付的费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 管理局所获收入应于支付行政费用及其方案费用之后，根据大会所定公平分配办法，提供各会员国作发展之用。

（三） 管理局能自给自足以前，行政费用将由该局成员依联合国会费比额表负担。

第三十四条

（一） 为第三十三条（二）项所明定的目的，管理局应设立分配处及稳定价格委员会。

（二） 分配处应由大会指派三至五人组成，其任务为估定管理局由销售原料、核发执照收费、产权税及其他规费所得收入，并根据估定，向大会建议依照各成员对联合国常年预称缴费的反比例将以上收入公平分配于各成员。对于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管理局成员，其分享的收入应由分配处按其发展阶段加以确定。分配处根据大会对其建议的核准，监督上项收入的分配。

稳定价格

第三十五条

（一） 为行使第十六条（四）项所授的权力，管理局应设立稳定价格委员会。

（二） 稳定价格委员会应由大会指派三至五人组成，任务是调查现在的供求情况和国际海床及陆上所产原料的价格。委员会应有权规定国际海床所得一切原料的销售价格，并有权决定在某一特定时间向需要者销售或提供这种原料的数量。委员会于斟酌应规定的价格及应销售或提供的数量时，应权衡全世界对原料的需要，和陆上生产这种矿产的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家经济稳定的需要，尤以生产国为发展中国家时为然。

第三十六条

分配处或稳定价格委员会和管理局一成员或数成员之间关于收入的分配或国际海床所产原料的价格及销售问题如发生争执，应依第三十九条（二）项所定程序加以解决。

管理局总部及区域中心

第三十七条

（一） 管理局为履行其任务，除管理局总部外应设立并维持四个区域分局或中心，以主持科学训练及研究方案并执行管理局交办的行政业务。

（二） 管理局总部应设在.....，区域分局或中心应设在..... 及.....。

法人地位

第三十八条

（一） 管理局应具法人地位，可用其名称进行诉讼或其他用途。

（二） 管理局职员于执行其职务时，在每一成员国应享有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特权及豁免。

争端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a/

（一） 各成员同意彼此间关于执照的含义及范围发生任何争执时，应依第二十九条所定的谈判、调解或公断加以解决。

（二） 各成员间有关探测及开发矿区及其资源的任何其他争执（包括有关矿规约解释的争执），如经谈判、调解及

---

a/ 本条曾于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日订正。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公断无效时，应提交国际法院。

并约定：区域集团各成员间的争执可提出区域安排或机关解决。

（三） 管理局和其成员间发生任何争执时，有权向国际法院请求谘询意见。

停止行使权利

第四十条

（一） 大会如发现任何会员一再执行违反管理局基本宗旨或联合国宪章的政策，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决议，得停止该会员行使会员权利和享受会员特权。

（二） 非经大会确认该会员的政策已有改变，停止行使权利的决定继续有效。

退出

第四十一条

任何会员得于书面通知秘书长满一年后退出管理局。会员退会在生效以前，应按比例分摊会费。

投票权的丧失

第四十二条

会员国拖欠管理局经费摊款，其拖欠款数如等于或超过该国前两会计年度应缴款数总和时，即丧失其在大会或理事会享有的投票权。

语文

第四十三条

管理局正式语文应为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及俄文。区域分局或中心的工作语文由该区域会员同意定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覆審

第四十四条

缔约国每五年应对本规约进行覆審。本规约经会员三分之二同意得予修正。

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公约经.....国批准后发生效力。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比利时代表致秘书长函*

海洋底床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于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上次会议中，有人建议，倘若委员会各委员愿意将委员会适宜于讨论并供列入第二小组委员会所编制详尽清单内的事项单提交秘书处，则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将可有所推进。

比利时代表兹谨将其认为应予列入该一清单内的若干项目致送阁下：

（一） 领海的宽度问题；

（二） 大陆架的界限问题；

（三） 一国或多国领海的范围如经延展即行归属各该国领海管辖范围内的国际海峡中船舶通行问题；

（四） 人造岛屿或公海上的人为设备的管辖权问题。

项目一、二及三并不需要长篇大论来加以解释，因为这三个问题都是一九五八年公约内没有明白解决的重要问题。

项目四则需要略予评论。比利时政府从私人方面收到一件建议书，要求在比利时海岸岸外二十七公里处建造一座供重型油船卸油用的人造港，其拟议港址位于比利时的大陆架之上。但是，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大陆架公约规定沿海国只有"为探测大陆架及开发其天然资源之目的"，方才能对大陆架行使主权上的权利（第二条）。第五条第二项规定"沿海国有权在大陆架上建立、维持或使用为探测大陆架及开发其资源所必要之装置及其他设

---

* 原以文件 A/AC.138/35 分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备..."。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此种装置与设备虽受沿海国管辖,但不具有岛屿之地位"。

从上述各项规定中可以清楚看出,凡不是用来探测大陆架及开发其天然资源的装置,都不属于沿海国管辖范围之内。这自然也适用于只作海港用的人造结构。此外,此等设立在公海上的装置也不能悬挂旗帜,因为它们并不是船舶。

如果有人建造此等结构,根据现行国际法,此等结构将不能包括在任何管辖范围以内。因此,无论在法理上或司法上似乎存在着某种形式的真空状态,这实有违国际公共秩序。这不仅仅是一个理论上的问题,因为向比利时政府提出的建议书关涉到建造一座范围计达一百七十公顷的结构,这座结构必然是永久有人常驻的。

由于技术进步,我们大有理由假定,今后此等结构势将蓄衍不已。因此,将一个未经现有国际海洋法解决的问题提交第二小组委员会审议,似属妥当。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三.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海床供和平用途条约临时条款草案*a/

本条约各缔约国，

极端重视大陆架界限以外海床与下层土壤的合理与井然有序的使用，务求其专供和平用途以谋造福各国全体人民，

认为各国间在此一领域以一项条约为基础进行合作，将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以及国际合作的发展，并将促进海床资源的利用以谋经济发展，包括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经济福利，

备悉禁止在海洋底床及其下层土壤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武器条约作为一个重要步骤，不使海洋底床发生军备竞赛一举上，有其莫大的重要意义，

回顾核定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的原则宣言的大会决议案二七四九（二十五）内，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大会应即以"一项普遍协议的世界性国际条约"

---

* 原件以A/AC.138/43编号分发。

a/ 苏联代表团提出的说明节略。本草案未包括关于发给执照进行工业探测及开发海床资源问题和利益分配问题的条款，仅表示注意到这些问题的存在（第九条及第十四条）。这些问题与确定领海界限为十二哩问题、确保国际航行所用海峡自由通过问题以及领海邻接水域捕鱼问题都密切相关。台列等问题如果有望解决，苏联代表团准备提出具体条文，补齐草案中空缺的条款，以便就这些事项，整批全数达成协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建立适用于海床与其下层土壤的国际制度，

深信海床供和平用途条约的缔结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及加强海洋自由、包括研究自由在内、所应遵守的国际法原则。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条约第二条及第三条所确定界限以内的海床与其下层土壤应公开给所有国家，不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专为和平用途而使用，不得有任何歧视。

第二条

本条约各项规定应适用于大陆架界限以外的公海海床与其下层土壤。在没有大陆架的地区，本条约各项规定应适用于从本条约第三条所规定分界线开始的公海海床。

第三条

（海床界限问题）

第四条

凡为探测及开发其天然资源的目的而使用海床与其下层土壤时，不得抵触在公海上有航行、捕鱼、研究及从事其他活动的自由的原则。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五条

一. 任何国家对海床或其下层土壤的任何部分，均不得有所主张，或行使主权或主权上的权利。本条约各缔约国不得承认此种主张或主权或主权上权利的行使。

二. 同样，任何国家或个人，不论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海床与其下层土壤据为己有。

第六条

一. 海床与其下层土壤之供军事用途，概应禁止。

二. 本条约各项规定的适用或解释，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碍国际裁军谈判范畴以内已经协议或可能协议其适用范围可能较本条约第二条及第三条所规定地区更为广大的任何措施。

三. 同样，本条约的各项规定，均不得视为对缔结或适用任何有关海床的裁军协定，包括禁止在海洋底床及其下层土壤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武器条约的适用在内的一个障碍。

四. 为谋有效实施本条第一项规定及第二项所指措施起见，并为谋不使海床与其下层土壤发生军备竞赛起见，本条约各缔约国担允尽速缔结其他国际协定。

第七条

对于海床与其下层土壤，各国的行动应该依照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宪章与关于各国间友好关系国际法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原则宣言在内，并依照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宣言，以谋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社会制度各不相同国家之间和平共处，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与互相了解的利益。

第八条

海床与其下层土壤的工业探测及其资源开发的进行应该造福全体人类，不论国家的地理位置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并特别计及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第九条

（海床资源工业探测及开发的执照问题）

第十条

一、为了对海床与其下层土壤从事工业探测并开发其资源起见，得架设并放置固定的或活动的装置。

二、本条第一项所指的装置不得设置在海峡之内，亦不得设在可能妨碍极端重要的国际航运海道通行的地点或捕鱼作业繁密的地点。此等装置得依照本条约第十二条的规定予以架设、放置及操作。在此等装置的周围应设立安全地带，标明适当的导航标志，以确保装置本身以及航运的安全。

三、本条第二项所指安全地带得环绕所架设装置向四周延展五百公尺，其距离自装置周缘的每一个点开始计量。设在世界各大洋每一地区的安全地带的轮廓与位置，不得连接成带致使某一特定海洋地区船舶的出入受到阻碍或横贯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在国际海道之上。

四. 为开发海床与其下层土壤资源而设的装置，应该由各国在其所使用海床部分的界限之内架设及放置。在某一部分配给予某一国家的时限届满时，这些装置应即予拆卸迁移，除非依照本条约所定程序分配得同一部分的另一国家购置这些装置作开发该部分资源之用，则另当别论。

五. 凡为探测及开发海床与其下层土壤而设的任何水下或水面装置的建造或放置，以及此等设置的迁移，均应立即经由海员公报或以其他公认通知方法提出通知，并应采取措施维持一种向海员警告有此等装置存在的办法。

六. 此等装置并不具有岛屿的地位，且不得拥有领海，此等设置的存在，对于领海界限的确定或依照本条约第三条规定所作海床界限的确定，不得有所影响。

第十一条

一. 各国依本条约各项规定就海床与其下层土壤所进行的一切类型活动，均应遵守保护海上人类生命的各项规则。

二. 从事工业探测或开发海床与其下层土壤资源的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并彼此互助合作以防止海洋环境的污染与沾染，并防止因从事海床活动而对生态学上均衡状态所起的干扰。此外，这种活动必须不对海洋环境的动植物造成损害。

三. 上述各国应就本条约第十一条所指装置的操作安全，制订规章，并在此方面彼此互相合作。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二条

一. 海床与其下层土壤资源的工业探测与开发，不得对依照国际法公认原则而进行的海洋环境活动，造成任何无理的障碍。

二. 因此，用以从事开发海床与其下层土壤资源的海床各部分的范围与轮廓、各部分彼此的相对位置、世界各大洋某一特定地区此等部分的数目，均不得使各该部分（即使在各部分之间有间隔距离）连接成带，横贯洋区，而这些洋区是在大西洋、太平洋或印度洋无海岸线各国的船舶通过前往各该海洋水域或穿过前往国际海道所必经的孔道。

三. 对于有工业探测海床与其下层土壤资源的工作正在进行的区域，及为工业探测海床与其下层土壤资源而架设的装置的数目与位置，上述规定亦一概适用。

四. 凡为工业探测或开发海床与其下层土壤资源而架设的装置，不得充任何形式军事目的之用，尤其不得用以放置储藏或试验任何军事设备或武器。

五. 关系地区的航运以及在海洋环境内所进行的其他活动均应合理顾及上述资源的工业探测及开发，惟此等有关海床与其下层土壤的活动必须遵守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而进行。

第十三条

各缔约国应依照本条约各项规定采取步骤，以谋合理而且有秩序地开发海床与其下层土壤的资源。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四条

（利益的分配问题）

第十五条

一. 倘本条约某一缔约国有理由相信另一缔约国所进行的海床活动违背本条约的规定时，得请求就各该活动事项举行会商。

二. 本条约各缔约国按例不得拒绝本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会商请求。

三. 凡遇会商请求被拒时，各有关国家应依照本条约第二十二条第二项（i）目所规定的程序解决其争端。

第十六条

一.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应负责确保各项与工业探测及开发海床与其下层土壤资源有关活动——包括该缔约国管辖下的或以其名义行事的自然人与法人的活动在内——的进行，均须遵守本条约。

二.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应负责其因从事海床活动而对本条约另一缔约国所造成的任何损害。

第十七条

一. 兹设立国际海床资源总署，凡本条约缔约国均得为其会员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 该国际总署的主要机关是总署会员国会议及执行委员会。

三. 总署及其机关各项活动的行政及技术事务应由秘书处担任，其首长为执行秘书。

第十八条

一. 总署会议由总署全体会员国组成之。

二. 会议的职务为：

（a） 组设执行委员会；

（b） 审议并核定总署的行政预称；

（c） 审议各项和开发海床与其下层土壤资源有关的一般问题；

（d） 遇有任何国家有系统违反本条约各项规定时，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决议，褫夺该国身为总署会员国所享的权利及特权，并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建议，通过决议，褫夺该国的上述各项权利及特权；

（e） 审议执行委员会的报告书；

（f）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指派总署执行秘书，并审议有关秘书处职员的各项问题；

（g） 就防止因进行探测及开发海床资源而对海洋环境引起污染及沾染问题，草拟一般原则及向各国提出的建议；

（h） 审议由于本条约的适用而可能引起的其他问题，惟属于执行委员会管辖范围以内的问题，不在此列。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九条

会议经常届会每两年召开一次。遇执行委员会或本条约大多数缔约国请求时，得举行非常届会。

第二十条

一. 会议每一个参加国应有一个表决权。

二. 会议有关实体问题的决议，应以出席及参加表决的总署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作成；关于程序问题的决议则以过半数作成。

第二十一条

一. 执行委员会应由三十国组成。因此，委员会应包括每一下开国家集团中的五个国家：

（a） 社会主义国家，

（b） 亚洲国家，

（c） 非洲国家，

（d） 拉丁美洲国家，

（e） 西欧国家以及不属于本项（a）目至（d）目类别之内的其他国家；

以及（f） 上述每一国家集团中的一个内陆国家。

二. 当选的执行委员会委员国任期四年。

第二十二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 执行委员会是国际总署的执行机关。

二. 执行委员会的职务是：

（a） 监督本条约各缔约国执行本条约各项规定的情形，并监督各项有关工业探测及开发海床与其下层土壤资源的活动；

（b） 协调本条约各缔约国之间在工业探测海床与其下层土壤资源方面的活动，并且根据从各国取得的资料，对已证实资源的蕴藏量、蕴藏地区的延展范围、其在海床上的地理分布情形及其在下层土壤内存在深度等，作一般性的评估；

（c） （有关发给执照的职务）；

（d） （有关利益分配的职务）；

（e） 监督本条约第十条和第十二条的遵守情况；

（f） 审议探测及开发海床与其下层土壤资源对内陆国引起的特殊问题；

（g） 就有关探测及开发海床与其下层土壤资源的各项问题，促进交换科学及技术情报；

（h） 就如何防止由于进行工业探测及开发海床与其下层土壤资源所引起海洋环境污染及损害海洋生物资源的方法，通过建议提交本条约各缔约国；

（i） 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列举各项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来协助解决各国间因执行本条约而发生的争端；并在争端的当事各方提出请求时，设立和解、公断等机关，以谋解决争端；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j） 审议本条约各项规定所引起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三条

一. 执行委员会关于实体问题的决定均须以一致协议作成；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须以委员会出席及参加表决委员过半数作成。

二. 有关第二十二条第二项（i）目所指事项的决定，必须争端当事各方均予同意，才视为通过。

三. 执行委员会届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第二十四条

凡非执行委员会委员国的本条约任何缔约国，遇到所审议问题直接影响其利益时，得参加委员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无论本条约或依据本条约而获准或行使的任何权利，均不得影响公海上复水域的法律地位或此等水域的上方气空的法律地位。

第二十六条

无论本条约的各项规定，或是授予国际海床资源总署或其附属机关的各种权利，以及总署或其附属机关所行使的各项职务，均不含总署对海床与其下层土壤拥有管辖权的意思，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亦不赋予总署任何权利或法律理由，认为海床与其下层土壤系其所有、占有或供其使用或支配。

第二十七条

一. 无论本条约或依据本条约而获准或行使的任何权利，均不得影响在海床及其下层土壤从事研究的自由。

二. 在不妨碍本条第一项所指研究自由的条件下，本条约各缔约国为了有效开发海床与其下层土壤的资源起见，同意在研究海床与其下层土壤资源方面促进国际合作，特别经由：

（a） 参加国际计划并鼓励各国科学家之间合作进行研究；

（b） 经由国际以及其他途径，公布各项计划内容并散播研究结果；

（c） 合作采取扩充发展中国家研究设施的措施，包括增加各该国家国民参加研究工作的措施在内。

第二十八条

本条约开放由全体国家签署。在本条约生效以前尚未签署本条约的国家，得在生效以后任何时间加入。

第二十九条

（其他最后条款）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四、关于设立一个国际组织处理探测及开发其界限尚待确定的海洋底床国际地区与其下层土壤矿物资源问题的工作文件*

波兰提出

导言

一. 本文件的目的是要试探制订若干指导通则，作为今后设立一个国际组织负责处理探测及开发其界限尚待确定的海洋底床国际地域——下文统称"国际地域"——与其下层土壤矿物资源问题的基础。

二. 本文件无意预断任何可能采用以实施各该指导准则的最后详尽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应由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作进一步讨论时予以制订。

三. 本工作文件所载各项具体建议只供作为该委员会讨论的可能基础。

---

* 原以文件 A/AC.138/44 分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壹. 一般问题

一. 一般原则

四. 该组织应确保探测及开发国际地区矿物资源的进行必须造福全体人类，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说明。就本工作文件而言，"探测"一词的意义是指工业用途的探测，并不包括科学研究的意思在内。

五. 该组织应确保探测及开发的进行必须遵守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以及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

六. 该组织应该促进最可能广泛程度的国际合作，设法防止各国间因为在国际地域从事探测及开发工作而引起的争端。因此，国际地域的界限应该尽速精确划定。

二. 设立该组织的基本先决条件

七. 关于有没有设立一个国际组织的需要以及该组织权力的确定问题，是和该组织活动的精确地域范围的划定有密切的联系的。

八. 倘若沿海国把它们管辖范围推广的趋势继续下去，颇有可能国际地域在今后数十年内可以开发的矿物资源几乎全部均将隶属各沿海国的管辖范围。在此种情况下，设立一个国际组织是否有用处，实属疑问。

九. 因此，应就国际地域的界限通过某些合理的标准，以便设立该国际组织并使该组织妥善地执行任务来造福全体人类，不管各国的地理位置何在，也不管它们是内陆国或者是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沿海国，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三. 一个逐渐发展的组织的概念

一〇. 即将设立的组织以及该组织的性质与权力，均须适应日益增长不已的种种需要。这就意味着，初期的时候，在对国际地域矿物资源尚未进行大规模开发以前，国际组织的各机关不应该过度的庞大，它的秘书处应该是小规模的，该国际组织的职权应当以协调工作为主。在过渡时期内就是这样。至于这个过渡阶段时期的长短，应该取决于国际地域资源的探测及开发的进展情形而定，因此，也取决于国际合作体制化安排需要的出现与发展情形而定。

一一. 过渡时期结束从而进入第二阶段的基本标准应当是该国际组织已经有能力在财务上达成了自给自足。这要等到国际地域矿物资源商业性开发已经到达适当的程度时，才可达成。

一二. 当可预见，在第一或过渡阶段期间，拟议国际机构的经费可由其会员国捐款来筹供，它具有联合国一个特设机关的地位。

一三. 在第二阶段期间，国际组织的预标可以依据国际地域矿物资源开采所得收益来加以编造，该组织具有一个专门机关的地位。

贰. 特别问题

一. 国际组织执行任务的基本原则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a） 国际组织应当妥为顾及所有国家形形式式的利益。它不应成为一个国家或一个国家集团支配其他国家的工具。因此，国际组织应当设法在所有国家各不相同的合法利益与需要之间，建立适当的均势。

（b） 国际组织应当与其会员国保持关系，而不应与从事开发国际地域矿物资源的各国公营或私营企业保持任何关系。

二. 职务与权力

（a） 国际组织应促进在探测及开发国际地域矿物资源方面国际合作的发展。它特别应当确保今后为了和平使用国际地域而缔结的条约得到遵守。

（b） 国际组织应当确保所有国家同样可以取得国际地域的矿物资源。为此目的，它应当对尚无能力参加探测及开发海洋底床与其下层土壤矿物资源的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

（c） 国际组织应当促进各国公允分享从开采国际地域矿物资源所获得的惠益，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与需要。

（d） 国际组织的职权也应当包括探测及开发国际地域矿物资源所引起的影响问题在内，特别关于防止此等活动所可能引起的污染，保护环境免遭此等影响，确保国际地域矿物资源的探测及开发不妨碍公海的公认正当使用等事项。

说明。 该国际组织将不处理在国际地域内所进行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所有其他活动，例如关于敷设海底电缆、或者关于业已协议或即将达成协议的军备限制或其他裁军措施的活动。

国际组织职权内所以没有把有关海洋底床生物资源问题列入的原因乃是想要维持职务的纯一性。此外，关于在大陆架界限以外的海洋底床生物资源一问题，即使具有任何实际上的重要性，似乎也是颇为轻微的。

尤其是，国际组织不应当处理任何在海洋水面或水域中所进行的活动，此种活动构成有关国际地域矿物资源的探测或开发活动的一部分时，则又当别论。国际组织尤其不应当处理从海水中提炼矿物的活动。

（e） 在第一阶段或过渡时期内，国际组织的职务或可限于从事各国活动的协调与资料的交换。在过渡时期结束以后国际组织的职务可以包括对各种有关国际地域矿物资源的探测及开发活动行使某种形式的监督及管制，其中亦包括执照的核发。

（f） 国际地域矿物资源的探测及开发的管制，可以经由制订适当的国际条例、标准及程序来执行。上述条例、标准及程序，除其他事项外，应与国际地域探测及开发事宜所引起的下开各事项有关：

（i） 人类生命的安全及保护；

（ii） 保护海洋免遭污染及沾染；

（iii） 不干扰公海的其他使用，例如船舶航行及捕鱼。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9） 在第一及第二阶段，国际组织应当得到授权与其他国际组织建立关系，例如推测这个机关需要将其活动与海事组织、粮农组织或文教组织相协调。

三. 活动的地域范围

一四. 如上所述，国际组织活动地域范围的精确划定乃是设置该一国际组织的先决条件。由于国际组织活动范围只限于大陆架界限以外的海洋底床与其下层土壤，那末这种界限应予严格划定。

一五. 在划定界线的时候，可以采用下开任择标准中的一个：

（a） 二百公尺等深线的统一标准，

（b） 同时采用以一条基线为准计标深度与距离的联合标准；依照这一个解决办法，每一个沿海国，可以按照邻接其海岸的海床轮廓，来采用二百公尺等深线或者 . . . 浬的距离作为界限。

一六. 关于核定沿海国所划大陆架边缘的界限是否符合有关国际协定各项规定一事，国际组织应当具有某种程度的权力。

四. 会籍

一七. 国际组织应当以会籍普及原则为基础。因此，在第一与第二阶段期间，国际组织应开放由全体国家参加为会员国。

一八. 由于国际地域的探测及开发是全体国家关切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事项，因此采用会籍普及原则也就特别有其必要。排斥若干国家参加国际组织势将危及国际地域矿物资源有秩序的探测及开发，因为这些国家不受国际地域和平使用条约各项规定或者国际组织所作决定及其他法令的拘束。

五. 机关及其组成

一九. 国际组织的主要机关应为：（一）大会，由全体会员国组成，（二）理事会，由二十五个国家组成，每一地理集团各选派五个国家，（三）秘书处。在过渡阶段结束以后，当具体需要出现时，理事会即可设立若干辅助机关，例如技术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登记及执照核发委员会。在同一阶段时，亦可设立公断法庭。

二〇. 在各机关内，发展水平各不相同国家以及社会及政治制度各不相同国家的利益之间，应当维持一个均势。

六. 表决制度

二一. 表决制度应保障所有国家与国家集团的利益。任何国家集团均不得置于一种受其他国家集团操纵的地位。因此，应该规定各种不同的表决程序，例如不同机关与不同事项所需的表决多数各不相同。就某些事项而言，也许宜乎由两个机关采取共同决定，一个机关遵照另一个机关的建议行事。

二二. 在大会里，可以采用一个国家一个表决权的原则，而在其他机关里，或可考虑集团表决办法是否可行，换言之，一项决议的通过不仅需要大多数国家的可决票，并且还需要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千国家集团的可决票。

二三、除了多数可决原则以外，理事会及其各辅助机关一般而言应当尽可能适用一致意见的原则。

七、争端的解决

二四、各国间因适用未来国际地域和平使用条约而引起的争端，应当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办法加以解决。为求解决某些种类的争端起见，预期亦可设立一个公断法庭（参阅上文第十九段）。同一法庭可以得到授权处理会员国与国际组织之间所发生的争端。

八、国际组织的法律性质及法人地位

二五、国际组织应当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有限国际法人地位。它尤其应当具有与各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缔结国际协议的权力并应享有适当的特权与豁免。

二六、国际组织亦应在每一会员国的领土内享有为行使其职务及达成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五. 保加利亚及波兰所提有关海洋法的事项及问题清单的工作文件*

依照大会决议案二七五〇C（二十五）第二条及第六条的规定以及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二日所通过"关于工作安排的协议"（A/AC.138/SR.45）的规定，第二小组委员会被请求就有关海洋法的各事项及问题编制一份详尽的清单并就各该事项及问题拟订条款草案。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谨此依据其于一九七一年三月十八日发言内建议（A/AC.138/SR.51）提议将下开各事项及问题列入清单之内备供讨论：

一. 领海最大宽度问题；

二. 领海邻接地区的捕鱼及生物资源保养问题；

三. 位于沿海国（或沿海各国）领海范围以内的国际海峡中船舶通行及飞机飞越问题；

四. 确定大陆架外缘界限的问题；

五. 关于采取措施以便任何国家——不论其为联合国或专门机关会员国与否——加入一九五八年日内瓦海洋法公约问题。

开列此一清单的目的在于使小组委员会能够进行工作不致无谓迟延。因此，清单内所载列的各项题目是在广泛而有伸缩性的范畴内拟订的，以便在不妨碍所涉问题实体内容的情形下，为小组委员会建设性的审议和拟订条款草案，提供一个基础。从所有重要问题均经包含的意义来说，这张清单

---

* 原以文件 A/AC.138/45 及 Add.1 分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已颇详尽，但在细节方面或就各该问题所可能衍化的各项枝节问题而言，并不一定已经包罗无遗。清单内所载列各题目的先后次序反映各该题目之间逻辑上与法律上的关系，并不一定构成任何形式的优先次序。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六. 国际海床制度：联合王国关于公约要素的提案*

引言

本文内各项提案的主要特色与优点如下：

(a) 它们不但为海床收入订定公平分配的办法，也为海床资源定下公约的开采办法。拟议的执照分配制度将使一切国家，不论发展阶段如何，都有公平的机会，同时可让生产尽量增加。

(b) 由于拟议的制度的性质，管理这个制度所需要的国际机构可以比较简单。提案中拟议的体制结构完全足够这个制度的需要，但费用不致过大以致吸收海床收入的一大部分，也不致过分复杂以致运用时笨重不灵。

依照美国提出和联合王国支持的託管区域概念，本文中建议的安排主要适用于託管区域以外的海床地域，但在某些方面也对託管地域适用。

管理局的职务

二. 联合王国政府提议公约应规定非专属探测执照及专属开发执照的颁发办法。依照託管区域概念，国际管理局把託管区域以外执照发给公约当事国，公约当事国可以再转发分执照给作业者。在託管区域以内颁发作业者执照的权力属于沿海国。管理局自託管区域以内及以外的作业收取产权税。公约必须规定执照核发后不得片面变更，並须确保分执照持有者的权力受到充分的保护。

三. 公约应当建立一个制度，使一切当事国对託管区域

---

* 原以文件 A/AC.138/46 分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以外国际区域的专属执照皆可取得公平的一份。因此它应对任何一国在任一时期可以依据执照据有的总面积确定一个限度。

四、个别执照关涉的地区应有明显精确的界划。参照经纬线座标来确定并以国际承认的大地基准点为基础的一个格网体系当係最周备的办法。

五、公约内将有一个公式用以决定任一当事国有权据有的总面积在如是提供的限额内，一国得自由申请区域内任一部份的执照，不构地理位置。公约並规定分期发照的办法，每隔若干年每一当事国可以申请专属开发执照至其限额的一个特定百分数。这个办法可保海床资源的循序开发。

六、因此管理局在颁发执照上的职务主要是行政性质的。仅当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申请对同一地区的专属执照时，它才必须决定一国可以在那裡活动。

七、依照这个制度，一切当事国，不论为内陆国或沿海国，已发展国家或发展中国家，都有机会直接参与託管区域以外海床资源的开发。这就是说，一旦公约发生效力，各国就要有更多机会发展它们经济的工业及技术基礎，並从海床收入得到一份利益。一国可以决定经由一个政府机关或国有公司自己进行探测及生产。要不然，一国也可以特定的地区的分执照发给第三者。此项分执照持有者应为私营企业或公家公司，全视该国决定，无论其中那一种均得在其本国或在他国组成。各国对于雇用不雇用外国专家有全权决定。在公约所规定的某些限度内，分执照的条件可由关系国家与分执照持有人自由商定。有的国家所发分执照的财务条件或许比管理局发给它执照的条件优厚。有的国家或许要订定较为繁重的条件。依分执照进行的作业须受发照国有关财政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法律的管制但以不违背公约的较高规定为限. 一国得与他国订定把它们限额汇合起来的安排. 遇有这种情形管理当局须查明此项安排确实定有一个实体,在法律及行政上有资格代表合作国家与它来往. 所有这些可以任意当事国选用的办法都必须以各该国须使管理局确信它们能够履行它们依公约所作承诺为前提. 这种富于弹性的安排可保没有一国或一群国家,也没有一种政治和社会制度会在公约之下处于不利的地位,并保海床资源可以最大效率进行开发.

八. 公约中关于执照的规定,除其他事项外,包括颁发执照给当事国的程序,执照期限,工作义务,让出,业务规则,赔偿损失的责任,及一切财务事项如执照规费及产权税等.

探测执照

九. 探测执照规定对广大地区进行基础广阔的地质地球物理及地球化学调查的事情,但可分专属开发执照的区域一概除外. 探测工作须符合某些技术条件,工作方案须由执照持有国提送管理局.

开发执照

一〇. 至于碳化氢,深水作业比浅水作业费用昂贵,而后者又比地上作业昂贵. 因为这个缘故,小的碳化氢贮藏所似乎不合经济. 因此深水保有地必须相当大,以便有合理的机会可以发现大的贮藏处. 又因发现和开发这样一个贮藏处大概是一个长久的过程,所以执照也必须有长期使用的保证. 其他矿物也适用很近似的考虑,面积需要大到足以让经营者有合理的机会去证实矿藏够多,值得进行商业开发.

一一. 但对于开发碳氢化合物的专属执照(虽然对其他矿物不必一定适用)可以规定不能成功地进行生产的地区必须逐渐大量让出. 这就是说时时将有许多地区可供再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颁发执照，最后每一原来执照区域内就只有那些进行生产的部分是在一个执照持有者长期管制之下。为了避免执照地区支离破碎起见，于邻接地区执照在任何一个时候发给一个执照持有者的地方，公约中关于放弃的规定务必要对据有的全部地区而非对个别执照区域适用。

一二. 为鼓励海床探测及开发起见，应定下工作义务。这种义务应该用原来执照中指明的最低常年支出来表示。关于碳氢化合物，这种义务应指一个执照持有者对邻接地区的全部支出。

产权税

一三. 一个地区达到生产时，工作义务停止适用而开始缴付产权税。产权税的缴付比额，除其他事项外，应与出产矿物的数量及生产条件有关联。这都在颁发执照时予以规定。

规费

一四. 颁发执照时关係国家应缴纳执照规费。为了管理局可有一宗经常收入的来源，俾供执行行政工作起见，在执照有效期内必须按年继续缴纳这种规费。但因此项缴款与海床开发没有直接关联，故应尽量从低征收，且于生产开始时，得以产权税抵补。

对执照条款的修正

一五. 因为深海海床开发的经验有限，所牵涉的问题多很新颖，所以一开始正在商订公约的时候，便要把关于执照条件（包括财务条件）及程序所需要的每样规定都载列在内，是很难实行的。公约一旦生效，管理局即须随时检讨其中关于颁发执照的规定，並参照经验，通过适当的订正及增益，对其後颁发的执照适用。公约中关于颁发执照的规定非常复杂，为便订正起见，大约是以载入一个附件而不列于公约正文较为方便。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管理局的结构

一六、为管理公约所定的这种制度而设的机关将很简单,反映现有那些已经证明很成功的技术性机关。管理局将有下列机关:

A. 大会,由公约的全体当事国组成;

B. 理事会,理事国由大会选举;

C. 秘书处,由大会任命秘书长一人为它的首长,秘书处内有一视察团,视察员可以构成管理局区域办事处的核心。

此外也有解决争端的机构,并可能有一个分配局,其董事会由大会选举。这些机关的拟议权力与职务在以下各段中做详考虑。

大会

一七、公约全体当事国组成的大会对管理局业务实行全面督导。大会举行全体届会(比方说每两年一次),经全体当事国,比方说,三分一的请求,并可举行特别届会。大会选举它自己的主席并制定它自己的议事规则。大会的责任包括审核管理局预标,选举理事会理事国,任命秘书长,及选举任何分配局的董事会。大会并制定准则,分配局董事会必须遵照这些准则,去分配超过管理局行政需要的款项。

理事会

一八、为效率及经济计,管理局执行职务的直接责任是交给一个成员不多的机关,即理事会担负,理事会会议次数视需要而定,至少每年一次。理事会的一项重要职务是按期检讨公约中关于核发执照及其他技术问题的规定,务期这些规定反映由经验而得的知识及技术的发展。理事会在养护方面及开发海床作业所引起污染问题方面也担负特殊责任,可能具备应付紧急如喷出等等事件的特殊权力。在公约所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限度内,应由理事会决定当事国有权分得的限额中(参阅第五段)在任何一次分配时备供颁发专属开发执照的比例,并决定分配的日期及有关程序细则。

一九、理事会成员应反映公约各当事国的多种利益,包括发展中国家及内陆国的利益。可是,正如宜在管理局为分配海床利惠而可能设立的任何机关里给发展中国家一个特殊地位一样,在理事会中也必需替一些国家作下特殊安排,那些国家具有根基稳固的海床技术,在组织海床活动上可有特殊贡献,若是没有它们支持,这方面的国际制度即不能继续存在。这事的可能办法是指定少数工业化国家为理事会理事国,那些国家或者直接或者经由基地设在其领土内的商务企业,具有或发展了充实的海床技术。要断定一国充当理事会指定理事国的要求,一个重要的标准或许是它在将专门技术及能力转让发展中国家方面具有久远传统与专长的程度。

二〇、理事会负责向各国颁发关于託管地区以外区域的执照的事情并为此目的判定它们的技术能力。一般说来,理事会对分执照不加管制,由各国负责。但是大家或许认为允宜授权理事会,于一国不能证明它的分执照持有人确实满足海床制度的技术及财务要求时,要求撤销那个执照。理事会若有良好的理由怀疑一国履行公约下责任的能力或许就应有权采取拒发执照以外的代替办法,要求关系国家与一区域组织成立代办或合营经营协定,或与另一缔约国作成这种安排。倘若这样可使这两个国家一公满足公约的要求的话。满足管理局要求的主要责任固然在于国家,可是也可能有牵涉污染或生命危险的情事,需要立即采取行动。因此这个公约或者可以设立机构,使理事会遇到这种情事时可以发动及协调紧急行动。

二一、公约会有规定,让理事会把它的一些职务(例如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颁发执照方面的职务）委托秘书长。他必须依照理事会给他的指示并服从理事会所规定的条件去执行这些委托的职务，并在这些职务的妥当履行上对理事会负责，理事会则维持总的监督。

利惠的分配

二二、国际海床资源管理局是自筹经费的。它用一切海床进款须首先供给它的行政费用。随着这些进款的增加，将有盈馀可供分配以谋各当事国的福利。公约可以规定把这些款项自动缴入一个大家同意的联合国基金。否则也可以把款项的支付置于一个分配局的掌管之下，其董事会由大会选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董事佔过半数。若是这种情形便在公约中定下付款的主要标准，再由大会提供给任何必要的补助方针。在这个大纲领以下，分配局董事会斟酌情形掌管付款事宜。

二三、在制定付款主要标准时，公约可以保留一部份款项，以资办理对发展海床那种人类共同承继的财产有所贡献的计划。董事会可以斟酌行事，支持这个题目之下许许多多的计划，包括技术协助使各国可享它们在公约下的权利，履行它们在公约下的义务，以及国家及国际组织在海洋环境里进行的多种多样的研究及开发计划。管理局区域办事处主持的养护方案及计划也可能合格。

解决争端的机构

二四、不论公约的拟订怎样慎重和精确，当事国之间或当事国与管理局之间仍可能发生争端。固然意料中这些争端通常都可以经由外交途径或在管理当局主持之下举行非正式讨论而获得解决，但有时候，为达此目的，可能需要特别机构。现有安排包括国际法院，在这方面容可发生某种作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但大家也可能认为公约中应当设定一个法庭，争端当事双方为不能以其他方法觅得解决时可请这个法庭解决。法庭的管辖包括关于公约解释的争端，关于执照内容所引起的争端及关于分配地区的界限的争端等。除判决的方式外，或许可以使法庭也能用和解的程序解决争端。

二五、法庭必须完全独立。为达此目的，公约会设置当事国推荐的一组人员，那些人不是合格法学家，便是在海床作业技术及有关科学上具有特殊资格的人士。争端提送法庭时，当事每一方面都有权各从这一组人员中指定一人，然后被指定的人可以会同从名单中选出另一人（他必须是合格的法学家）为主席。

秘书处

二六、秘书长一人为秘书处的首长，由大会经理事会的推荐而委派。秘书处是国际性质，祇对管理局负责，经费出自海床收入。秘书处的组织应在可能范围内力求小而经济。

二七、秘书处的主要职务是替管理局各机关和它们可能设立的辅助机关服务。除理事会可能委托他的任何权力外，秘书长负责编立纪录，编制预标及递送情报给各当事国等职务。秘书处执行这些职务时向理事会负责。

视察人员

二八、为保技术标准确被遵守起见，秘书处内设有一个视察团。公约不妨把视察定为例行工作，但须合理的事前通知。商业情报的机密也要有保障，各国并须保留不许它们认为不能接受的个人进行视察的权利。

区域办事处

二九、管理局最初需要的视察员人数并不必要很多。一旦活动加强，视察人员可以分布各区域，形成管理局区域办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事处的核心。他们除了视察工作以外，还可以进行种种辅助活动，但这些活动须与视察工作分开，并且另筹经费。例如，区域办事处可就训练当事国管理海床业务所需人员等问题提供技术意见。这样，区域办事处或许可以适时发挥重要的作用，协助当事国充分享用它们依照公约所应有的权利。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七. 土耳其主张在问题详单中增列一個問題的提案*

土耳其代表团提议在将由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問題委员会審议并编製有关条款及公约草案俾向下次海洋法会议建议的问题单中列入下列项目：

依决议案二七五〇C(二十五)编製的条款及公约草案与一九五八年海洋法公约的关係和它们对该公约的影响评注。联合国大会以决议案二七五〇C(二十五)请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审议不但与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并与海洋法有关的一系列问题。那些問題多数都是联合国方面以前工作及决议包括一九五八年所通过四件海洋法公约的对象。在委员会的一九七一年第一届会，许多代表团强调那些公约在实证国际公法中所佔的地位。但是各代表团就委员会所审议的題目所已提出的提案与上述那些公约无论在形式或内容上都有直接关係。委员会因此应在一个适当階段既审议行将编製的新国际文书对於一九五八年那些公约的影响，也审议宜否斟酌情形把它们併入那些公约。

---

* 原以文件 A/AC.138/48 分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八、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及其下层土壤的制度的工作文件*

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及委内瑞拉所提出

前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及其下层土壤(以下简称该地域),以及该地域的资源,为全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

第二条、该地域及其资源不得由国家或个人,不论自然人或法人,以任何方式据为己有,任何国家不得对该地域任何部分或其资源主张或行使主权,除本公约中规定者外,亦不得主张或行使任何权利。

第三条、该地区的专属管辖及其资源的管理应由依本公约设立的管理局代表全人类去执行。

第四条、由开发该地域资源而得的利益应由各国公允分配,不论国家的地理位置,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与需要,不论是内陆国或沿海国。

第五条、该地域的资源应以合理方式进行开发,俾能妥加养护,并尽量避免地上矿物及原料价格因此类活动发生波动,致对发展中国家出口起不良影响。

第六条、该地域一切活动的进行方式,应能保护及养护

* 原以文件 A/AC.138/49 分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该地域的天然资源,防止对海洋环境中动植物的损害。

第七条、该地域应专供和平用途。

第八条、在该地域进行活动时,应尊重沿海国的权利及合法利益。关于探测该地域及开发其资源的活动,应与有关沿海国保持洽商,以免侵害此种权益。沿海各国凡遇此类活动造成或引起污染或污染威胁或其他危险事故,对该国海岸或有关利益发生严重危险时,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加以预防、缓和或消除。

第二章

管理局、成员、职务及权力

第九条、本公约当事国兹设立国际海床管理局,下称"管理局"。

第十条、管理局总部设在____。大会得以三分二会员国的可决票将总部迁往他处。

第十一条、所有各国皆得为管理局会员国。

第十二条、管理局应具有行使它的职务和达成它的宗旨所需要的国际法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管理局在每一会员国领土内,应享受达成它的宗旨所必需的特权及豁免。

第十四条、授权现在建立的国际海床管理局:

(a) 规定该地域及其资源的循序安全发展和合理管理以谋人类的福利;

(b) 在该地域进行科学研究;

(c) 进行该地域的探测与其资源的开发以及有关生产、加工及销售的一切活动;

(d) 依照将由大会确定的精确标准,计及发展中国家,不论内陆国或沿海国的特殊利益与需要,规定公允分享由探测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地域和开发其资源而来的利惠的办法。

(e) 於认为生产可能对原料输出国的发展中国家发生不良经济影响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控制、裁减或停止生产，或规定由开发该地域而得的产品价格等等；

(f) 採取措施预防、缓和或消除由该地域任何活动造成或引起的污染或污染威胁以及其他危险事故；

(g) 经有关国家倡议或商同它们，作成其认为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区域或分区安排，包括设立辅助机关及区域或分区利便在内；

(h) 采取措施以保本公约各项原则及规定的实施。

第十五条 管理局应在该地域自办探测及开发活动，但为此目的得藉契约制度或成立合营企业，利用自然人或法人、公、私人员、国家及国际人士的服务。管理局自身并得举办科学研究。管理局得授权他人进行或承办此种研究，但以管理局得监督经其授权办理的任何研究为限。

第十六条 为确保发展中国家可与已发展国家平等参加在该地域所进行活动的一切方面起见，管理局：

(a) 应以区域为本在设立海洋学术机关，以便对发展中国家国民进行海洋科学及技术一切方面的训练；

(b) 应徇发展中国家请求提供海洋探测及开发方面的技术协助和专家；

(c) 应採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在该地域所进行活动的一切方面均雇用发展中国家合格人员；

(d) 应优先处理在发展中国家设立关於在该地域所开采资源的加工工厂事宜。

(e) 应於订立契约及建立合营企业时，给予发展中国家各单位以充分考虑，应作成妥当计划，促进此等单位的创立与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发展并在该地域内保留供此等单位优惠开发的地区。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凡是据理事会的判断,提出了关于它的技术能力的必要保证,并承允若对海洋环境造成任何损害时愿负全部责任,而且遵守管理局在这方面通过的条例时,都应准许进行科学研究。据理事会的判断,有理由相信拟议的活动不是为了和平用途目的是在追求金钱收入或可能危及海洋环境时,得拒绝授权。

如有违反管理局所通过适用条例的情事,亦得随时撤销授权。

第十八条 管理局应可随时取得一切研究资料以及所作研究的临时及最後结果。此项结果及资料必须於公佈或送交其他机关或政府之前,先送交管理局。

第十九条 管理局有权随时监督在该地域进行的任何科学研究方案的一切阶段并有权当它认为宜於参加时,参加此等研究的任何或所有阶段。

第三章

结 构

机 关

第二十条. 管理局的主要机关为大会、理事会、国际海床企业部(以下简称企业部),及秘书处。

第一节

大会

第二十一条. 大会为国际海床管理局的最高机关,由管理局全体会员国组成。

第二十二条. 大会每年举行经常届会,大会特别届会应由秘书长经理事会或过半数会员国的请求召集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会员国过半数构成大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大会的每一会员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大会的决议应以出席及参加表决会员国过半数作成。

第二十三条。大会得讨论并决定本公约范围内或关于第十四条所载管理局权力及职务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并得向理事会及管理局的其他机关提出对于各该问题或事项的指示。

第二十四条。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应有下列权力：

(a) 选举大会主席及其他职员；

(b) 依照第……条关于议席分配的规定，于决定每一缔约国就此项选举而言所属的集团后，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c) 制定它的议事规则并设立它认为必要或宜有的辅助机关；

(d) 决定会费问题；

(e) 核定管理局的预算；

(f) 审查理事会及秘书长常年报告书以及它可能收到的任何特别报告书，包括应大会之请而提出的报告书在内；

(g) 核可理事会所拟关于与国家正式保荐的法人成立契约或合办企业以便开发该地域资源的条例；

(h) 审核企业部经由理事会提送的报告书；

(i) 通过分享利惠的精确标准并按年审核理事会根据此等标准提出的计划；

(j) [大会关于企业部的越权问题]；

(k) 随时决定该地域的那些部分可以听凭探测及开发，并划定为了循序发展该地域及维护海洋环境及其生物资源起见所认为必需的保留地区，不准探测及开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二十五条、大会应设立一个设计委员会，为理事会的咨询机关，负责斟酌需要，拟订计划及提具建议以资发展及使用该地域及其资源，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技术能力并防止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可能发生不良影响的任何原料价格波动的适当措施在内。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共有三十五个理事国,按执行职务的需要,随时举行会议。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理事国应由大会从依照第 . . . . 条编制的国家名单内并充分顾到地域上的公允分配原则,选举之。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理事国任期三年,并得连选。选举应每年举行。大会应于第一次选举后,以抽签方法决定其中十二国任期一年,另十二国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理事会关于实体事项的决议应以出席及参加表决理事国三分二的多数作成。程序事项的决议(包括某一决议是不是实体性的问题)应以出席及参加表决理事国过半数作成。

第三十条. 理事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及报告员一人,任期一年。

主席,或者主席不克执行职务时,由他指派的副主席,应:

召集及主持理事会会议并执行理事会分派给他的其他职务。

第三十一条. 非理事会理事国的任何缔约国得参加理事会审议对它的利益有特别关系的任何问题,但无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的权责如下:

(a) 向大会提送常年报告书以及它认为必要的特别报告或大会要求的报告;

(b) 制定它的议事规则;

(c) 向大会提议设置必要或应有的辅助机关并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定它们的职务；

(d) 就会员国会费事宜向大会作成建议；

(e) 将拟议的预算提送大会审核，并监督预算的执行；

(f) 依照大会所定的标准，颁发关于该地域所进行一切活动，包括与其中资源有关的那些活动的条例，并监督那些活动；

(g) 向大会提具关于与国家正式保举的法人组成合办企业以探测及开发该地域资源的拟议规则与条例；

(h) 向大会提具缔约国分配由该地域各种活动所得利惠的比额表；

(i) 授权在该地域进行科学研究；

(j) 制定规则及标准以防海洋环境因海床活动遭受污染及沾染；

(k) 为加惠发展中国家，采取旨在实现第十六条内所载目的的措施；

(l) 向大会提出关于第二十四条(j)所规定保留区域的建议；

[(m) (理事会关于企业部的职权问题)]

第三节

企业部

第三十三条. 企业部是管理局有权从事有关探测该地域及开发其资源的一切技术、工业或商业活动的机关(自办或与国家正式保举的法人合办)。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三十四条. 企业部应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和执行它的职务与达成它的宗旨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第三十五条. （与企业部结构及职务有关的问题）。

第四节

秘书处

第三十六条. 秘书处应设秘书长一人,由大会选举,任期五年。秘书长是管理局的行政首长。

第三十七条. 秘书长在大会及理事会的一切会议中都应以秘书长资格执行职务,并应执行各该机关托付他的其他职务。秘书长应向大会提送关于管理局工作的常年报告。

第三十八条. 秘书长对企业部应以顾问资格执行职务。

第三十九条. 秘书长应负责分送由该地域科学研究所得的一切情报。

第四十条. 秘书长应将他认为需要理事会紧急考虑的任何事件,提请理事会注意。

第四十一条. 秘书长和办事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得请求或接受管理局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当局的训示。他们应当避免可能妨碍他们的国际官员地位的任何行动,他们专对管理局负责。

第四十二条. 管理局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的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他们责任的履行。

第四十三条. 办事人员由秘书长依大会所定章程委派。

第四十四条. 应有适当的办事人员长期分配于大会,理事会,并于必要时,分配于管理局的其他机关。这些办事人员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构成秘书处的一部分。

第四十五条. 办事人员的雇用及服务条件的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的普及。

第肆章
争端的解决

第伍章
最后规定

(有关修正、批准、加入、保留、生效等事的问题)。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五. 冰岛就有关海洋法的事项及问题详单所提出的工作文件*

依照一九七一年八月六日冰岛代表团在第二小组委员会的发言,(A/AC.138/SC.II/SR.9),本代表团兹建议下列事项,以供讨论并列入事项单:

特别管辖区

渔业及其他海洋资源,专属零限及优惠权利,资源的养护及管理.

---

* 原以文件 A/AC.138/51 分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〇. 加拿大及挪威就决议二七五〇C（二十五）所称有关海洋法的事项及问题详单所提出的工作文件*

一. 领海

- 性质及特点.
- 划定界限；
  基线，宽度.
- 无害通过.

二. 海峡

三. 特别管辖区

- 海关，财政管制，卫生，移民条例.
- 渔业及其他海洋资源；
  专属及优惠权利，资源的养护及管理.
- 防止污染及对海洋环境的保护.

四. 大陆架

- 划定界限；
  外部界限，国界的划定.
- 天然资源. 大陆架的探测及开发.
- 上方水域.

五. 国际海床地域

- 定义.
- 制度，包括一个国际机构.

六. 公海

- 性质及特点. 国家权利及义务.
- 航行及上空飞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 捕鱼及生物资源的养护.

七. 防止污染及对海洋环境的保护

- 对付污染及海洋环境其他危险的措施
- 保持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措施
- 管制及观察系统

八. 内陆国

- 通达公海的权利
- 参加国际海床地域的活动

九. 群岛

一〇. 被围海及半被围海

一一. 人造岛屿及设施

一二. 科学研究

一三. 和平用途

一四. 赔偿损害的责任

一五. 争端的解决

---

* 原以文件 A/AC.138/52 及 Add.1 分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一. 海洋水域条约草案*

马耳他所提工作文件

说明

一. 下列海洋水域条约草案是 Dr. Arvid Pardo 所提，由马耳他政府提出作为一项工作文件，以供讨论。

二. 海洋水域条约草案引起若干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所以该草案并不一定代表马耳他政府的最后意见。

三. 草案所用标题只是为了方便起见所用的简称。条约的整个标题如下："建立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及其资源的国际制度，连同国际机构在内，载有该地域的精确定义，并涉及范围广大的有关事项，包括公海、大陆架、领海（包括领海宽度问题及国际海峡问题）及邻接区等制度，捕鱼及公海生物资源的养护（包括沿海国的优先权利问题）、海洋环境的保护（除其他事项外，也包括污染问题在内）及科学研究等等有关事项的条约草案"。

四. 草案内使用下列简称：

一九五八年领海公约：领海及邻接区公约，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订于日内瓦。

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公海公约，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订于日内瓦。

一九五八年捕鱼公约：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订于日内瓦。

---

* 原以 A/AC.138/53 分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八年大陆架公约：大陆架公约，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订于日内瓦。

美国公约草案：联合国国际海洋底床地域公约草案——美利坚合众国所提工作文件（A/8021，附件伍）。

坦桑尼亚规程草案：国际海洋底床管理局规程草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所提（A/AC.138/33）。

五、为便于与一九五八年在日内瓦所订的各项海洋法公约的条款互相比较起见，凡本草案初稿第一、二、三编中所用的新字句，其未见于各公约者均加划底线注明。

六、可惜的是，本草案未能就拟议中的国际海事法庭附入一份规程草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目 次

章次		页次
	前言	135
	第一编： 海洋水域	
第一章	定义	142
第二章	总则	144
第三章	航行	147
第四章	奴隶制度、海盗行为与麻醉品	152
第五章	紧追	157
第六章	海底電缆与管線	158
第七章	上空飞行	161
第八章	科学研究	162
	第二编 沿海国对海洋水域的管辖	
第九章	界限	163
第十章	基線	164
	第三编 国家海洋水域	
第十一章	航行	168
第十二章	和平使用	174
第十三章	天然资源的开发	176
第十四章	其他用途	178
	第四编 国际海洋水域	
第十五章	基本原则	180
	第五编 国际海洋水域总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六章 设立及人格 189
第十七章 宗旨及原则 191
第十八章 会员 193
第十九章 机关 193
第二十章 大会 194
程序 194
职权 195
投票 198
第二十一章 协商会员 200
第二十二章 理事会 202
组织 202
程序 202
职权 203
国际海洋水域的管理及开发 207
执照 208
第二十三章 海洋水域法律及秩序的维持与对国际海洋水域完整的威胁 212
第二十四章 争端的和平解决 214
第二十五章 国际海洋水域生态完整的维护 215
第二十六章 国际海事法庭 216
第二十七章 秘书处 219
预算 222
第二十八章 主要辅助机关 225
A. 海洋管理及发展委员会 225
B. 科学及技术委员会 228
C. 法律委员会 231
第二十九章 杂项条款 234
第三十章 过渡办法 236
第三十一章 最后条款 237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前言

这份工作文件是基于一种假定，即现行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水域的活动的各种制度所根据的放任自由原则大都已经过时和日益不合需要，其理由马耳他代表团于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联合国海洋底床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的主要委员会中发言时已经有所解释。

同时，沿海国扩张管辖范围，侵蚀原属对所有各国开放的海洋水域，而且关于受国家管辖那部份海洋水域内各种活动的复杂国家立法日益多种多样，很可能妨碍海洋水域内重大国际利益，诸如国际商业和国际航行、海洋污染的管制以及科学研究等等。

海洋水域所发生的问题和冲突日益严重，不可能在现行海洋法制度的范畴内求得满意的解决——因为这些制度多半是根据很少与近代实况相符的观念——，亦不可能单靠建立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的国际制度来解决，因为海洋水域的各方面用途日益互有关连。

所以必须建立海洋水域方面的一件新的国际秩序，顾到因科学及技术进步，海洋水域日益多方面使用以及各方日益激烈争取其资源而造成的各种问题，并设法加以公平合理的管制。

大会决议案二七五〇（二十五）的第二段、第三段和第六段使国际社会有机会建立这个新的国际秩序。

因为海洋水域是一个单一的生态体系，而且它的各种用途又日益互有关连，所以新的国际秩序必须反映对海洋环境及海洋环境问题的国际管制有一套总合的通盘看法，不论是拟订几项国际法律文件，或者像这份工作文件中所选择的方式，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设法将计划中的新海洋水域秩序的要点通通编入一项文件。

这份工作文件是要使各国在海洋水域的广泛利益能够获得合理的均衡：它亟要维护整个的重大国家利益，但同时承认各区域之间以及整个世界都愈益彼此依赖。

所以这份工作文件是要提出一个公允法律体制的要点，这个体制一方面保护人类的重大利益，一方面要使所有国家都能有日益扩展的机会去享受和平使用海洋环境的好处。

为了这个目的，已经放弃下列两项观念：

(a) 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放任自由；

(b) 国家主权在国家管辖范围内不受任何拘束。

在现代的环境中我们如要生存下去和扩大享用海洋，就必须丢弃这两项观念，而以人类的最高利益为准则。

第一编

工作文件的这一编中，主要是要在对海洋水域的一套周详看法的范畴内，将一九五八年日内瓦领海公约与有关公海公约所载的现行海洋法加以修订，以符近况。

该编与现行海洋法间主要不同的地方如下：

(1) 海洋水域、国家海洋水域与国际海洋水域的定义，以及以船只一语代替日内瓦公约所用的船舶一语，因船只一语如作广泛解释，可顾及海洋水域方面的技术进步情形。

(2) 第二章的第一条是新的。目的是想拟订相信应该併入国际法的两项原则：

第一，任何国家不论在其本国管辖范围以内或以外，如未经国际社会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其技术能力，以致海洋环境的天然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否则为不法；

第二，沿海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对可能严重损害他国利益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的海洋污染有采取及执行合理措施加以管制的法律义务。

(3) 第八条是想使船只国旗的更换与所有权的确实移转更趋一致，并对国际水域中的航运业作根本管制。

(4) 该编想要保护各种装设在水面下和海洋底床的装置（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并诠释和扩大科学研究自由，但计及沿海国的合法利益（第三十五条）。该编也有些关于敷设海底电缆及管线（第二十七条）和上空飞行（第三十四条）的条文是来见于一九五八年日内瓦公约的。

(5) 该编并提及设立一所国际海事法庭去裁决歧议和争端。

第二编

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是全新的，这两条规定沿海国所管辖海洋水域的界限。其中可以看出一点，即提议以一个容易辨认的界限，二百哩，作为沿海国的管辖范围，在各方面都可适用；而用这个界限去代替现行国际法中那许多不确定的界限。但是沿海国在这二百哩的总界限以内仍有若干义务（参看第二条等等例子），其权力在离海岸十二哩以外复受各种限制，以保护国际重要利益（参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等等例子）。

第三十八条规定，对于依照一九五八年日内瓦大陆架公约，有权对距离本国海岸二百哩以外的海底区域海床提出合法权利要求的国家，应作适当补偿。

一九五八年日内瓦领海公约中有关基线的各种规定大都保留，但规定国际社会对于某一沿海国所划定的基线，得于严格限定的期间内提出反对。

第三编

对于现行国际法的最重要修改也许就在将通过与无害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通过加以划分，以及第四十八条之将航行自由与沿海国合法利益作一均衡。其他重要的改革载于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一条，其中规定沿海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开发海洋水域生物资源的方式，并建议沿海国有义务将开发其管辖范围内天然资源所得收入的一部份——数额以后决定——支给国际社会，这也是因为大部份海洋水域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都存在于所拟议的国家管辖范围新界限内。另外的一项改革是规定设立一所国际海事法庭去裁决争端。

第四编

工作文件中的这一编是以一项观念为基础，即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水域是人类所承继的共同财产。该编有许多地方是照录大会决议案二七四九（二十五）的各项规定以及坦桑尼亚和美国政府所提公约草案中的一些条款。第七十六条和第七十七条是从其他公约草案改编而成；第八十一条和八十二条是重新整理一九五八年日内瓦公海公约的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并加以扩充而得来的；第八十三条和第八十四条是新的。

第五编

工作文件中的这一部份大半是新的，它是以一项假定为基础，即在近代情况之下，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水域如有毫无节制的自由，则无论对沿海国或对整个国际社会都没有什么好处；因为这样只能有限的享用海洋水域，而且许多近代的问题也只有建立新的国际法律秩序才能解决，这个新秩序必须取代现行的海洋制度，规定设立有力和合理均衡的国际机构，有权代表国际社会，管理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水域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以及其中的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要使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水域的经济发展能够按步进行，从而使各国均能公平分享开发海洋水域天然资源所得的利润，就必须具备两项基本的先决条件：(1)有一个可靠的机构去维持海洋水域的国际法律和秩序，包括维护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水域的领域完整、管辖完整和生态完整在内；(2)国际法和国际机构一定要能和平的认真解决争端。后一条件必然牵涉到设立一所有权作有约束力的判决的国际法庭的问题。

管理资源，至少是合理的管理资源，必须从事科学研究，并须具备科学研究所得的知识。同时，要发展海洋水域及其资源，也必须发展高深技术，作实际运用，并须传播高深技术的知识。所以草案中特别重视这些事项，并且把它们列为拟议中的国际海洋水域总局的宗旨。

为了在国际海洋水域总局中确保一种公允合理的均衡，所以将该总局的会员国分成三类——但不依习惯上的国家分组办法分类——，并规定任何决议必须获得其中两类国家的过半数可决，才能通过。

虽然拟议中的这个总局组织似乎不免复杂，但相信它只要有一个较小的秘书处和比较一些主要专门机关现行经费还少的一笔行政经费就可以有效地切实进行工作。关于这方面，有一点尚须注意，即因为粮农组织渔业部、国际海洋学委员会和政府间海事咨商组织以及一些其他机构都可以很合适的併入拟议中的国际海洋水域总局，所以海洋水域机构的建立不会增加国际组织的数目。

将开发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水域天然资源所得利益公平分配给各国是一个很困难的问题。但相信即使开发天然资源所得的收入尚不足支付国际海洋水域总局的行政费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用，也应该尽速让各国获得一些具体利益。其次，工作文件认为分配给国际社会使用像从事科学及渔业研究，设置航海补助等等的收入，只会立刻使一小部份技术普遍发达的国家受惠。所以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将供各国分配的收入大部份留给全国生产毛额每人不足八百美元的国家。

下列条款主要是规定各种细节：

(1) 第九十条授权国际海洋水域总局接受岛屿移交该局管理事宜。这一条款有三重目的：

(a) 便利海洋水域管辖界限问题的解决，以免国家因对某些类岛屿享有主权或能加控制而要求管辖某部份海洋水域；

(b) 积极协助解决微小领土的问题；

(c) 鼓动逐渐建立一个世界网，包括公园、天然畜养所（供休闲、科学或其他国际社会用途之用）和科学站。

(2) 第二十一章规定国际海洋水域总局设协商会员。

(3) 第一五七条和第一五八条处理必要时可能要宣布生态紧急状态的问题。

(4) 第一六一条规定国际海事法庭对于成为在国际海洋水域所发生事件的当事人的自然人和法人都有管辖权。

(5) 第一六五条涉及秘书长的职务。

有两个问题以往很受海洋底床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注意，但现在的处理方式可能会令人感到有点意外。

第一，只有一条一般性的条款——第一二七条——提到海洋水域的军事用途。原因是觉得在这方面最多只能做到保障将来，如果想有更大的成就，必然是徒劳无功。不过拟议中的国际海洋水域总局将来如能有效的担任工作，处事明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则在适当时候很可能受到请求，在海洋水域武器管制和裁军方面担负重要职务。

第二，关于如何管理及开发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水域天然资源的条款相当少。这点要说明白：因为管理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水域资源的观念既已确立，所以觉得只要就国际海洋水域总局行使管理权的方式规定一般性的准则便可（第一三八条及其后数条），无须详细规定开发办法，因为将来实际开发的情形如何，现在还不知道。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序 文

本条约缔约各国，

. . .

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编：海洋水域

第一章：定义

第一条

国家管辖权指沿海国控制及管理邻接本国海岸的一定海洋水域的法律权力。该项管辖权受国际法国保护国际社会利益而加的限制。

海洋水域包括内国水域以外的海洋水面、水体及海床。

国家海洋水域指属于沿海国管辖的那一部份海洋水域。

国际海洋水域包括所有不属国家海洋水域管辖的海洋水域。

海床指(a)海底或洋底及(b)海底或洋底的下层土壤或岩石。

天源资源一语包括所有存在于海洋水域，对人类实际有用或可能有用的生物及非生物或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一语是指有可使此项资源保持最适当而持久产量的措施的总称。[1]

岛屿一语用以指被水环绕而露出高潮水面的天然形成的陆地。[2]

称低潮高地者谓低潮时被水环绕但露出水面而于高潮时淹没的天然形成的陆地。[3]

称海湾者谓明显的水曲，其内曲程度与入口阔度的比例使其中的水成陆地包围状，而不仅是海岸的弯曲处。但水曲除其面积等于或大于以连贯曲口的线为直径画成的半圆形者外，不得视为海湾。[4]

船只一语包括可以倚靠本身推动或某些其他方法从海洋水域某一部份移动或被移动至另一部份的各种船艇船舶潜艇人造装置或体系。[5]

称公约者指本公约及其附件的全部条款及其修正案。[6]

1/ 一九五八年捕鱼公约，第二条。

2/ 一九五八年领海公约，第十条。

3/ 一九五八年领海公约，第十一条。

4/ 一九五八年领海公约，第七条。

5/ 由于技术进步的关系，故用"船只"一语（作广泛解释）代替一九五八年日内瓦公约所用之"船舶"一语。

6/ 美国公约草案（A/8021，附件伍）第七十五条(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二章：总则

第二条

鉴于海洋为一单一生态体系，对生活至为重要，各国对海洋环境素质的维护又有共同利害，故各国不论是否为本公约的签署国，均有义务：

(a) 在未依本公约取得国际社会的同意时，不以任何方式使用其本国技能致使海洋环境的天然状况可能发生重大深远的变化；7/

(b)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陆地领土或内国水域任何性质的人为活动引起海洋水域的污染；

(c) 采取并执行各种合理的管理及管制措施，以免其本国海洋水域发生污染，从而可能严重损害他国或国际社会的利益；

(d) 采取各种合理的管理及管制措施，防止其本国国民或悬挂其本国国旗的船只在海洋水域造成污染情事，以致严重损害海洋环境或国际社会利益；

(e) 与主管国际机构合作采用及执行防止海洋水域污染的国际标准和规则；

(f) 不尊从(a)、(b)、(c)、(d)项义务的一方，如因此致使他国利益或国际社会利益遭受严重损害者，应负法律责任；

(g) 国际海洋水域总局的适当机关得将一切使海洋环

7/ 人类所具有的技能已足以改变海洋环境的气候及天然状况，即距离使用这种技能的地方很远的区域也广泛的受到影响，例如将主要河流或海洋水流改道便是。所以建议各国只有在得到国际社会的同意时才可以合法的使用这种技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境的天然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使国际海洋水域发生严重污染的事件，提请国际海事法庭注意，加以裁决，并确定损害的赔偿。[8]

第三条

任何国家，不论其是否为沿海国，都应可自由通达海洋水域。为此目的，凡位于海洋与无海岸国间的国家应与无海岸国相互协议，依照现行国际公约：

(a) 准许无海岸国根据互惠原则自由过境；

(b) 对于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在出入及使用海港事宜上准其与本国船只或任何他国船只享受平等待遇。[9]

第四条

凡位于海洋与无海岸国间的国家，对于一切有关过境自由及海港内平等待遇的事项如其本国及无海岸国均尚非现行国际公约的当事国，应与后者相互协议，参酌沿海国或被通过国的权利及无海岸国的特殊情况解决之。[10]

8/ 第二条(b)至第二条(f)各项将国家在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下的责任作更明确的规定，并大为扩大。因为海洋污染的威胁日益严重，所以认为非这样办不可。

9/ 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三条(一)。

10/ 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三条(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五条

一. 任何国家不论是否为沿海国,都有权依照本公约使用海洋水域。此项权利的行使应适当顾及他国利益以及国际社会的利益。

二.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任何国家不论是否为沿海国,在海洋水域均享有:

(a) 航行自由
(b) 敷设海底管线与电缆的自由
(c) 上空飞行的自由
(d) 科学研究的自由。[11]

第六条

一. 各国都有义务为本国国民自行及与他国合作采行养护海洋生物资源的必要措施。[12]

二. 各国都有义务与主管国际机构合作,采取并执行养护海洋生物资源的必要措施。

---

[11] 第五条(一)的重点与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二条的重点大不相同。在第五条(二),科学研究自由代替了捕鱼自由。

[12] 一九五八年捕鱼公约,第一条(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三章：航行

第七条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任何国家不论是否为沿海国，均有权在海洋水域移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13]

第八条

一、各国应规定给予船只国籍，船只在其境内登记及享有悬挂其国旗权利的条件。

二、船只有权悬挂一国国旗者具有该国国籍。国家与船只之间须有真正连系，国家尤须对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行政、技术及社会事宜上切实行使管辖及管制。

三、各国对于准享悬挂其国旗权利的船只，应发给有关证书。[14]

四、船只应仅悬挂一国国旗移动，除有国际条约或本约条款所规定的例外情形外，在海洋水域内专属该国管辖。

五、船只除其所有权确实移转外，不得更换其国旗。更换国旗只可在港内进行。[15]

13/ 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四条。因已用较广泛的“船只”一语代替该公约内的“船舶”一语（见注五），故用“移动”两字代替“行驶”两字。

14/ 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五条。

15/ 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六条措词稍有修改，以使国旗更换与所有权确实移转之间更能密切相符，减少许多因权宜使用国旗而引起的问题。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六、船只如悬挂两个以上国家的国旗航行，权宜换用时，不得对他国自称具有其中任何一国的国籍，且得视同无国籍船只。

乂、凡停泊或通过国际海洋水域的船只，如有下列情事，得对之在国际海事法庭提起诉讼予以处罚：

(a) 同时在一个以上国家登记；

(b) 具有一个以上国家的国籍，或未具有任何国家的国籍，或无权悬挂政府间组织的旗帜者；

(c) 悬挂在行政、技术及社会事宜上均未能对该船只切实行使管辖及管制的国家的国旗；

(d) 未具备证书证明其有权悬挂所悬国旗；

(e) 不合国际海洋水域总局根据本公约可能规定的技术、安全及社会标准与章则。16/

第九条

以上各条的规定不影响供政府间组织公务用途并悬挂该组织旗帜的船只的地位。17/

第十条

一、军舰在国际海洋水域完全免受船旗国以外任何国

16/ 都是新条款，目的在对国际水域的航运业作较切实的管制。

17/ 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七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家的管辖。[18]

二. 一国所有或所管理的船只专供政府非商务用途者，除本公约另有例外规定外，在国际海洋水域完全免受船旗国以外任何国家的管辖。但该等船只在国际海洋水域如有不遵守本公约任何规定的情事都应受国际海事法庭的管辖。[19]

第十一条

一. 各国为确保海上安全，应为悬挂其本国国旗的船只采取有关下列等款的必要办法：

(a) 信号的使用，通讯的维持及碰撞的防止；

(b) 船只人员的配置及船员的劳动条件，其办法应参照可适用的国际劳工文书；

(c) 船只的构造，装备及适航能力。

二. 各国应为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采取必要办法，以免海洋环境发生污染。

三. 各国采取这些办法时，须遵守公认的国际标准，并须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这些办法受到遵行。[20]

18/ 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八条(一)。

19/ 因国家管理的船只增多，且种类日益繁杂，故认为宜将该等船只在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九条下所享的豁免权加以限制。

20/ 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十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二条

一. 船只发生碰撞或任何其他航行事故，或在国际海洋水域违反第十一条一.二两项所定义务，致船长或船只上任何其他服务人员须负责任时，有关的刑事诉讼，惩戒程序或民事诉讼只得在国际海事法庭提出。

二. 如系惩戒事项，国际海事法庭得于经过适当法律程序后：

(a) 建议发给船长证书或资格证书或执照的国家将该等证书或执照撤销；

(b) 宣告该等证书在国际海洋水域无效。21/

第十三条

船只在国家海洋水域发生碰撞或其他任何航行事故致船长或船只上任何其他服务人员须负刑事责任，或受惩戒或负民事责任时，对此等人员的诉讼得向船旗国或此等人员隶籍国的司法及行政机关或向国际法事法庭提出。22/

第十四条

一. 各国应责成悬挂本国国旗船只的船长在不严重危

21/ 已将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十一条加以修改，规定国际法庭的管辖权。这是为确保国际公约的执行能有划一的最低标准所必需的。

22/ 稍为修改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十一条(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害船只、船员或乘客的范围内：

(a) 对于在海上发现有淹没危险的人，予以救助；

(b) 于获告有人遇难亟需救助理当施救时尽速前往援救；

(c) 于碰撞后，对对方船只、船员及乘客予以救助，并于可能时将本船只的名称、船籍港及所将开往的最近港口告知对方船只；

(d) 对于有危难发生的固定海洋水域装置及其上或其内人员，予以救助。

二、 各沿海国应为海面、海面上空及海面下的安全提倡举办并维持适当与有效的搜寻及救助服务，并应与邻国及此方面的主管国际机构合作。23/

23/ 将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十二条稍加更改，以便顾到固定海洋水域设施的存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五条

一、各国都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并惩治本国海洋水域内的奴隶制度情事及类似奴隶制度的状况。

二、各国都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并惩治准悬其国旗的船只贩运奴隶或处境类似奴隶的人并防止非法使用其国旗从事此种贩运。凡逃避至任何船只的奴隶或处境类似奴隶的人，应当然获得自由。[24]

第十六条

各国都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并惩治准悬其国旗的船只非法贩运麻醉品。[25]

第十七条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防止并惩治海盗行为，并充分合作取缔海洋水域及其上大气内的海盗行为。[26]

24/ 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十三条，该条范围已予扩大，将类似奴隶的状况包括在内。

25/ 这是新条款，目的在协助各国致力消灭麻醉品的非法贸卖。

26/ 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十四条的范围已予扩大。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八条

海盗行为指下列任何行为：

(a) 私有船只或私有航空器的航员或乘客，在海洋水域或其上大气内的任何处所，对另一船只或航空器，或其上的人或财物，实施任何不法的强暴行为，扣留行为或任何掠夺行为；

(b) 明知使船只或航空器成为海盗船只或航空器的事实而自愿参加其活动；

(c) 教唆或故意便利本条a项或b项所称的行为。[27]

第十九条

军舰，政府船只或政府航空器的人员叛变并控制船只而犯第十八条所称海盗行为者，此等行为视同其他船只所实施的行为。[28]

第二十条

船只或航空器，其居于主要控制地位的人意图用以实施第十八条所称行为之一者，视为海盗船只或航空器。凡曾经

27/ 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十五条："为私人目的"等字已省却，以便将为明显政治目的而实施的强暴行为或掠夺行为列在海盗行为的定义里面。

28/ 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十六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用以实施此项行为的船只或航空器，仍在犯此行为的人控制之下者，亦同。[29]

第二十一条

船只或航空器虽已成为海盗船只或航空器，仍得保有其国籍。国籍的保有或丧失依给予国籍国家的法律决定。[30]

第二十二条

各国在距离海岸十二海哩以外的任何处所，或不属任何国家管辖的处所，得于视各别情形通知有关国家或国际海洋水域总局后逮捕海盗船只或航空器，或以海盗行为劫取并受海盗控制的船只或航空器，并逮捕其人员及扣押其财物。如逮捕是在国家海洋水域以外的海洋水域执行，国际海事法庭应决定应处的刑罚，并应判定船只、航空器或财物如何处置，但须尊重善意第三人的权利。如逮捕是在逮捕国以外国家的管辖范围内执行，该两国应互相协议，决定裁决该案的法院。[31]

第二十三条

逮捕船只或航空器，或其人员，如无充分理由，对于逮捕所

29/ 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十七条。

30/ 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十八条。

31/ 将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十九条加以修改，以便顾及拟议中国家管辖的新界限（第三十六条），以及拟设的国际机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逮捕国应向船只或航空器的隶籍国负赔偿之责。[32] 如有争端,应交由国际海事法庭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因有海盗行为而行逮捕,惟军舰或军用航空器,或经授予此权的他种政府公务或国际海洋水域总局公务船只或航空器,始得为之。[33]

第二十五条

一、军舰或其他经正式授权的船只,对海洋水域内相遇的外国船只非有适当理由认为有下列嫌疑,不得令其停航或登临该船:

(a) 该船从事海盗行为;

(b) 该船从事贩卖奴隶,或该船上有奴隶或处境类似奴隶的人;

(c) 该船虽悬挂外国国旗或拒不显示其国旗,但事实上与该军舰属同一国籍。

二、遇有前项(a)(b)(c)三款所称的情形,军舰或其他经正式授权的船只得对该船的悬旗权利进行查核。为此目的,军

32/ 见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二十条。最后一句是新加,以简化管辖问题。

33/ 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二十一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舰得派由军官一人指挥的小艇前往嫌疑船只。经对船只文书进行检验后，倘仍有嫌疑，军舰得对该船进一步施行检查，但须经量审慎为之。

三. 倘嫌疑查无实据，而该船亦无任何行为足以启疑，其所受任何损失或损害应予赔偿。如不予赔偿或对赔偿数额发生歧议问题，应由国际海事法庭裁决。34/

34/ 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二十二条：最后一句是新加。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五章：紧追

第二十六条

一. 沿海国主管机关有正当理由认为外国船只严重违犯该国法律时得进行紧追。

二. 紧追权在被追逐的船只进入其本国或第三国管辖的海面时即告终止。

三. 如未事先通知国际海洋水域总局，不得在国际海洋水域行使紧追权。

四. 紧追权仅得由军舰或军用航空器，或经特别授予此权的他种政府公务船只或航空器行使之。

五. 倘船只在国际海洋水域被迫停船或被逮捕，而按当时情形并无正当理由行使紧追权时，其因而所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应予赔偿。如赔偿问题发生争端，或在国际海洋水域行使紧追权时，事前并未通知国际海洋水域总局，问题应由国际海事法庭裁决。35/

35/ 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二十三条经予简化并加修改，以顾及国际机构的存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六章：海底电缆与管线

第二十七条

一、各国都有权在海床敷设海底电缆及管线，但须遵守本公约的规定。

二、如在国家海洋水域敷设，应取得沿海国的同意，但该项请求如关涉距离海岸十二海里以外的区域，并且是一个负责任的个体提出，保证遵守沿海国的法律规章者，沿海国通常不应不予同意。倘不予同意，问题应由国际海事法庭裁决。

三、如在国际海洋水域敷设应取得国际海洋水域总局的适当机关的同意。该项请求倘是国家或一个负责任的个体提出，保证遵守国际海事水域总局可能采订有关敷设海底电缆及管线的规章者，不应不予同意。

四、敷设海底电缆及管线时，对于海床上原已存在的电缆及管线应妥为顾及。尤不得妨碍修理原有电缆或管线的可能。

五、沿海国除为管制航行，防止污染，而探测及开发国家海洋水域的天然资源，有权采取合理措施外，对于海底电缆及管线的维护，不得阻碍。[36/]

第二十八条

各国应采取必要立法措施，规定凡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属其管辖的人如故意或因过失破坏或损害海洋水域任何处

36/ 扩充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二十六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所的海底电缆或管线都是应予处罚的罪行。此项规定不适用于个人仅为保全其生命或船只的正当目的，于采取一切必要预防措施，以求避免破损后，而仍发生的任何破坏或伤损情事。[37]

第二十九条

一、各国应采取必要立法措施，规定凡属其管辖的人如破坏或损害电缆，应偿付其修理费用。

二、各国应采取必要立法措施，规定凡属其管辖的人如破坏或损害管线，应偿付其修理费用，如因而使油或其他有害剂流出，并应偿付恢复海洋环境天然状况的费用。[38]

第三十条

各国应采取必要立法措施，确保船只所有人能证明为避免损害海底电缆或管线而捐弃锚、网、渔具或其他器具者可向电缆或管线所有人取得赔偿，但以船只所有人事先曾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为条件。[39]

37/ 本条条文将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二十七条的范围扩大，原因是须要尽量保护国际通讯。

38/ 本条条文将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二十八条的范围扩大。

39/ 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二十九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三十一条

各国应采取必要立法措施，规定凡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属其管辖的人，如对海洋水域内任何性质的水面、水面下或海床固定设施故意或因过失加以摧毁、破坏或损害者，概为应予处罚的罪行。倘破坏或损害行为使人致死者，应以杀人论罪。[40/]

第三十二条

各国应采取必要立法措施，规定凡属其管辖的人，如对海洋水域内任何性质的水面、水下或海床固定设施加以摧毁、破坏或损害，应偿付其更换或修理费用，如伤及人员，并应赔偿。[40/]

第三十三条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所称之行为，如发生于国际海洋水域，应由国际海事法庭裁决。

40/ 这些是新条款是为保护日益增加的海洋水域设施及水下工作人员所必需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七章：上空飞行

第三十四条

一、各国不论是否为沿海国都有权在海面上空飞行航空器。此项权利须受主管国际机构可能采订的一般非歧视性规章的限制。

二、在邻接海岸而宽度不超过十二哩的一带海洋上空飞行权利以其过通不妨害沿海国和平、良好秩序及安全者为限。41/

41/ 第三十四条不过是将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二条所称的上空飞行自由加以规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八章：科学研究

第三十五条

一、各国不论是否为沿海国都有权在海洋水域从事科学研究。此项权利须受国际海洋水域总局可能规定的一般非歧视性规章的限制。

二、如研究是在邻接海岸而宽度不超过十二哩的一带海洋进行，应取得沿海国的同意。在下列情形下不应不予同意：

(a) 请求同意建同所计划的研究方案，是由国际海洋水域总局登记有案的个人或个体，于所定开始研究日期六星期前所提出；

(b) 允许沿海国国民有可能参加研究；

(c) 研究结果或由沿海国发表或由国际海洋水域总局发表。从事研究的个人或个体必须遵守沿海国关于卫生、海关、治安及防止污染的规章。[42/]

42/ 科学研究是管理资源和享用海洋水域的先决条件。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是要鼓励科学研究，但同时也顾到沿海国的正当利益。从某一方面来说，国际海洋水域总局保证经它登记有案的个人或个体所从事的研究不致损害沿海国的利益（同时参阅第一百八十九条(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二编：沿海国对海洋水域的管辖

第九章：界限

第三十六条

国家管辖权及于邻接本国海岸的一带海洋水域宽度二百海哩。距离海岸二百海哩以外的海洋水域属于国际海洋水域。除本公约另有明白规定外，国际海洋水域不受任何国家管辖。

第三十七条

一. 岛屿国家或群岛国家的管辖权及于邻接其主岛或主要群岛的一带海洋水域宽度二百海哩。该主岛或主要群岛由关係国指定，並通知国际海洋水域总局主管机关。任何缔约国如不同意列岛国家的指定得将问题提请国际海事法庭裁决。

二. 除第一项所称者外，一国基于对其他各种岛屿的主权或控制而主张的海洋水域管辖权，应以专约决定之。

第三十八条

一. 缔约国同意在公允适当的补偿下，放弃对距离本国海岸二百海哩以外，水深不到二百公尺的海底区域海林要求管辖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 第一项所称的补偿应由国际海洋水域总局根据所有有关因素包括资源开发的实际可能性加以决定。倘关係缔约国认为所提供的补偿不足，问题应由国际海事法庭裁决。

第十章：基线

第三十九条

测标国家海洋水域宽度的基线为沿海国官方承认并经交存国际海洋水域总局的大比例尺地图所标明的海岸低潮线。[43]

第四十条

一. 在海岸线甚为曲折的地区，得採用以直线连接酌定各点的方法，划定测标国家海洋水域宽度的基线。

二. 划定此项基线不得与海岸一般方向相去过远，且基线内的海面必须充分接近领陆始得属于内围水域范围。

三. 低潮高地不得作为划定基线的起迄点，但其上建有经常高出海平面的灯塔或类似设置者，不在此限。[44]

四. 人造岛屿、浮港或其他浮动装置，不论其是否碇泊海床，均不得作为划定基线的起点。

---

[43] 一九五八年领海公约第三条稍有修改。

[44] 一九五八年领海公约第四条第一、二、三项稍有修改，不提"沿岸岛屿罗列"（第四条第一项）。这段文字因所拟国家管辖范围的宽度，已无提及的必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五. 群岛国家测标国家海洋水域宽度的基线的划定办法,应在第三十七条第二项所称的专约内加以规定,同时计及本公约第十章的规定。

六. 一国适用直线基线办法不得故意使他国的国家海洋水域与国际海洋水域隔绝。

七. 沿海国应将此项直线基线在海图上标明,并须将该图交存国际海洋水域总局。该总局主管机关得于该图交存后一年内对沿海国所划定的基线提出反对。倘与沿海国发生歧议,问题应提交国际法事法庭裁决。[45]

第四十一条

一. 海湾天然入口各端低潮标间的距离不超过二十四哩者,得在低潮标之间划定收口线,其所围入的水域视为内国水域。

二. 如海湾天然入口各端低潮标间的距离超过二十四哩,应在湾内划定长度二十四哩的直线基线,并择其可能围入最大水面之一线。

三. 前列规定不适用于所谓历史性海湾或採用第四十条所载直线基线办法的任何情形。[46]

45/ 第四十条大部份和一九五八年领海公约第四条的第五五项和第六项相同。但觉得最好让国际海洋水域总局可以在一定的期限内对一国片面划定的基线提出反对。

46/ 一九五八年领海公约第七条第四,五项。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四十二条

一. 基线向陆一方的水域构成一国内国水域的一部份。

二. 依第四十条划定直线基线致使原先看作领海或公海一部份的水面划属内国水域时，在此项水面内应有第四十七条及第四十八条所规定的通过权。[47]

第四十三条

国家海洋水域的外部界限为每一点与基线上最近之点的距离都等于国家管辖海洋水域的宽度之线。[48]

第四十四条

划定国家管辖海洋水域的界限时，出海最远的永久海港工程而为海港系统构成部份者应视为构成海岸的一部份。[49]

第四十五条

一. 两国或几国海岸相向或相邻者，除彼此另有协议外，均无权将本国管辖海洋水域扩展至每一点均与测标各该国管辖海洋水域宽度的基线上最近各点距离相等的中央线以外. 但如因历史上权利或其他特殊情况而须以异于本项规

---

47 一九五八年领海公约，第五条。

48 一九五八年领海公约，第六条。

49 一九五八年领海公约，第八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定的方法划定各该国国家海洋水域的界限时，本项规定即不适用。

二. 两国或几国相向或相邻时，彼此国家海洋水域的分界线应仅可能根据陆地上可以辨认的永久固定点划定。此项分界线并应在沿海国官方承认并经交存主管国际机关的大比例尺海图上标明。

三. 倘关係国家间发生歧议，应将问题提交国际海事法庭裁决。[50]

第四十六条

河川直接流注入海者，以河岸低潮线间连接河口各端的直线为基线。[51]

---

[50] 一九五八年领海公约第十二条稍加修改。

[51] 一九五八年领海公约第十三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三编：国家海洋水域

第十一章：航行

第四十七条

一. 无论是否沿海国的各国船只依本条款的规定享有通过距离海岸十二哩以外的国家海洋水域之权，以及无害通过国家海洋水域其他部份的权利。

二. 称通过者谓在国家海洋水域航行，其目的或者只在通过而不进入内国水域，或者是要前往内国水域，或者是要从内国水域驶往国际海洋水域。

三. 通过包括停船及下锚在内，但以通常航行附带有此需要，或因不可抗力或遇灾难确有必要者为限。

四. 通过如不妨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即是无害通过。此项通过应遵照本条款及国际法其他规则为之。

五. 潜水船艇须在海面上航行并于驶至距海岸十二海哩以内时揭示其国旗。[52]

第四十八条

一. 沿海国不得阻碍国家海洋水域的通过。但沿海国在邻接其本国海岸不超过十二海哩的一带海洋内得：

52/ 一九五八年领海公约，第十四条。第十四条第一项已加修改，以确保距海岸十二哩以外的航行能有最大的自由，所以在通过与无害通过之间加以区别。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a) 防止并非无害的通过;

(b) 于保障本国安全确有必要时,在特定区域内暂时停止外国船只的无害通过,但在外国船只间不得有差别待遇。此项停止须经公告并妥为通知国际海洋水域总局后,才发生效力;

(c) 对驶往内国水域的船只,采取必要步骤,以防止违反准其驶入此项水域的条件.

二. 除一般公认的多边公约中有相反的明文规定外,沿海国不得阻碍外国船只通过宽度超过十二哩供国际航行的海峡。倘海峡宽度不足十二哩,沿海国于保障本国安全确有必要时得:

(a) 防止并非无害的通过;

(b) 暂时停止外国船只的无害通过,但在外国船只间不得有差别待遇。此项停止须于公告并妥为通知国际海洋水域总局后,才发生效力。该总局对于沿海国所采限制或停止通过供国际航行的海峡的措施得提出反对。倘该总局与沿海国间的歧议特久不决,应将问题提交国际海事法庭裁决,其裁决有拘束力。

三. 任何缔约国得将外国船只被停止无害通过沿海国国家海洋水域任何部份的情事,提请国际海洋水域总局注意。

四. 本公约生效后四年内,国际海洋水域总局应拟订一件既保护沿海国重大利益亦保障通过供国际航行的海峡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权利的详细公约草案。[53]

第四十九条

一. 沿海国所定关于外国船只行使无害通过权的规章法律必须合理，并必须对所有外国船只适用，不得有差别待遇。

二. 倘沿海国所定关于外国船只行驶无害通过权的规章法律有被认为不合理或有差别待遇之处，关係国得将之提请国际海洋水域总局注意。[54]

第五十条

一. 沿海国须将其所知国家海洋水域内航行危险，透过国际海洋水域总局以适当方式立即通告周知。倘不遵守此项义务，应负法律责任。

二. 对因不遵守第一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害要求赔偿时，应由国际海事法庭裁决。[55]

53/ 参看一九五八年领海公约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十六条。本条目的是要在不牴触沿海国的安全利益下尽量保障航行自由。为了这个原因，所以建议沿海国对于供国际航行的海峡，只有权在距离本国海岸六哩内防止外国船只通过。

54/ 本条是新条款，目的在促使沿海国合理地行使管辖权，以维护国际商业和国际航行的利益。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五十一条

一. 外国船只仅在国家海洋水域通过者，不得向其征收任何费用。

二. 沿海国向通过国家海洋水域的外国船只征收费用应仅以对船只所作的特定服务为限。此项费用应合理其征收并不得有差别待遇。[56]

三. 有关第二项所称费用是否合理的争端应提交国际海事法庭裁决。

第五十二条

一. 沿海国不得因外国船只通过国家海洋水域时，船上发生犯罪行为而在船上行使刑事管辖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 犯罪的后果及于沿海国者；

(b) 犯罪行为严重扰乱该国和平或该国所辖海洋水域的良好秩序者；

55/ 扩充一九五八年领海公约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以保障航行安全。

56/ 一九五八年领海公约，第十八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c) 经船长或船旗国领事请求地方当局予以协助者;

(d) 为取缔奴隶贩卖、海盗行为或非法贩运麻醉品确有必要者。

二. 前列规定不影响沿海国依本国法律对驶离内国水域通过国家海洋水域的外国船只采取步骤,在船上实行逮捕或调查的权利。

三. 地方当局在考虑是否或如何实行逮捕时,应妥为顾及航行的利益。

四. 遇有本条第一项及第二项所规定的情形,沿海国应仅于情节有重大嫌疑时才采取行动并应于船长请求时,在采取任何步骤之前,先行通知船旗国领事机关及国际海洋水域总局。沿海国当局并应对船旗国领事机关或国际海洋水域总局与船员间的接洽予以便利。如情形紧急,此项通知得于采取措施时为之。

五. 依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所采的行动倘证明并无实据,船只船员及乘客与船旗国所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均应予赔偿。

六. 凡有不遵行本条第四项所定义务的情事及对是否遵行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一点发生争端时,得提请国际海洋水域总局注意,并应由国际海事法庭裁决。[57]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五十三条

一. 倘外国船只自外国海港启航，只通过国家海洋水域而不进入内国水域，沿海国不得因该船进入本国管辖海面前所发生的犯罪行为而于该船通过国家海洋水域时在船上采取任何步骤逮捕任何人或从事任何调查。[58]

二. 凡有不遵行本条第一项所定义务的情事，得提请国际海洋水域总局的适当机关注意，所采行动除非是应船长或船旗国请求否则无权负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一. 沿海国对于通过国家海洋水域的外国船只不得为了对船上的人行使民事管辖权而令船停驶或变更航向。

二. 除关于船只本身在沿海国水域航行过程中或为此种航行目的所承担或所负义务或债务的诉讼外，沿海国不得因任何民事诉讼而对船只从事执行或加以扣押。

三. 前项规定不妨碍沿海国为任何民事诉讼依本国法律对在其管辖水域内停泊或驶离内国水域后通过所辖水域的外国船只从事执行或加以扣押之权。[59]

---

[57] 已将一九五八年领海公约第十九条稍加修正，第五项和第六项是新的。

[58] 参看一九五八年领海公约第十九条第五项。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五十五条

一. 外国船只经过国家海洋水域时应遵守沿海国依本条款及国际法其他规则所制定的规章，尤应遵守有关运输航行及防止污染的法律规章。[60]

二. 渔船于经过国家海洋水域时应遵守沿海国为防止此等船只在其管辖海面内捕鱼而制定公布的法律规章。[61]

第十二章：和平使用

第五十六条

一. 沿海国不得在距离本国海岸十二海哩以外属其管辖的海洋底床地域放置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武器。[62]

二. 沿海国不得在国家海洋水域内进行任何核武器或热核武器爆炸试验。[63]

---

59 一九五八年领海公约，第二十条。

60 一九五八年领海公约，第十七条。

61 参看一九五八年领海公约第十四条第五项.

62 参看一九七一年禁止在海洋底床及其下层土壤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武器条约（决议案二六六〇（二十五））。

63 参看一九六三年禁止在大气中、外空及水中举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决议案一九一〇（十八））。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三. 为和平用途的核爆炸及热核爆炸仅于获得国际海洋水域总局核可后，才可以在国家海洋水域进行。

四. 遇有不遵行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情事时，任何缔约国均得提请国际海洋水域总局主管机关注意。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三章 天然资源的开发

第五十七条

沿海国得将国家海洋水域天然资源的开采保留给本国国民。

第五十八条

一. 鉴于国际社会在维护海洋空间生物资源上具有共同利益，沿海国有义务：

(a) 于在国家海洋水域内进行或容许可能使该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水域的生物资源大量减少的活动前，先与其他国家及国际海洋水域总局进行谘商；

(b) 与国际海洋水域总局谘商，采订并執行养护及管理该国管辖范围的生物资源的适当措施，但以下列情形为限：

(i) 依据现有的渔业知识，有施行养护或管理措施的必要者；

(ii) 此项措施是国际海洋水域总局所建议，并且是以适当科学结论为根据者；

(c) 在养护及管理国际海洋水域生物资源上与国际海洋水域总局合作。

二. 本条第一项下所发生的任何爭端，都应提交国际海事法庭裁决。[64]

---

[64] 一九五八年捕鱼公约第七条第二项已经大为加强和扩充，以促进管理海洋水域生物资源的国际合作。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五十九条

为免妨碍国际海洋水域天然资源的顺序开发及合理管理起见，沿海国在邻接国际区域宽度不超过二十五哩的一带国家海洋水域内，有与国际海洋水域总局密切合作，开发天然资源的义务。该总局应就此项合作的法律形式拟订一项公约草案。

第六十条

一. 国家海洋水域海床天然资源的开发不得使航行、科学研究、敷设及修理海底电缆和管线，或养护及管理生物资源受到严重妨害。[65]

二. 在国家海洋水域内经常发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灾害的区域，沿海国于核准开发海床矿物资源前，有先行采取特别预防措施的义务。

第六十一条

一. 沿海国应将开发国家海洋水域天然资源所得收益的一部份让与国际海洋水域总局。

二. 总局应就沿海国依本条第一项规定应付国际海洋水域总局的款额及付款方式拟订一项公约草案。[66]

---

[65] 一九五八年大陆架公约第五条第一项已稍加修改。

[66] 相信沿海国将开发国家海洋水域天然资源所得收益的一部份捐出是合理的，除其他理由外，也因为沿海国很可能因为其管辖范围以外的天然资源获得合理管理而得到一些否则不易得到的好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四章 其他用途

第六十二条

沿海国依本公约规定得为和平用途在国家海洋水域海床上或下建立、维持或使用站所、设施、装备及装置，但须：

(a) 在此等站所、设施及装置的周围设定适当的安全区，各国船只对之均须尊重；

(b) 将此等站所或设施的位置迅速通知国际海洋水域总局，并经常维持警告其存在的适当装置。凡经废弃或不再使用的站所、设施或装置必须全部拆除；

(c) 于建立及安放内有放射材料、石油或其他可能有害于生物资源或海洋环境素质的物质的设施时，采取特别预防措施。此种设施并不得建于经常发生地震的区域；

(d) 不将站所、设施或装置建于可能妨害国际航行所必经的公认海道的使用的地点。[67]

第六十三条

沿海国为和平用途，得在国家海洋水域内建立、维持及使用碇泊于海床的人造岛屿、浮港或其他设施，但须：

(a) 将这些人造岛屿、浮港或设施的位置迅速通知国际海洋水域总局；

(b) 经常维持警告其存在的适当装置；

---

[67] 参看一九五八年大陆架公约第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c) 不得妨害国际航行必经的海道。

第六十四条

沿海国为和平用途，得在国家海洋水域内维持不碇泊任何处所的浮动装置，但此项装置必须配有警告其存在的适当安排，而且不构成航行上的危险，也不阻碍海洋水域内的其他活动。

第六十五条

一. 当事国如不遵守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四条所规定的义务，以致发生意外事件或无理妨害航行时，应负法律责任。

二. 国际海事法庭对于因不遵守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四条所规定的义务而生的争端有裁决权。[68]

---

[68] 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基本上都是新的；但是由于技术上的进步，由于需要确保负责地使用海洋水域和公正地裁决争端，这都是最低限度的规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四编：国际海洋水域

第十五章：基本原则

第六十六条

国际海洋水域是全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69] 因此应由依本公约第八十六条设立的总局以国际社会名义代表管理。

第六十七条

国家或个人，不论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国际海洋水域据为己有；任何国家亦不得对其任何部份主张或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70]

第六十八条

除本公约所规定者外，任何国家或个人，不论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对国际海洋水域或其资源主张、行使或取得权利。各缔约国同意对于任何此种权利主张或行使均不予承认。[71]

---

[69] 大会决议案二七四九（二十五），第一段。将共同继承财产的观念扩展到海洋水域。

[70] 大会决议案二七四九（二十五），第二段。

[71] 大会决议案二七四九（二十五），第三段，稍经修改。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六十九条

国际海洋水域应予开放，由所有国家，不论沿海国或内陆国，无所歧视，依本公约的规定，专为和平用途使用。[72]

第七十条

国际海洋水域内的一切活动都应受本公约所建立的国际制度管制。[73]

第七十一条

国际海洋水域的管理与其资源的探测及开发完全是为和平目的，应以全人类的福利为前提，不论国家的地理位置为内陆国或沿海国，同时应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74]

第七十二条

国际海洋水域天然资源的探测及开发，不得使海洋环境内的其他活动受到任何严重妨害。[75] 天然资源的探测及开发不得在可能因此妨害国际航行所必经的公认海道的使用

---

[72] 参看大会决议案二七四九（二十五），第五段。

[73] 大会决议案二七四九（二十五），第四段。

[74] 大会决议案二七四九（二十五），第七段，该段稍有修改。

[75] 参看美国公约草案（A/8021，附件伍）第八条，及坦桑尼亚规程草案（A/AC.138/33）第十一条。"无理"两字取消，改用"严重"两字代替。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的区域进行[76]也不得在科学结论指出开发时很可能引起海洋环境大量污染的区域进行.

第七十三条

各国在国际海洋水域的行动,应遵照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及联合国宪章,并遵照联合国大会于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所通过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并遵照本公约规定,以期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增进国际合作及相互了解.[77]

第七十四条

国际海洋水域内一切活动的进行,都应有严格的和适当的防护,以保护生命并保护海洋环境。[78]

第七十五条

国际海洋水域内一切探测及开发资源的活动,应由依本

---

[76] 参看一九五八年大陆架公约第五条第六项。该条稍有修改。第七十二条的最后一句是新的,目的是避免在地震地带开发炭氢化合物的潜在危险。

[77] 参看大会决议案二七四九(二十五),第六段。"及规则"三字已删除,以免可能发生混淆,甚或现行国际法规则与本公约规定发生冲突。

[78] 美国公约草案(A/8021,附件伍)第九条及坦桑尼亚规程草案(A/AC.138/33)第十二条。修辞上稍作修正。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公约第八十六条设立的总局进行或以其名义进行，或由个别缔约国或一组缔约国或该个别缔约国或该组缔约国所赞助的自然人或法人进行，但须受依本公约第八十六条设立的总局的一般监督及管制。[79]

第七十六条

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多国组织、国际公司、或多国公司在国际海洋水域的一切活动，都应受依本公约第八十六条设立的总局的一般监督及管制。[80]

第七十七条

各缔约国对本国在国际海洋水域的活动或所赞助的活动，不论是由政府机关或非政府机关或个人所进行，都应负国际责任。[81]

尤其是：

---

[79] 参看坦桑尼亚规程草案（A/AC.138/33）第十三条及美国公约草案（A/8021，附件伍）第十条。稿文结构稍有不同。

[80] 美国圣他巴巴拉民主机构中心 Mrs. E. Borgese 所拟海洋制度草案的第十一条，但作很大修改。

[81] 根据下列三草案，但稍作修改：(1) Mr. C. Pell 的海洋水域条约草案第五条；(2) Mr. A. Danzig 的探测及使用海洋底床条约草案第六条；(3) 美国圣他巴巴拉民主机构中心 Mrs. E. Borgese 的海洋制度草案第三条（B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a) 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在其权力下或赞助下进行活动者都遵守本公约的规定;[82]

(b) 各缔约国应规定,凡在其权力下或赞助下在国际海洋水域进行活动者,如违反本公约的规定,即为犯罪行为。此种犯罪行为应依赞助活动的缔约国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加以处罚。并应将该项程序通知依本公约第八十六条设立的国际总局;[83]

(c) 各缔约国应负责维护由本国核准或赞助的人所使用的船只的公共秩序及装备,并应负责确保船只及装备都符合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84]

(d) 缔约国所核准或赞助的活动,如对另一缔约国或其国民或对依本公约第八十六条设立的总局造成损害,该缔约国应负责任;[85]

(e) 缔约国放置在国际海洋水域的装备或设施像储油库,如因建造不当、破旧或破损,以致对另一缔约国或其国民或对依本公约第八十六条设立的总局造成损害,该缔约国应负

---

[82] 参看美国公约草案(A/8021,附件伍)第十一条第一项及坦桑尼亚规程草案(A/AC.138/33)第十四条第一项。

[83] 参看美国公约草案(A/8021,附件伍)第十一条第二项及坦桑尼亚规程草案(A/AC.138/33)第十四条第二项。

[84] 参看美国公约草案(A/8021,附件伍)第十一条第三项及坦桑尼亚规程草案(A/AC.138/33)第十一条第三项,但已将所引条款的范围稍为扩充。

[85] 参看坦桑尼亚规程草案(A/AC.138/33)第十四条第四项及美国公约草案(A/8021,附件伍)第十一条第四项。但已将所引条款的内容稍为扩大。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责任。[86]

(f) 一组国家如根据彼此间的协定共同行事，则应对本公约的规定连带负责。[87]

第七十八条

一. 政府间组织对本身在国际海洋水域的活动或所赞助的活动均应负责。

这些组织尤应：

(a)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在其权力或赞助下进行活动者都遵守本公约的规定；

(b) 于其赞助的活动对任何缔约国或其国民或对依本公约第八十六条设立的总局造成损害时，负完全责任。

二. 政府间组织如一再严重违反本公约规定，或不偿付合法估定的损失，得暂时或永久加以取缔，禁止其在国际海洋水域进行活动。[86]

第七十九条

依本公约第八十六条设立的总局应对本身的活动或直接赞助的活动负责。

该总局尤应：

---

[86] 这些规定是其他草案没有的。

[87] 参看坦桑尼亚规程草案（A/AC.138/33）第十四条第五项及美国公约草案（A/8021，附件伍）第十一条第五项。"透过国际组织"几字已删除。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a) 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在其权力或直接赞助下进行活动者都遵守本公约的规定；

(b) 于其直接赞助的活动对任何缔约国或其国民或对第七十八条所称的组织造成损害时，负完全责任。

第八十条

一. 各缔约国在国际海洋水域进行活动时，如在国际海洋水域内发现足以对海洋水域内工作人员的生命构成重大危险的任何现象，应在合理范围内仍速通知依第八十六条设立的总局。[88]

二. 该总局应将所知国际海洋水域内足以对海洋水域内工作人员之生命构成重大危险的任何现象，在合理范围内仍速通知各缔约国。

第八十一条

一. 在国际海洋水域内倾弃放射废料，应由依本公约第八十六条设立的总局加以管制及规定。该总局在颁佈规章以前，应先谘商国际原子能总署。

二. 依本公约第八十六条设立的总局应与国际原子能总署合作，设册登记放射性固体及液体弃入国际海洋水域的情形，并监查国际海洋水域的放射性。

---

[88] Mr. C. Pell 的海洋水域条约草案第九条及美国圣他巴巴拉民主机构中心 Mrs. E. Borgese 的海洋制度草案第一百一十一条(B14)；但稍作修改。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三. 在国际海洋水域内为和平用途而使用核能，包括氢熔合过程者，应由依本公约第八十六条设立的总局加以管制及规定。该总局在颁佈规章以前，应先谘商国际原子能总署。

四. 任何性质的核爆炸及热核爆炸，如未经依本公约第八十六条设立的总局明白核可，都禁止在国际海洋水域举行。

第八十二条

将固体、液体或气体物质或将能导入国际海洋水域或其上气空不论是为了倾弃或其他目的，如数量之多，令人有理由预期将对人类健康、生物资源或海洋环境素质发生严重损害时，应由依本公约第八十六条设立的总局加以管制及规定。[89]

第八十三条

一. 为增强国际合作及航行安全起见，各缔约国承诺将本国赞助或授权下在国际海洋水域海床上所进行的任何活动的位置及性质通知依本公约第八十六条设立的总局。

二. 国际公司或多国公司，除非将其活动的拟定位置及性质向该总局表明，否则不得在国际海洋水域海床上进行活动。

三. 依本公约第八十六条设立的总局应将依本条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所收到的资料，在合理范围内仍速公佈，但机

---

[89] 第八十一条和第八十二条是将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约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重新编排，尤其是将其范围大为扩大。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密性的技术资料不得洩露。

第八十四条

一. 禁止在国际海洋水域海床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武器。

二. 禁止在国际海洋水域举行核武器及热核武器爆炸试验。[90]

第八十五条

一. 所有用解释或适用本公约第四编,除第八十四条外,所起的爭端,应依本公约第二十四章的规定解决或裁决。

二. 任何国家如怀疑有违反第八十四条的情事发生,得提请依本公约第八十六条设立的总局注意。

---

[90] 参看一九六三年禁止在大气中、外空及水中举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决议案一九一〇(十八)),及一九七一年禁止在海洋底床放置核武器条约(决议案二六六〇(二十五))。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五編：國际海洋水域总局

第十六章：設立及人格

第八十六條

茲设立國際海洋水域总局(以下亦称总局)。

第八十七條

各缔约国承認总局是国际法人。[91]

第八十八條

一. 总局在每一会员国的领土内应享受为达成其宗旨所必需的特权及豁免。

二. 总局会员国的代表及总局的职员应享受为独立执行关於总局的职务所必需的特权及豁免。

三. 为明定本條第一项及第二项的施行细则起見，总局大会得作成建议或为此目的向总局会员国提议協约。[92]

第八十九條

一. 总局有权在海洋水域移动悬掛其旗幟的船隻。

二. 总局所有或使用的船隻如僅充非商业用途在国际海洋水域应不受任何国家管辖。

三. 总局得專为和平用途在国际海洋水域安置设施但

91/ 美国海床公约草案(A/8021,附件伍)第三十三條第一句。

92/ 参看联合国憲章第一百零五條的類似規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须将情形通知各会员国。

第九十條

一. 任何国家将固定居民不足一万人的沙滩沙洲或島屿移交总局管理,总局都可接受。

二. 总局只得为国际社会用途使用移交总局管理的沙滩沙洲或島屿,例如设立科学站.自然公園或自然保养所等等。

三. 对於有居民居住的島屿,总局未经徵询居民自由表达的願望,且未确知居民中对管理权的移转并无重大反对时,不得接受管理权的移交。

四. 有居民島屿的管理权移交如果可能使总局负担鉅大的财政责任,或可能使总局与某一会员国发生政治爭端,总局都不得接受。

五. 总局所管島屿的居民应享受充分自治。

六. 总局应促进居民的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应竭力为他们提供就业机会。

七. 居民得向总局任一主要机关请願。此项请願应获審慎考慮。

八. 总局所管島屿的居民得於提出通知兩年后,自由终止与总局的结合。[93]

93] 第九十條是将美国公约草案(A/8021,附件伍)第二十五條所含的观念大加扩充,其目的尤其是要便利解决那些非常细小的非自治领土的问题。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七章：宗旨及原则

第九十一條

国际海洋水域总局的宗旨如下：

(一) 维持海洋水域的国际法律和秩序，并为此目的，採取有效办法，以防止和消除对於本公约规定的破坏，取缔奴隸制度、海盗行为和麻醉品的非法贩卖；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和国际法的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或海洋国际法及秩序的爭端或情势；[94]

(二) 为全人类保護海洋环境的素质，使不受损害，以传交後世；[95]

(三) 协调各国在海洋水域的活动，以期全体人类都有扩大和平使用海洋环境的机会；[96]

(四) 促进对海洋水域的研究以及有关海洋水域科学的传播，增进海洋水域国际科学研究合作，并增强技術发展较差国家的海洋研究能力；[96]

(五) 促进高深技術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去透澈明瞭海洋水域，以便人类和平使用；并传播这方面的知识；

(六) 就有关海洋水域及其资源的知识与开发的一切事项向各缔约国或其国民提供協助，尤其要協助各缔约国训練

94/ 参看联合国宪章第一條第一项和第四项的类似规定。

95/ 参看美国聖他巴巴拉民主机構中心 Mrs. E. Borgese 所拟海洋制度规程草案第四條第一项及第八项的类似规定。

96/ 参看美国公约草案（A/8021，附件伍）第五條第二项和第二十四條第二项（c）的一般类似规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其国民掌握有关和平使用海洋水域的科学知识及技能；[96]

(七) 顺序开发且合理管理国际海洋水域及其生物与非生物资源，并确保所有国家均能公平分享开发国际海洋水域天然资源所得的利益，尤要顾及贫穷国家，不论内陆国或沿海国的利益与需要；[97]

(八) 促进各国海事法律的协调以及有关海洋水域的国际法的发展；[95]

(九) 在与本公约规定相符的范围内，在海洋水域为国际社会提供服务并从事活动。

第九十二条

各缔约国在求实现第九十一条所述宗旨时应遵守下列原则：

(一) 各缔约国应诚意履行依本公约所担负的义务，以确保其本国及所有其他缔约国因加入总局而有的各种权益；

(二) 各缔约国应以不危及海洋水域国际秩序的方式解决由本公约而发生的争端。倘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无效，各缔约国承诺依本公约的规定将争端提交司法解决或裁决，该项解决或裁决具有拘束力；

(三) 除总局明白核可外，各缔约国不得在国际海洋水域使用威胁或武力；

(四) 各缔约国应尊重国际海洋水域的领域管辖及生态完整，并承诺在国际海洋水域遵行总局所定的规章；

(五) 各缔约国承诺对于国际海洋水域总局依本公约规

97/ 参看坦桑尼亚规程草案（A/AC.138/33）第二条第一项。所引条文稍有修改。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定而採取的行动，尽力予以协助。[98]

第十八章：會員

第九十三條

一. 凡曾经参加一九七三年_____海洋法会议签订本公约且依第二百零五條规定予以批准者都是国际海洋水域总局的創始会员国。

二. 任何国家，其人口超过七万五千人，并经至少三十个其他国家承認为独立国家者，如签订本公约，且依第二百零五條规定予以批准，得为国际海洋水域总局的会员国。

三. 依第二项规定准许任何国家为国际海洋水域总局会员国都是由大会依理事会的推荐，以决议行之。

四. 国际海洋水域总局的会员国如不能或不願履行其在本公约下的义务或屢次违犯本公约所载规定，大会经理事会建议，得停止其会员权利及特权的行使或将其由总局除名。[99]

第十九章：機関

第九十四條

一. 茲设立国际海洋水域总局的主要机关如下：大会、理事会、国际海事法庭及秘书处。

二. 主要辅助机关是海洋管理及发展委员会、科学及技術委员会及法律委员会。大会得以决议增设其他主要辅助机关。

98] 参看联合国宪章第二條的类似规定。

99] 参看联合国宪章第三條至第六條的一般类似规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二十章：大会

程序

第九十五條

一. 大会由国际海洋水域总局所有会员国组成。[100]

二. 大会第一届会应於_____召开。以后大会应每两年举行常会一次，并於必要时举行特别届会。特别届会议应由总局秘书长适自召集，或经理事会或总局会员国三分一的请求召集。

三. 大会会议以过半数会员国出席为法定人数。[101]

第九十六條

大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

大会应选举每次届会的主席。[102]

第九十七條

大会得设立大会认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辅助机关。

大会对所设辅助机关是否必需，应每六年讨论一次。[103]

100] 参看联合国宪章第九條。

101] 美国公约草案（A/802]，附件伍）第三十四條第二项及第三项，和坦桑尼亚规程草案（A/AC.138/33）的类同规定（第二十一條）。

102] 参看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條。

103] 参看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二條。第九十七條的最後一句是加上去的，希望能限制机构蕃衍。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职权

第九十八條

一. 大会得讨论本公约範围内或有关本公约第九十四條所称机关职权的任何問題或事项,并得向总局会员国或理事会或兼向兩者提出对各该问題或事项的建议。[104]

二. 大会得讨论有关维持海洋水域国际法律及秩序或有关海洋水域内取缔奴隸制度、海盗行为及麻醉品非法贩卖的任何问题。

三. 大会对於足以危及海洋水域国际法律及秩序或国际海洋水域的领域管辖或生態完整的情況得提请理事会注意。

第九十九條

大会得作成建议:

(a) 以促进海洋水域内的国际政治合作;

(b) 以促进海洋水域内经济、社会、科学、技術及其他各方面的国际合作;

(c) 以促进海洋水域特别是国际海洋水域方面的国际法的逐渐发展。

第一百條

大会对其认为足以损害海洋空间生態或国际社会一般福利或各国在海洋水域的合作的任何情況得建议作和平调整。

---

104 参看联合国宪章第十條;并参看坦桑尼亚規程草案(A/AC.138/33)第二十條第三项。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一百零一條

一. 大会应经理事会的建议议定：

(a) 本公约第四十八條第四项所称的详细公约草案，以规定关於供国际航行的海峡的制度；

(b) 本公约第三十七條第二项所称的公约草案，以划定一国基於对某些島屿的主权或控制而主張的海洋水域管辖范围；

(c) 总局与沿海国间的一件或几件公约草案，以处理本公约第五十九條所称的事项；

(d) 总局与沿海国间的一件公约草案，以处理本公约第六十一條第二项所称的事项；

(e) 与缔约国间的公约草案，以决定缔约国依本公约第三十八條第二项规定有权取得的補偿。

第一百零二條

总局与联合国间或总局与其他政府间组织间的任何协定，均须由大会议定。

第一百零三條

一. 大会应审议并核定理事会所建议的总局预算。

二. 大会得将该预算連同大会建议发还理事会重新审议；理事会应在一个月内向大会提送修正预算。[105]

三. 总局收入如不敷支出，其经费应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分配数额担负。

---

[105] 比较美国公约草案(A/8021, 附件伍)第三十四條(f)与坦桑尼亚规程草案(A/AC.138/33)的类同规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一百零四條

一. 大会应依理事会的建议,议定有关依本公约第九十一條第七项规定公平分享开发国际海洋水域天然资源所得利益的规则。

二. 大会得将理事会建议的规则,连同大会建议发还理事会。理事会应於大会下一常会向大会提送修正规则。

第一百零五條

有关总局借款权力的任何规则,应由大会议定。

第一百零六條

大会应议定理事会所建议有关海洋水域上空飞行,航行,海上安全,通讯,海洋和底床设置,天然资源的保護,管理及开发,科学研究的进行,海洋环境素质的维護,以及调和使用国际海洋水域方面的冲突等等一般非歧视性的规则[106]

第一百零七條

一. 大会应收受并审查本公约第九十四條所称各机关每兩年提送一次的报告书。

二. 大会得请总局各主要机关或主要辅助机关,就本公约范围内任何事项,提送特别报告书。[107]

106] 关於就第一百零六條所称事项拟订一般非歧视性规章的问题,在本文件的第一编裡到处都曾提到。据认这些规则是需要的,以便协调使用海洋水域的不同办法,并且使国家在使用海洋水域時必须合理地顧到他国利益那個一般原则具体化。

107] 比较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條。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投票

第一百零八條

大会每一会员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第一百零九條

一. 凡拖欠总局财政款项的会员国如拖欠数目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的数目时，即丧失在大会的投票权。[108]

二. 凡不得可能在宣判後一年内执行国际海事法庭确定性判决的会员国，丧失在大会的投票权，直至其开始执行该项判决为止。

第一百一十條

大会会员国分属以下类别：甲类，乙类，丙类。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一. 凡是沿海国的会员国，人口超过九千万者属甲类。

二. 凡是沿海国的会员国，而具備下列资格中的任何六项者，亦属甲类：

(a) 人口超过四千五百万；

(b) 海岸线超过五千公里；

(c) 所有商船总噸位超过一百万噸；

(d) 所有及所使用以供科学及救護用途的船舶及潛艇超过二十艘，其总噸位不少於三万噸；

(e) 过去三年内，每年都產魚一百万公噸以上；

(f) 过去三年内，每年從海洋水域海床出產的炭氫化合

---

[108] 参看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條。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物或其他矿物都在一百万噸以上；

(g) 在国际海洋水域擁有海底管线与电缆；

(h) 过去三年内每年都從国家经费中开支二千万美元以上从事海洋水域科学研究；

(i) 过去三年内每年都以开发国家海洋水域天然资源所得收益中以二千五百万美元以上捐助总局。

三、屬於甲类的会员国每六年应将本條第一项及第二项所列资格重新讨论一次。讨论时得将第一项及第二项(a)、(c)、(d)、(e)、(f)、(h)、(i)各款所列的数目提高但不得提高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一百一十二條

所有不屬甲类但为沿海国的会员国都屬乙类。

第一百一十三條

所有非沿海国的会员国都屬丙类。

第一百一十四條

一、大会每屆常会开会三星期前第一百一十條所指的各类会员国应分别举行会议。

二、在举行第一项所称的会议時甲类会员国应：

(a) 断定各会员国是否仍然具備第一百一十一條所要求的资格；

(b) 审查总局会员国请求加入甲类的申请；

(c) 处理依本公约规定必须处理的其他事项。

三、在举行第一项所称的会议时分别集合的乙类及丙类会员国应：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a) 从所属类别中选举足够的会员国以实理事会或总局主要辅助机关空缺;

(b) 需理依本公约规定必须需理的其他事项.

四. 对第二项及第三项所称会议中所作的决定得提请大会覆议.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一. 大会的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的会员国过半数的可决为之,但其中应包括第一百一十條所称甲类及其他两类的一类中到会及投票的会员国过半数.

二. 大会关於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所称事项的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会员国的过半数可决为之,但其中应包括第一百一十條所指各类中每一类会员国的过半数.[109]

第二十一章: 协商会员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一. 任何国家虽未具備第九十三条第二项所列资格,但签订本公约是依第二百零五條规定予以批准者,得为国际海洋水域总局的协商会员国.

二. 准许一国为国际海洋水域总局协商会员国,由理事会以决议行之.

三. 国际海洋水域总局的协商会员国中,有不顾履行其

109/ 第一百一十條至一百一十五條的目的是要保证大会不能通过違反总局任何会员国根本利益的决议.同时也想使大会的决议能够获得最大多数国家的支持,这样大会决议定会被大家遵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在本公约下的义务或屡次违犯本公约所载规定者,得停止其协商会员权利及特权,或由理事会终止其协商会员资格。对理事会的决议得提请大会复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一. 协商会员国得参加大会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二. 协商会员国有权参加理事会关于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项及第三项任何问题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三. 总局各主要辅助机关及大会增设的任何辅助机关,在讨论对任一协商会员国有特别关係的事项时,该协商会员国得请求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公约第六十一条所定义务外,协商会员国免负捐献总局预算经费的义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协商会员国应得公平分享开发国际海洋水域天然资源所得的利益。

第一百二十条

协商会员国请求时应得免费收受总局所有出版物三份,但总局各机关内部使用的文件在外。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以上各条规定外,协商会员国应享会员国的一切权利及特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二十二章：理事会

组织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一. 理事会应由下列总会会员国组成：

(a) 所有属于甲类的会员国；

(b) 数目相等的乙类会员国；

(c) 五个属于丙类的会员国。

二. 乙类及丙类理事国应由各该类会员国分别投票选举。选举时首先要妥为顾及人口情形及第一百一十一条所列的资格，也要顾到地域分配。

三. 属于乙类及丙类的理事国任期四年。第一次选举时，应在乙类理事国中选定比半数少一个的理事国並在丙类理事国中选定两个理事国为任期两年。任满的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程序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一. 理事会的组织，应使之能够继续执行职务。为此目的，理事会各理事国应有常驻总会所的代表。[110]

二. 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辅助机关。[111]

---

[110] 参看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理事会对所设辅助机关是否继续需要，应每六年讨论一次。

三. 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推选主席的方法及确定主席的权力及任期。[112]

四. 理事会讨论任何问题时，如认为对非理事会理事国的总会任何会员国的利益有特别关系，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113]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一. 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二. 理事会的决议应以过半数理事国的可决票表决之，但其中应包括第一百一十条所称甲类及其他两类中的一类理事国的过半数。

三. 凡依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丧失在大会投票权的会员国，也丧失在理事会的投票权。

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一. 为使总会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协调各国行动，维持海洋水域法律及秩序，维护国际海洋水域的生态，领域及管辖完整，及合理管理与顺序开发国际海洋水域及其天然资源的主要责任，授予理事会。总会各会员国同意，除本公

---

[111] 参看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

[112] 参看联合国宪章第三十条。

[113] 参看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约另有规定外，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即是代表各会员国。

二. 理事会于履行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与国际海洋水域总局的宗旨及原则。授予理事会以资履行此项职务的特定权力，在本公约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及第二十五章内规定。

三. 每届常会开会两月前，理事会应将两年一次的报告书提送大会审查。理事会应将大会所要求的特别报告书，迅速提送大会。[114]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局会员国及协商会员国同意依本公约的规定接受理事会的决议。[115]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一. 第一百一十条所称甲类理事国，如一致表决授予理事会有关军事使用海洋水域或有关管制海洋水域军备方面的职务时，理事会得担任之。

二. 表决第一项所属问题时，不得将弃权视为有损于一致表决。

第一百二十八条

---

[114] 参看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的一般类似规定。

[115] 比较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理事会收到各国有关本公约第二条甲项所述事项的请求时，如认为正当，得于取得科学及技术委员会的意见后，予以同意。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一. 理事会应依本公约的规定，考虑其认为是切实求达总局宗旨所必需，有关海洋水域上空飞行、航行、海上安全、通讯、天然资源的养护、管理及开发、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素质的维护，以及调和使用国际海洋水域的冲突等事的一般非歧视性规则，并作成建议，提送大会。

二. 第一项所称的规则，经大会通过两年后，对所有使用国际海洋水域者都有拘束力。

三. 凡违反第一项所称规则，以致损害他方权益者，应负法律责任。屡次违犯者，得禁止其使用国际海洋水域。

第一百三十条

一. 理事会应就协调国际海洋水域内活动及在海洋水域内使用技术问题，或使用有关海洋水域的技术问题，考虑其认为为保证享用海洋环境及确保海洋环境生态完整所必需的非歧视性原则规范，并作成建议，提送大会。

二. 第一项所称的原则规范，经大会通过两年后，国际海事法庭应将之视为国际法的一部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本公约生效后四年内，理事会应连同其建议向大会提送：

(b) 本公约第四十八条第四项所称的一件公约草案，以规定关于供国际航行的海峡的制度；

(c) 本公约第三十七条第二项所称的一件公约草案，以划定一国基于对某些岛屿的主权或控制而主张的海洋水域管辖范围；

(c) 总局与沿海国间的公约草案一件或多件，以处理本公约第五十九条所称的事项；

(d) 总局与沿海国间的一件公约草案，以处理本公约第六十一条第二项所称的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理事会应连同其建议向大会提送与缔约国间的各项公约草案，以决定缔约国依本公约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有权取得的补偿。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一. 本公约生效后两年内，理事会应连同其建议向大会提送有关公平分享开发国际海洋水域天然资源所得利益的规则草案。

二. 对于有关公平分享开发国际海洋水域天然资源所得利益的规则，理事会得每六年重新讨论一次。所订正的规则，应提请大会核可。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一百三十四条

理事会应将总局预算提请大会核可.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一. 理事会应提请大会核可:

(a) 与任何国家所订有关将沙洲、沙滩或岛屿移交总局管理的协定;

(b) 有居民岛屿行政管理的基本规范.

第一百三十六条

理事会得核可建立:

(a) 国际海洋水域内的科学站、天然公园或海洋畜养所;

(b) 海洋水域内与本公约规定相符的国际社会服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理事会应就有效达成总局对整个海洋水域的宗旨所必需的政策及措施向各国提出建议.

国际海洋水域的管理及开发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一. 理事会负有合理管理及顺序开发国际海洋水域及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其天然资源的主要责任.

二. 理事会执行第一项所定的责任时,应遵照本公约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此外,理事会于执行管理及开发资源的责任时应:

(四) 妥为顾及保持海洋水域生态平衡的必要,以适当方式管理国际海洋水域的生物资源,以求保持最高而持久的产量;为此目的,国际海洋水域内的商业性捕鱼,应有一种基于科学结论的非歧视性执照制度加以管理;

(五) 妥为顾到尽可能维护海洋水域生态完整的必要,及宜于提高开发效率并避免不当妨害各国输出陆产矿物或原料的利益的各种考虑,用一种非歧视性的执照制度去管理及开发国际海洋水域的非生物资源.

执照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一. 开发国际海洋水域天然资源的执照应收费用.

二. 依第一项规定所发的执照,应有一定期限,并划定区域.

三. 执照持有者的活动,应由其隶籍国定时视察,总局亦得视察.

四. 依第一项规定所发的执照,仅得依执照上所定原因撤销.

五. 禁止没收投资或不当妨害依照执照规定所进行的活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一百四十条

一. 开发国际海洋水域生物资源的执照应：

(a) 先以不超过四年为期限，然后就执照检讨，延长或修正的执照，其有效期间不得超过六年。

(b) 非独占性，而须受任何国家所能证明的历史性权利的限制。

(c) 不能转让。

(d) 仅发给国家，任何一国不准领取十个以上执照。

(e) 划定区域，其范围不得超过一百万平方公里。区域的界线，应以经度和纬度划定。

(f) 规定执照有效期间内，每年在所定区域所得采捕的生物资源最高数量，如可靠的科学结论显示有急采养护措施的必要时，并应规定执照有效期间内在所定区域所得捕捉的每种鱼类或其他海洋生物资源的最高数量。

(g) 规定适当数目的现款保证金，以保证遵守执照内的条件。

(h) 规定不遵守执照内条件时的适当处罚。

(i) 载列其他宜于增列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开发国际海洋水域海洋植物及植物样动物的执照应：

(a) 非独占性，而须受任何国家所能证明的历史性权利的限制。

(b) 不能转让。

(c) 规定执照有效期间内在所定区域所得采收的每种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海洋植物及植物样动物的最高数量.

(d) 规定不遵守执照内条件时的适当处罚.

(e) 载列其他宜于增列的规定.[116]

第一百四十二条

开发国际海洋水域非生物资源的执照,得发给作探测或生产用途.

第一百四十三条

探测执照应:

(a) 先以不超过四年为期限,期满后得延长四年,但须向总局补付适当款项;

(b) 非独占性,且不能转让;

(c) 规定准予探测的物质;

(d) 划定探测区域,以经度和纬度表明,其范围不得超过五十万平方公里;

(e) 载列其他宜于增列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执照应:

(a) 系独占性,且不得转让;

116/ 大家了解海洋植物对于制药业是很重要的,其中有些已开采得很厉害.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 以不超过三十年为期限，每一执照应规定执照有效期间内，从第二年起所应增收的工程规费；

(c) 规定执照对之有效的一种或多种物质；

(d) 分下列三类：

(i) 能类，

(ii) 流体或从流体状态提炼的矿物类，

(iii) (i)(ii)两类以外的物质类。各类应分别发给执照；

(e) 划定生产区域，以经度纬度表明，其范围不得超过五十万平方公里；

(f) 载列有关工程、生产及规费的详细规定；

(g) 载列有关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

(h) 规定适当的现款保证金，以保证履行财务责任及有关工程与生产的规定；

(i) 载列适当规定，以保护海洋环境并避免与国际海洋水域其他用途发生冲突；[117]

(j) 载列其他宜于增列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所有开发国际海洋水域天然资源的执照，都必须由理事会核可。

---

[117] 这些关于发给执照办法的规定，比较坦桑尼亚规程草案(A/AC.138/33)里所载的规定详细，但比较美国公约草案(A/8021，附件伍)里所载的规定简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二十三章：海洋水域法律及秩序的维持与对国际海洋水域完整的威胁

第一百四十六条

理事会负有维持海洋水域法律及秩序并维护国际海洋水域领域及管辖完整的主要责任。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时，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与本约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理事会得调查可能严重妨害海洋水域法律及秩序的维持或可能危及国际海洋水域的领域或管辖完整的任何情况或事件或任何国家行动。调查后，理事会应作成报告书，就引起调查的情况、事件或行动列入事实真相的说明，并予以发表。

第一百四十八条

理事会如断定有任何严重妨害海洋水域法律及秩序的维持或危及国际海洋水域的领域或管辖完整的情况、事件、或行动存在，得提出适当建议，建议中并应斟酌情形顾及本公约第二十四章的各项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理事会如断定第一百四十八条所规定的行动已证明不足或未受遵行，并认为海洋水域的法律及秩序已受到严重妨害或国际海洋水域的领域或管辖完整已受到严重损害，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的办法，以实施其决议。此项办法得包括：

(a) 本公约第二十四章所规定的行动；

(b) 禁止某一会员国或协商会员国公平分享开发国际海洋水域天然资源所得的利益；

(c) 撤销某一会员国或协商会员国或其所赞助的自然人或法人依本公约规定开发国际海洋水域天然资源的权利；

(d) 停止某一会员国或协商会员国的总局会员权利及特权；

(e) 撤销某一国家或其国民使用国际海洋水域或其上气空作任何用途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条

一. 理事会得视情形促请总局全体会员国或其中若干国采取必要行动，包括使用海空军，以保证其依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所作的决议确被遵守。

二. 总局会员国应共同提供协助，以保证理事会的决议确被遵守；但大会已采取第一百五十一条所述行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一条

依第一百五十条规定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应立即通知大会。大会得建议理事会重新考虑其所采行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二十四章：争端的和平解决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一. 总局会员国或协商会员国和为任何海洋水域任何争端当事国者，应尽先以各该国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求得解决。倘无法协议，争端的任一当事国得将争端提请理事会处理。理事会应致力解决争端，而且无论如何都应作成报告书，在其中载入事实真相的说明及其认为适当的建议并予以发表。[118]

二. 总局会员国或协商会员国间涉及本公约明白规定的任何事项的争端，如无法以其他和平方法解决，应于理事会或争端的任一当事国请求时，将之提交国际海事法庭裁决，其裁决有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三条

非总局会员国或协商会员国的国家如为任何海洋水域争端的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公约第二十四章规定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理事会处理。[119]

第一百五十四条

---

[118] 参看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和国际联合会盟约第十五条的类似规定。

[119] 参看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类似规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总局会员国或协商会员国与总局间的争端，应于争端任何当事一方请求时，将之提交国际海事法庭裁决，其裁决有拘束力。

第二十五章：国际海洋水域生态完整的维护

第一百五十五条

理事会或其指定的机构，得调查可能引起海洋环境天然状态重大广泛变化，或可能损害国际海洋水域生态完整的任何事件、情况、措施或行动。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一. 理事会如断定某项事件、情况、措施或行动危及海洋环境的天然状态或损及国际海洋水域的生态完整，理事会或其指定的机构应作成一件报告书，在其中列入事实真相的说明並予以发表。

二. 第一项所称之事件、情况、措施或行动，如发生于国家海洋水域，理事会应根拠可靠的科学意见，向有关沿海国提出其根据可靠科学意见而认为必要的建议。

三. 第一项所称的事件、情况、措施或行动，如发生于国际海洋水域，理事会应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行动。此项行动得包括对危险措施或技术加以管制，及禁止在国际海洋水域倾弃有害物质或其给照事宜。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一百五十七条

倘国际海洋水域内的广阔区域有立即受到严重污染的危险时，理事会于取得科学意见后，得宣布区域性或世界性生态紧急状态。

第一百五十八条

一. 在区域性或世界性生态紧急状态期间，视情况需要该区域内的国家或世界所有国家不论是否总局会员国，都应迅速采取理事会或理事会为此目的所指定的机构所规定的行动，以维护海洋水域的生态。

二. 理事会于必要时，应采取第一百四十九条及第一百五十条所述行动，以保证其决议受到遵守。[120]

第二十六章：国际海事法庭[121]

第一百五十九条

国际海事法庭为国际海洋水域总局的主要司法机关，应依所附规约执行职务。该项规约为本规约的构成部分。

---

[120] 因为相信若干现代或未来的技术，如果使用不慎，很可能会造成灾祸，所以非要各国——不论是否为总局会员国——共同合作不可。

[121] 参看联合国宪章第十四章的类似规定。由于时间不足，所以未能将拟议的规约草案附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一百六十条

一. 总局各会员国及协商会员国都是国际海事法庭规约当然当事国.

二. 非总局会员国或协商会员国的国家得为国际海事法庭规约当事国,但须符合大会经理事会建议就各别情形所定的条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就发生于国际海洋水域的事项而言,国际海事法庭的管辖权及于国家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一百六十二条

一. 总局各会员国及协商会员国永诺对本国为当事国的案件遵守国际海事法庭的确定性决定.

二. 凡为案件当事国的总局会员国或协商会员国,如在宣判后一年内,不履行法庭确定性判决所加于该国的义务就丧失其在总局大会的投票权. 他方当事国得诉请理事会协助; 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得采取本公约第一百四十九条所述的任何措施.

三. 倘秘书处或总局任一辅助机关,不在一年内履行法庭确定性判决所加于该机关的义务,他方当事国得诉请理事会协助,理事会应调查该项情势,并得于必要时就其权力范围内采取行动.

四. 案件当事国除第二项及第三项所述者外,如不在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年内履行法庭确定性判决所加于该国的义务，他方当事国得诉请理事会协助；理事会应调查该项情势，并得于必要时采取本公约第一百四十九条所述的任何措施。

第一百六十三条

一. 大会或理事会或秘书长于谘商其资深顾问后，得请国际海事法庭就本公约范围内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谘询意见。

二. 总自各会员国及协商会员国，得请法庭就第一百二十九条及第一百三十条所述原则及规则的公允性及非歧视性，与第一百三十八条所述执照制度的公允性及非歧视性，发表谘询意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二十七章：秘书处[123]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一 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及总局所需的办事人员。秘书长应由大会经理事会推荐后委派，任期六年，得委派连任一次。

二 秘书长因故得由理事会解除其职务。

三 倘秘书长体力上或精神上不能担任职务时，理事会应建议大会委派新秘书长。

第一百六十五条

秘书长应：

(a) 为国际海洋水域总局的行政首长，并以这种资格在大会及理事会的一切会议执行职务；

(b) 就总局活动情形，定时向理事会报告，并每两年向大会提出一次报告书；

(c) 计及本公约第一百七十三条及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编制总局预算，并将这个预算提交理事会审查；

(d) 在合理时间内慎重视察各国或其国民在国际海洋水域探测及开发资源的活动；

(e) 尽可能参加国际海洋水域内的科学研究工作，并将研究成果提请各会员国及协商会员国注意；

(f) 定时向航海人员发出通告，将其依本公约第五十条

---

[123] 参看联合国宪章第十五章的类似规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规定而得知的任何航行危险公布周知；

(g) 依本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收受关于暂时停止外国船只无害通过的通知并提请理事会注意；

(h) 收受各国所送本公约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七项及第四十五条第二项内所述的地图并提请理事会及总局全体会员国及协商会员国注意；

(i) 收受本公约第五十二条第四项所述的通知并提请理事会注意；

(j) 设册登记在国际海洋水域内倾弃放射废料的情形；

(K) 依据总局适当机关所制定的规则主管移交总局管理的有居民岛屿以及可能设置的科学站、海洋保养所及自然公园；

(l) 执行总局各主要机关或主要辅助机关所讬付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影响总局宗旨的实现的任何事件提请理事会注意。

第一百六十七条

秘书长于执行职务时得由主要顾问若干人协助，但主要顾问中不得有两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倘秘书长暂时不能执行职务，应由服务时间最长的资深顾问代行职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一百六十八条

一. 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于执行职务时,不得请求或接受总局以外任何政府或当局的训示,并应避免足以妨碍其国际官员地位的行动。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专对总局负责。

二. 总局各会员国及协商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的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的履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一. 办事人员由秘书长依理事会所定的一般规章委派。

二. 应有适当的办事人员长期分配于总局各主要机关及主要辅助机关,并于必要时分配于总局其他机关。

三. 办事人员的雇用及其服务条件的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攸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的普及。

第一百七十条

一. 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不得与探测或开发国际海洋水域天然资源的任何企业的业务从事积极合作或发生财务上的利害关系。

二. 倘对第一项规定有作例外处理的必要时,秘书长应请求理事会核可。[123]

---

[123] 参看美国公约草案(A/8021,附件伍)第六十五条的类似规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一百七十一条

秘书长或办事人员倘将机密性的技术资料洩漏，应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违犯者应负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

预算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一. 预算所包括的时期不得少于两年。

二. 秘书长编制总局预算时，应妥为顾及尽最大可能节省行政经费及增加行政效率的必要。任何需要支出的活动，如未经大会或理事会或总局任一主要辅助机关的明白核可，不得进行；但本公约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三. 秘书长每两年应就总局活动的费用及收益情形作一比较分析，向大会及理事会提出报告。

四. 秘书长应就第九十四条所称主要辅助机关以外的总局其他辅助机关的活动情形，每六年斟酌情形向理事会或大会提出一次特别报告书，载列对这些机关工作效率的评估，及其认为有助的建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一. 开发国际海洋水域天然资源所得的收入，如每年不超过五千万美元，应在预算中将这种收入作如下分配：(a)百分之三十作总局行政经费；(b)百分之三十作国际海洋水域内国际社会用途，诸如水道测量及绘图工作，促进生态、科学、技术及渔业研究，设置航海协助，设置科学站等等；(c)百分之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十供会员国中国民生产毛额每人不超过八百美元的沿海国作发展各该国从事海洋水域活动的能力之用。

二. 秘书长应就所余收入的最适当使用办法向理事会提出提议。[124]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一. 倘开发国际海洋水域天然资源所得的收入超过五千万美元,超过五千万美元部份应先用以支付总局行政经费。支付总局行政经费后,应(a)以不少于百分之四十的收入留作发展沿海国利用海洋水域的能力之用;(b)以不少于百分之十五的收入留给内陆会员国及协商会员国,作改良各该国生态或发展其利用海洋水域或湖泊与河流的能力之用;(c)以不少于百分之十五的收入分配作国际社会用途;(d)以不少于百分之十的收入分配作预防及救济发生于或源于海洋水域的任何灾害之用。秘书长应就所余收入的最适当使用办法向理事会提出提议。

二. 理事会应就第一项(a)所称的收入决定公平配给各国的制度,但须计及至少应以该项收入百分之八十五配给国民生产毛额每人不超过八百美元的国家。[125]

三. 理事会应就第一项(b)所称的收入决定公平分配的制度。

---

[124] 本条的主意是要保证各国和国际社会能够尽快得到国际管理国际海洋水域的具体好处,即使开发天然资源所得的收入不足支付总局的行政经费亦然。

[125] 比较坦桑尼亚规程草案(A/AC.138/33)第三十五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及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不影响理事会应向大会提出关于公平分享开发国际海洋水域天然资源所得利益的规则的义务。

第一百七十六条

一. 总局各会员国及协商会员国有权公平分享第一百七十四条所称的收入。

二. 但各会员国及协商会员国同意配给各该国的款项，通常不以现款分发，而用以支付各该国所指定且以提高本国利用海洋水域的能力为目的的各种计划经费；在内陆会员国及协商会员国的情形之下，并用以支付以改善各该国生态为目的的各种计划经费。[126]

126/ 本条立意是要鼓励技术发展较差的国家发展本国有效使用海洋水域从事生产的能力，以减小对外国专家的依赖。分发现款，在大部分情况下是不大会发生永久性好处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二十八章：主要辅助机关

A. 海洋管理及发展委员会

组织及程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兹设立海洋管理及发展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八条

一. 海洋管理及发展委员会以第一百一十一条所称的甲类全体会员国及同样数目的乙类会员国与五个丙类会员国组成。

二. 乙类及丙类委员国应由各该类会员国分别投票选举，选举时须妥为顾及人口情形及第一百一十一条所述甲类会员国资格，并顾及地域分配。海洋管理及发展委员会的乙类或丙类委员国中，不得有半数以上委员国同时担任理事会理事国或法律委员会委员国。

三. 海洋管理及发展委员会的乙类及丙类委员国，任期四年。第一次选举时，应在乙类委员国中选定比半数少一个的委员国并在丙类委员国中选定两个委员国为任期两年。任满的委员国不得即行连选。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一. 海洋管理及发展委员会每一委员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 委员会的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委员国过半数的可决票表决之但其中应包括第一百一十条所称各类中任何两类到会及投票的委员国过半数。

三. 凡因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丧失在大会投票权的会员国丧失在委员会的投票权。

第一百八十条

一. 海洋管理及发展委员会的组织应使之能够继续执行职务。为此目的委员会各委员国应有常驻总局会所的代表。

二. 委员会经理事会同意得设立所认为是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辅助机关。委员会对所设辅助机关是否继续需要应每六年检讨一次。

三. 委员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

四. 委员会于讨论与总局任一会员国或协商会员国有特别关系的事项时应请该会员国或协商会员国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一. 海洋管理及发展委员会得商定办法使联合国及政府间协定所设立并依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三条规定与联合国发生关系的专门机关代表参加委员会的讨论但无投票权；或使委员会代表参加联合国及各专门机关的讨论。

二. 海洋管理及发展委员会得商定适当办法俾与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事项为主要关切的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组织进行洽商。

三. 应使各政府间渔业机构与海洋管理及发展委员会发生关系。

职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一. 海洋管理及发展委员会得作成或发动关于人类使用海洋水域管理国际海洋水域及发展其资源等事项的研究及报告。

二. 委员会应就其活动情形每两年向大会提送一次报告书,并定时向理事会报告。

三. 委员会应计及养护及管理资源的必要拟订准许开发国际海洋水域天然资源的非歧视性执照制度,提送理事会审议。

四. 委员会应就开发国际海洋水域天然资源执照的核可及吊销,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应监督使所发执照的规定都被遵守,并应将情形定时向理事会报告。

五. 委员会应拟订有关航行、通讯、海上安全、海洋底床设施及装置养护、管理及开发国际海洋水域天然资源的一般规则草案,并将之提送理事会审议。

六. 委员会应就本公约第六十一条所述事项,拟订标准协定草案,并将之提送理事会审议。此项协定得载列区域性规定。

七. 委员会应就本公约第五十九条所述事项,拟订与总局沿海会员国间的公约草案。该项公约草案应提交理事会。

八. 委员会得就有关人类使用海洋水域的任何事项拟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订一般非歧视性的公约草案，但本公约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九、(a) 委员会应与科学及技术委员会洽商，拟订下列草案，并提请理事会审议：

(i) 与任何国家所订关于将沙洲、沙滩或岛屿移交总局管理的协定草案；

(ii) 关于有居民岛屿行政管理的基本规范草案。

(b) 委员会应就移交总局管理的沙洲、沙滩及岛屿的管理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指示，并应监督这些地方的行政管理。

一〇、委员会应计及避免污染及保持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必要，拟制开发国际海洋水域及合理运用其资源的各种计划。

B 科学及技术委员会

组织及程序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兹设立科学及技术委员会。

第一百八十四条

一、科学及技术委员会应由第一百一十一条所称甲类全体会员国及同样数目的乙类会员国与五个丙类会员国组成。

二、乙类及丙类委员国应由各该类会员国分别投票选举，选举时须妥为顾及科学及技术能力，并顾及地域分配。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三. 科学及技术委员会的乙类及丙类委员国,任期四年。第一次选举时,应在乙类委员国中选定比半数少一个的委员国并在丙类委员国中选定两个委员国为任期两年。

第一百八十五条

一. 科学及技术委员会每一委员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二. 委员会的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委员国过半数表决之。

第一百八十六条

一. 科学及技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应集会两次。

二. 委员会经理事会同意,得设立认为执行战务所必需的辅助机关。委员会对所设辅助机关是否继续需要,应每六年讨论一次。

三. 委员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

四. 委员会于讨论与总局任一会员国或协商会员国有特别关系的事项时,应请该会员国或协商会员国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第一百八十七条

科学及技术委员会得商定办法,使联合国及政府间协定所设立并依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三条规定与联合国发生关系的各专门机关代表,参加委员会的讨论,但无投票权;或使委员会的代表参加联合国及各专门机关的讨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一百八十八条

科学及技术委员会应商定适当办法俾与主要和海洋水域问题有关的各种科学家、技术人员及工艺家机构及组织进行谘商。

职权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一. 科学及技术委员会应透过总局会员国及协商会员国的一致行动，促进海洋水域的科学调查工作，并促进探测海洋水域及其资源的技术与人类和平使用海洋水域的技术的发展。

二. 委员会应尽量广为传播有关第一项所述事项的知识。

三. 委员会应就保护海洋环境素质所必需的办法，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并应斟酌情形拟订有关此项办法的各种规章或公约草案。

五. 委员会应就海洋水域内区域性或世界性生态紧急状态的宣布与所收到各国依本公约第二条(甲)项规定提出的请求，向理事会提供意见。

六. 委员会得依总局会员国或协商会员国的请求，就防止国家海洋水域污染所必须採取的措施，向各该国提供意见。

七. 委员会应就发给开发国际海洋水域天然资源执照及探测其非生物资源执照的科学、生态及技术方面问题，向海洋管理及发展委员会提供意见。

八. 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委员会应受海洋管理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及发展委员会的谘询，尤以有关本公约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五项及第九项所述事项的科学方面问题为然。委员会应就科学站及自然公园或自然保养所的管理，向秘书长提供意见。

九. 委员会应就碇泊于或飘浮于或通过国际海洋水域的船只、固定设施或装置，拟订各种技术、安全及社会标准与规章草案，并提请理事会审议。

一〇. 委员会应拟订各种有关国际海洋水域通讯及广播的规章草案，并提请理事会审议。

一一. 委员会应决定个人或个体申请在本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所述登记册登记的条件，并就各别要求登记的申请，加以决定。登记册应由秘书长保管。

第一百九十条

委员会应就其活动情形每两年向大会提送一次报告书，并定时向理事会报告。

C. 法律委员会

组织及程序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兹设立法律委员会。

第一百九十二条

一. 法律委员会以第一百一十一条所称的甲类全体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员国及同样数目的乙类会员国与五个丙类会员国组成。

二. 乙类及丙类委员国应由各该类会员国分别投票选举。法律委员会的乙类或丙类委员国中,不得有半数以上委员国同时担任理事会理事国或海洋管理及发展委员会委员国。

三. 法律委员会的乙类及丙类委员国,任期四年。第一次选举时,应在乙类委员国中选定比半数少一个的委员国并在丙类委员国中选定两个委员国为任期两年。任满的委员国不得即行连选。

第一百九十三条

一. 法律委员会每一委员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二. 委员会的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的委员国过半数的可决票表决之,但其中应包括第一百一十条所称各类中任何两类到会及投票的委员国过半数。

三. 凡依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丧失在大会投票权的会员国,丧失在委员会的投票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

一. 法律委员会每年至少集会两次。

二. 委员会经理事会同意,得设立所认为执行职务所必需的辅助机关。委员会对所设辅助机关是否继续需要,应每六年讨论一次。

三. 委员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

四. 委员会于讨论与总局任一会员国或协商会员国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特别关系的事项时，应请该会员国或协商会员国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职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一. 法律委员会应促进各国海事法律的协调及有关海洋水域的国际法的发展。

二. 委员会应就其活动情况每两年向大会提出一次报告书，并定时向理事会报告。

三. 委员会应于本公约生效后两年内拟订下列草案，并将之提交理事会：

(a) 本公约第四十八条第四项所称的公约草案，以规定供国际航行的海峡的制度；

(b) 本公约第三十七条第二项所称的公约草案，以划定一国基于对某些岛屿的主权或控制而主张的海洋水域管辖范围。

四. 委员会应拟订各种关于协调各国海事法律及发展有关海洋水域的国际法的公约草案，提交理事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二十九章：杂项条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公约发生效力后，总局任何会员国或协商会员国所缔结一切有关海洋水域的条约及国际协定，应在秘书处登记，并由秘书处公佈。

第一百九十七条

总局的会所设于

第一百九十八条

一　本公约生效四年后，经理事会同意，得于任何时候建立在求实现本公约宗旨的区域办法。[127]

二　理事会应计及区域内各国的愿望及总局以经济而有效方式执行职务的必要决定建立区域办法的条件及其范围。

第一百九十九条

一　本公约生效六年后，任一缔约国得提出本公约的修正案。

---

[127] 相信区域办法最好等总局有机会将本身组织巩固健全以后，才开始建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 修正案必须得理事会理事国过半数包括第一百一十条所称各类中每类理事国过半数及大会中会员国过半数的可决通过。

三. 修正案经总局甲类会员国三分二及乙类与丙类会员国过半数批准后，发生效力。

四 修正案不得追溯既往。

第二百条

一. 本公约从生效日起，有效期间二十年。

二. 满二十年时，应召开海洋水域问题大会，讨论本公约。

第二百零一条

一. 任何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秘书长，退出本公约。秘书长应将该项退出迅速通知其他缔约国。

二. 该项退出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两年后生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三十章：过渡办法

第二百零二条

本公约生效时，下列各国应认为是第一百一十一条所称的甲类会员国：

第二百零三条

本公约生效前，在国际海洋水域的投资，如曾经通知联合国者，应妥予保护。

第二百零四条

一. 在本公约生效前所发准许开发国际海洋水域矿物资源的一切许可，应继续有效五年且不得变更，但开发工作必须遵照本公约的规定进行。

二. 五年期满后，应对第一项所述的一切活动，依本公约的规定发给执照。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三十一章：最后条款

第二百零五条

一. 本公约应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加以批准。

二. 批准书及本公约原本应暂时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俟国际海洋水域总局秘书长派完后，移交由其保管。国际海洋水域总局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正式副本分送所有缔约国政府。

三. 一俟五个各有九千万以上人口的签字国以及其他签字国过半数将批准书交存时，本公约即发生效力。联合国秘书长应拟就此项交存批准的议定书，并将副本分送所有签字国。

四. 本公约的
各本同样作准。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二. 希腊所提有关海洋法事项及问题详单的工作文件*

希腊代表团依据它于一九七一年八月六日第一小组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陈述，谨提议在专题一览表上列入下一专题以备讨论：

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中的考古学上与历史学上的珍贵文物问题

一三. 阿富汗、奥地利、比利时、匈牙利、尼泊尔、荷兰及新加坡所提初步工作文件**

序言：本工作文件包括若干有关具体事项的建议，这些事项，除受其他管制外，预定将列入一项国际海床公约中。

壹. 国际地域的界限与地位：

A. 国际地域应包括一切领海区域（其最大宽度为自基线起算十二哩）以外的海床及下层土壤以及邻接各国海岸的海底区域以外的地域。就本条而言，海底地域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某国海岸邻接地区：

- 其深度不超过二百公尺，或
- 其位于一带海水之下，该海水的宽度自领海基线起算为四十哩；

这两个划界方法由该国于批准时选择其一。这一选择必须是最后选择，所选的划界方法必须适用于该国的全部海岸线。

---

* 原以 A/AC.138/54 编号分发。

** 原以 A/AC.138/55 编号分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 在国际地域一切有关矿物资源的探测与开发权都由国际管理局或代表该局来行使。"代表国际管理局"的意思是 (a) 在国际地域内的任何国家权力都基于并规定于国际管理局所发的执照内, (b) 在国际管理局的监督下行使并且 (c) 凡有关这种权力的存在与行使的争端都应该在任一会员国或国际管理局的请求下由公正法庭裁决。

C. 在国际地域内邻接着依上面 A 段所划定的紧邻海底地域的一带海床与下层土壤其宽度自该紧邻海底地域的外边界限测算四十哩必须成为"沿海国的优先区"。在本区域内国际管理局如果无沿海国同意不得直接探测与开发(见下面第叁节),或授权一国家探测与开发。

贰. 代表

会员分为两类甲类主要是沿海国乙类主要是非沿海国。每一国家应于批准时表明属于那一类。在国际管理局的任何机构内如非一切国家都派有代表(例如理事会),则产生自甲类与乙类国家的代表人数应相等。在任何一类内发展中国家应有充分的代表。

叁. 国际管理局权力

大会得依理事会的建议决定设置一個机构直接主管国际地域内特定部分的探测开发与运销(包括直接发给私营或公营企业联合公司与劳务契约的许可证)。

肆. 对内陆国家的便利

当国际管理局理事会给予一内陆国以许可证或为其单独或为与另一国家合作以开採国际地域内一特定部分时应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依照内陆国家自由通达海洋的权利建议内陆国与一個或一個以上其他会员国的种种安排，旨在確保在许可证范围内该内陆国与许可证所列地區间的有效的交通自由，以便对该地区的矿物資源進行探測及開发，包括储藏，加工，与运銷在内。

伍、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

国际管理局运用其权力時，应随时妥为计及促進发展中国家发展的主要目的，除其他事項外，应注意以下方法：(a) 開发国际地域内任何部分时，避免对上述发展产生不利后果，必要时并给予補償；(b) 以收入中的适当部分捐助上述发展；(c) 進一步使发展中国家参加管理局所進行的活动，或代表管理局所進行的活动。利益分配应公平原則上应按照各国的需要来分配，并考虑到个别会员国经济发展所达到的階段。

一四、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亚、智利、厄瓜多尔、薩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牙買加、巴拿马、秘鲁、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及委内瑞拉所提有关海洋法事項及问題详单的工作文件*

依照联合国大会决议二七五〇C（二十五），各国管轄范围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问題扩大委员会必須，除其他事項外，为暫定于一九七三年召開的海洋法会议编製一件有关海洋法的事項与问題详单。

据同一决议案，除问題单外，该扩大委员会必須编製关于

---

* 原以 A/AC.138/56 编号分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上述问题的条约条文草案。

在问题单中载入一个或多个问题或将问题单全部提出，并不表示同意对会议提出的条文草案内必须编制该问题单的各个项目。因此，任何国家不因提出或接受这一问题单便等于对其中的项目确定了立场，或对提出项目的次序与分类表示赞同。这样也不妨碍会议随意在适当的时间审议表上的任何项目，不论对该项目是否已经起草了条约条文。关于那一个项目将成为起草条约条文中的的事项，必须不但在问题单编成之後，并且在对单内事项作过辩论，研究，与谈判之後，才可决定。因此，问题单将成为讨论的依据。各代表团表明对那些项目有兴趣後，将讨论并谈判各项目的拟定，分配或分组。

据所得了解，问题单中列入业经一九五八年日内瓦公约处理的项目，并不妨碍对这些项目重加修订或重申其主张。

据上述意见，兹提出下列问题单，以供委员会各委员国代表团考虑：

有关海洋法的事项与问题详单：

A. 各国管辖以内的区域

1. 领海

1.1 性质与特徵。多种领海制度问题。

1.2 领海划界：基线标准，适用于群岛国的标准。

1.3 领海宽度。区域标准。公海，半内陆海及内陆海。

1.4 群岛。

1.5 国际交通的保证。

(a) 航行自由。無害通过。目前问题：核能推动的船隻及潜艇，巨型油船，科学研究船及海上非法无线電台等等。沿海国权利：事前通知的标准与损害责任问题。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 领海,公海上空的飞行问题。

(c) 其他种类的交通。

2. 特种管辖区域

2.1 检讨邻接区制度。

2.2 沿海国在国家安全,海关与财政控制,卫生与移民条例等方面的各种权利。

2.3 沿海国关于资源之养护,保全,保留,独佔开发或优先开发,经济及/或渔业收口线,资源管理,海洋环境及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权利。适用的标准,包括社会与经济发展需要。区域标准。

2.4 沿海国在防止海洋的使用所引起的污染与其他危险及有害结果方面的权利。

2.5 内陆海与半内陆海及群岛。区域标准。

2.6 历史性水域。

3. 大陆架

3.1 沿海国对大陆架享有主权的性质与范围。

3.2 大陆架的外部界限:适用标准:包括开发可能性,距离,深度,紧邻关係及地形学。

3.3 各国间划界问题。

3.4 大陆架上天然资源。把一切海底動植物种类包括进去的问题。

3.5 大陆架上方水域的制度。

3.6 科学研究:科学研究的管理。

4. 海峡

经由国际海峡航行。无害通过。

B. 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

5. 国际海床地域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及其下层土壤的国际制度，包括一个管理局。

6. 公海或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

6.1 性质与特徵。各国权利与责任。

6.2 航行自由的管理：保護发展中国家商船的问题。

6.3 渔業及生物资源的养護

(a) 捕鱼自由的管理。

(b) 沿海国的优先权利。

(c) 鉴于使用海床及开发其资源的逐渐增加，对生物资源的保存及保護问题。

(d) 捕鱼方法及捕鱼程序的監督与控制。

6.4 海洋环境的保全

各种形式的污染包括开採与运输石油及船隻与陆地抛棄废物所造成的污染，以及軍事及其他相关活动所造成的污染与其他危险结果。

(a) 对抗有害海洋环境的污染及其他危险的措施。

(b) 保全海洋环境生態平衡的措施。

(c) 损害海洋环境的责任问题。

6.5 科学研究

(a) 海洋科学研究的性质，特徵与目的。基本海洋学研究的定义。

(b) 科学研究的管理，特别是海洋研究资料蒐集系统（海资系统）的分佈。

(c) 沿海国关于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学研究的权利。

(d) 海洋学研究的国际合作及国际促进海洋学研究；研究结果的出版与分发：国际海床制度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作用.

6.6 内陆国家

(a) 内陆国家自由通达公海。

(b) 内陆国家平等通达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区域.

(c) 内陆国家参加国际制度.

6.7 关于使用海洋环境所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

6.8 自公海上传递广播与电视问题。

6.9 人造岛屿。

C. 一般问题

7. 和平使用问题

7.1 和平使用海洋水域的原则及目标。

7.2 海洋水域的非核化.

7.3 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水域非军事化的可能性.

7.4 经由国际机构检查及查核.

8. 区域安排

8.1 海洋水域的管理包括对生物及无生物资源的管理.

8.2 科学研究。

8.3 海洋环境的保全。

8.4 和平与安全区域.

9. 解决争端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议在通过问题详单时附带发表的说明*

大会决议二七五〇C（二十五）正文第六段指令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编製该决议正文第二段所称筹备海洋法会议应用的有关海洋法详尽问题单，并编制关于这类问题的条约条文草案。

二、根据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二日该委员会通过的“工作安排协议”的规定，有关海洋法的问题详单及海洋法条约条文草案的编製工作应交由第二小组委员会办理，但小组委员会得决定先草拟条文後完成问题详单。

三、按大会决议二七五〇C（二十五），正文第三段规定，大会应检讨委员会的筹备工作进展报告书，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决定海洋法会议的确切议程。

四、第二小组委员会根据上述指令所编有关海洋法的问题单係属临时性质，因为一，在大会确定通过海洋法会议确切议程前，委员会任何委员或大会任何会员国均可提议在问题单上添加项目或在会议最後议程上增列项目；二，通过问题单并不确保单上任何特定问题实际上必将列入会议议程，也不暗示起草条约条文必定包括问题单上的每一项目，或对任何代表团关于任何项目的立場有所妨碍。

五、问题单的通过，将不妨碍委员会所付给任何一個小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第二小组委员会在进行讨论其职权范围以内的问题单上各项问题及起草各條文时，得採取弹性态度。

---

* 原以 A/AC.138/57 编号分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六.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喀麦隆、锡兰、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新加坡、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所提的工作文件*

有关海洋法的问题详单

1. 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国际海洋底床制度
   - 1.1 性质与特征
   - 1.2 国际机构：结构、职权、权力
   - 1.3 所涉经济问题
   - 1.4 利益的公平分配，但顾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与需要
   - 1.5 区域的定义与界限
2. 领海与邻接区
   - 2.1 性质与特征
   - 2.2 界限
   - 2.3 无害通过领海
   - 2.4 沿海国关于邻接区内海关、财政、移民与卫生控

---

* 原以A/AC.138/58编号分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制的权利

2.5 历史性水域

3. 海峡

3.1 国际航行所使用的海峡

3.2 无害通过

4. 大陆架

5. 领海以外的独占经济区

5.1 性质与特征

5.2 上方水域

5.3 区域安排

5.4 界限

5.1.0 渔业

5.1.1 独占渔业区域

5.1.2 沿海国的优惠权利

5.1.3 管理与养护

5.1.4 保护内陆海和半内陆海内的沿海国渔业

5.1.5 有关独占渔业管辖区的孤立岛屿制度

5.2.0 各国管辖范围以内的海床

5.2.1 性质与特征

5.2.2 邻接国家与相向国家的划界问题包括孤立岛屿的制度

5.2.3 各国对天然资源的管辖

5.2.4 界限

5.3.0 污染的避免与控制

6. 公海

6.1 公海的主要特征

6.2 航行与飞行自由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6.3 各国权利与责任

6.4 生物资源的管理与养护

7. 内陆国的权利与利益

7.1 自由通达公海

7.2 根据所将订立的制度，自由通达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国际海床区域

7.3 发展中内陆国的渔业权利

7.4 国际制度中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与利益

8. 发展中架锁国的利益与需要，关于：

8.1 国际制度

8.2 渔业

9. 海洋环境的保全

9.1 污染与其他危险的来源及对抗措施

9.2 保全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措施

9.3 对于海洋环境及沿海国所受损害的责任和赔偿

9.4 沿海国的权利

10. 科学研究

10.1 海洋科学研究的性质、特征及目标

10.2 科学研究的管理

10.3 海洋学研究的国际合作

11. 训练、知识分享、与技术让与

12. 区域安排

13. 群岛

14. 内陆海与半内陆海

15. 人工岛屿、孤立岛屿及各种设施

16. 损害责任及赔偿

17. 解决争端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8. 和平使用海洋地区

19. 各国管辖界限以外海洋底床上的考古学与历史学上的珍贵文物

20. 公海上传递信息。

以上有关海洋法的问题详单是根据联合国大会决议二七五〇C（二十五）编制的。

这一问题详单不一定完备，它也没有订定各问题的先后审议次序。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七. 加拿大代表团所提的国际海洋底床制度及机构工作文件*

导论

这一工作文件是加拿大代表团提出来备供讨论的,并不一定反映加拿大政府的最后确定意见.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大会去年底所通过的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及其下層土壤的原则宣言(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决议二七四九(二十五)是代表国际社会形成一致意见的海床条约草案的核心基础与纲领。因此,这一工作文件的目的,在於检讨原则宣言可能反映於将来海床条约中的方式。

一. "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層土壤(以下简称该地域),以及该地域之资源,为全人类共同继承之财產。"

这一点当然是将来条约中所列载的最基本原则,或者全文照录,或者更换字句而大意相同. 这原则是一切其他原则的根源,並且决定了国际海床制度及机关的目标与职权。但是,这並不暗指应将海洋及其资源的主权授予联合国,因为对于此种资源的主权就像对于天体的主权一样。如果这样做,那不但不必要,並且在联合国与会员国之间有可能引起衝突的严重危险。这一原则所要引伸的,是承认大家显然需要作制度上的按排,来保护、管理並开发共同继承的财產——不只公匀分配利益,並且公匀参加开发与管理共同财產.

但是,共同继承财產的观念,不应由于该地域的独特法律地位而被解释为,将来的海床条约本身能夠自动具有普遍约束力——甚至对可能不加入该条约的国家也有约束力。鉴于

* 原以 A/AC.138/59 编号分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该条约影响各国海岸以外的国界,大家尤须小心慎重。但是,该条约如果没有得到普遍的接受,那也必须达到非常接近普遍接受的程度,否则共同继承财产的观念便可能遭到条约范围以内多数国家的破坏,或条约范围以外少数国家的破坏。当然,条约内诸如共同继承财产观念等的基本要素可能成为,或实际上已经被视为,国际习惯法的原则,对不受任何传统规定约束的国家具有约束力。

应该指出,确认国际海床地域本身——不仅其资源而已——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是可能引起困难的。这种确认可以被认为暗指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的使用或有关该海床的一切工作——不仅限于与探测及开发资源直接有关的工作——都必须由行将设置的国际制度与机关加以管制。

二. "任何国家或个人不论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该地域据为己有,任何国家不得对该地域之任何部份主张或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

这一原则,也可以全文列入条约。但应注意,这些规定的词句,应绝不含糊,不受"缔约国"等字样的限制。换句话说,这一点也必须被认为在条约规定及在国际习惯法原则两方面都具有约束力。这种双重效力的必要性是显然的,这样也再度强调对条约获得实质上普遍承认的重要性。如进一步推敲这一原则,则未来条约中或应规定:各国(这裡指缔约国)不得承认各种据为己有,或主张或行使用主权或主权权利的企图。鉴于各种使用公海及将来使用天体的各种国际经验,条约内也不妨明白指出何种活动可能构成据为己有的方式,但还不到主张或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的地步。(这一问题对新制度所将管辖的活动范围以及将海床保留专供和平用途两方面,都有密切关係)。为此,"据为己有"一词的定义可予订为:条约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内所未规定的任何独佔使用或拒绝通达的权利。

三. "任何国家或个人，不论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对该地域或其资源主张行使或取得与行将建立的国际制度及本宣言各项原则抵触之权利"

这一原则只需要稍予修改就可以列入将来的条约。因此，条约中或可载明，不得对该地域及其资源取得"与本条约抵触"的任何权利，亦可载明"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不得取得任何这类权利。同时，"与本条约抵触"的用词雖然可能不太明顯，但是必须注意这一条规定的普遍适用性。本规定的主要目的，是只许国际机構有权颁发执照从事条约所管辖的各种活动。但本条的措辞或解释都不应使持照人不得取得依条约规定开採的海洋底床资源的财产权或所有权。

四 "所有关于探测及开发该地域资源的活动及其他有关活动，均应受行将建立的国际制度管制。"

将这一原则列为条约规定，发生一种基本困难，因为现有的措辞没有清析说明该国际制度是否将僅僅管制矿物资源的开发，抑或也包括海床的生物资源在内，同时这原则也没有确定国际制度所将管制的"其他有关活动"的定义。要搞清第一点即国际制度是否只适用於矿物资源，抑或也适用于海床生物资源，大家首先应当注意到，海床生物资源与矿物资源两种，依一九五八年大陆架公约规定，都属于沿海国的专属主权权利范围之内。此外，据若干专家说，主要的海床生物资源，在深度约达一千八百公尺以上的海中是找不到的，在大多数情形下，生物资源全在大陆边缘的外围界限之内。因此，关於国际海床地域界限的最后决定，势将直接影响国际制度可能扩大到海床生物资源的範围。另一个複雜问题是有些方面认为，沿海国的漁业管辖权（指自游类及定着类两种）由于国际海床地域界限的最后决定，可能扩大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围,包括该地域的若干部份(包括其上方水域)在内。从这种种因素所能获得的最适当结论是,在现阶段中,就国际海床制度对于海床生物资源的可能适用问题作出任何决定,都嫌为时过早,且不必要,因此目前不应对此种可能做出决定。

本原则措辞上第二暧昧之处是"其他有关活动"一词的定义,就这一点说,加拿大代表团认为要使将来的制度管辖各国管辖范围以外一切海床的使用和这种海床上的一切活动,那是不切实际的。国际制度的主要目的应当是为人类利益,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利益,促进探测及开发国际海床地域的资源。为了这一目的,该制度必须具有若干有关的管制权,以确保海床资源的开发不受他种活动的无理干扰,并防止海床活动引起污染。在原则上,该制度应该具有若干权力,例如安置油管的权力,而不受阻挡,因为这是一个直接有关开发海床资源的活动。但是,这些有关的管制权最好要有最精确的定义,而且该制度的范围,最好以一种有条有理和公允有效的海床资源探测及开发制度所必须具备的职权为限。在釐订该制度的范围时必须小心谨慎,这不仅是因为在试图管制一切的使用及活动时涉及许多複雜广泛的问题,而且是因为不这样,资源探测及开发制度的设置便有无限期延搁的危险。

五. "该地域应予开放,由所有国家,不论沿海国或内陆国,无所歧视,依据行将建立的国际制度,专为和平用途而使用。"

和平使用问题是在规定本问题实体内容的第八原则下讨论。关于本原则的其他方面,首先应注意"依据国际制度"一词又引起该制度是否管辖海床的一切使用及活动的问题。条约内所将订立的基于本原则的主要规定,是关于所有国家对于海床的平等进入与使用。这一点当然引起内陆国的平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等进入问题,秘书长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一日报告书A/AC.138/37内已经非常谨慎地研究过了这一问题。内陆国进入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地域,当然可以涉及许多问题,其中不仅包括临国领陆,领海和内国水域的过境问题,而且包括在此等临国境内,甚至也许在非临国境内靠近该内陆国正在开发地带的地区上的辅助性岸上设备(例如供储存或加工之用的设备)及推销问题。正如秘书长报告书所指出,过境问题大致可以透过现有的多边与双边条约以及同类性质的进一步安排而解决。现有条约中关于比较困难的辅助性岸上设备与推销办法的问题,现有条约中提出的指导原则较少,但是这个问题也可能在秘书长报告书所提议的区域与分区办法中找出答案。应该注意的是,这些问题在国际制度本身从事海床工作,或设法经由包工执行此种工作时,也可能发生,不过在那种情形下,问题将涉及该国际机构与此项工作所在地附近的沿海国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内陆国与沿海国之间的关系。

六. "各国在该地域的行动,应遵照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及规则,包括联合国宪章及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会所通过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並增进国际合作与相互了解。"

这一原则可以全文列入将来的条约。但是,有如宣言前文所承认,"遵照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及规则"一词,不应解释为将来的海床条约应经由倒用"潜夫管辖"理论的方式而建基於公海制度上。相反的,该条约必须建立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全新观念上,同时要顾到海床活动与上方水域活动之间必然发生的密切关系。换句话说,该条约应在海面活动与海底活动之间,提供一种"和平共存"的办法。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七. "该地域的探测及其资源的开发应以全人类的福利为前提,不论国家的地理位置为内陆国或沿海国,同时应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与需要"。

这一原则虽然可以全文列入,但是当然需要进一步的阐释(部分从第九原则所称的"公允分享利益"来发挥)。条约中必须订有各阶层对国际机关付款的规定,其目的在确保这些款项将大大有助於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而同时不致阻碍海床资源发展事宜所需要的高度投资资金的流动。条约中也应该规定以海床收入来支付国际机关的间接费用;来提供资金保护海洋环境;来增进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的知识;来对从事这类活动的国家提供技术协助。

这原则甚至引起了一些更为基本的问题,例如,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与利益加以特别考虑,是不是说这些国家不僅在分配收益上而且在分发执照及推销安排上应该有权受到某种优待。就后一点而言,固然,最要紧的是该制度应该给与发展中国家以海床探测及开发活动方面最大程度的便利,但是发展中国家利益与需要的特别重点应该放在分配收益方面。此外,大家也必须决定,收益的分配究竟应当经由适当的国际发展机关呢,抑或直接交给个别发展中国家本身;如果采用后一种办法,那就又有一个问题,即分配收益究应根据何种标準。现在联合国各专门机关内所订摊款比额和分配技术协助的办法确是一种非常值得参考的前例。

最后,条约中或可规定各沿海国应将它们由于开发本国管辖地域内海床资源所得收入的一部分捐献国际机构。不过,这种可能无疑在某种程度上,与国际海床地域界限问题的最后决定是有连带关係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八. "应规定该地域专供和平用途,但不妨碍国际裁军谈判已经或可能议定采取的而且可能对更广泛范围适用的任何措施。为有效实施本原则,应儘速缔订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作为趋向海洋底床与下層土壤不用于军备竞赛的一个步骤"

这一原则经适当修改后,如能反映大会核可海洋底床禁止安置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则实际上可予逐字列入未来的海床条约。这裡所引起的一个困难问题是,对于查核可疑行动,国际海床机構是否至少应具有海床军备控制条约规定下缔约国所具有的同等权力。

根据初步考慮,条约中列有这种规定似乎适当而妥善。但如提议将来的海床资源条约应设法保证所有海床资源专供和平用途,那就很难说定是否有当了,因为这目的本身虽然妥善,但却不切实际,而且无法执行,除非世界秩序确保一切资源,无论来源如何,都专供和平用途。

进一步的海床军備控制措施虽然在本质上不属于行将召开的海洋法会议的范围之内,但是对於避免衝突的可能,却是极为重要的,这种衝突不仅存在於各国之间,而且存在于各国与拟议中的国际机关之间。如果要非核的沿海国提出保证,确保海床军事活动绝不威胁它们的安全,甚至大陆架上可以允许的防禦性活动,也只限於有关的沿海国那末这些措施也是非常重要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九. "依据本宣言的各项原则,应即以一项普遍协议的世界性国际条约建立适用于该地域及其资源的国际制度,包括负责实施其各项规定的适当国际机构。此项制度除其他事项外,应规定该地域及其资源的循序安全发展与合理管理及扩大其使用机会,并应确保各国公允分享由此而来的各种利益,同时特别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与需要,不论其为内陆国或沿海国"

本原则的第一句当然是指示性的,应当逐渐予以实施。但是第二句实际上可以全文列入建立该制度的条约,该制度的主要目的业经第二句妥予概括说明了。

为达到国际制度的主要目的,最主要的一个因素是建立一个海床资源管理体系,在循序的长期基础上,提倡并维持投资,否则将不能增进全人类的惠益,尤其发展中国家的惠益。这个体系包括:

(a) 建立一种公正的、开明的、划一的海床资源发展的管制与行政气氛,摒绝不必要的例行公事;

(b) 维持国际社会最大惠益与企业家合理收益之间的平衡,尤其要将开发前费用不超过合理的水平,主要惠益大部分取自租金与产权税;

(c) 订定并执行关于授权探测并开发海床资源的条件,俾量减低政治歧视和其他歧视的危险;

(d) 保证开发权或开发特许权的安全,同时并要求积极地加速进行资源开发方案,否则取消其开发权利;

(e) 研拟有关各种矿物及不同发展阶段的各种有限期的离岸开发执照或特许证;

(f) 控制并监督海床资源的开发活动,以确保生命安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並保护海洋環境;

(g) 管制海床资源的生产,以求尽量增进物资与经济的养护,特别是采用促进生产单位化及防止过度生产,过度鑽取与储槽压力消失的办法;

(h) 在适当条件下,促进关于海床与海洋環境的科学研究;

(i) 尽量减少海床资源方面活动与海床及海洋環境的其他各种使用之间的可能衝突,以及国际海床地域资源开发活动与这种活动区域内各沿海国利益之间的衝突;

(j) 尽量减少对条约的解释与运用上的争端,並提供解决争端的方法;

(k) 对海床资源开发活动所造成的损害提供補偿;

(l) 管制海床原料的生产,推销及分配,以求(引用原则宣言的前文)"增进世界经济的建全发展及国际贸易的平衡增长,並尽量减少因原料价格波动而產生的任何不良经济影响。"

一〇. "各国应以下列方法促进国际合作,进行专为和平用途的科学研究:

(a) 参加国际方案,並鼓励各国人员从事科学研究;

(b) 切实公佈研究方案,並藉国际途径传播研究结果;

(c) 合作实行加强发展中国家研究能力的措施,包括由此等国家的国民参加研究方案在内。

此种活动不得成为对该地域的任何部分或其资源提出主张的法律根据。"

将来的海床条约当然应当列有这样的一条规定。但是本原则的现有措辞应予修正,其中应当规定本原则只适用于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缔约各国,并删除提到和平用途的部分,因为第八原则已经一般性地规定应保留海床专供和平用途.

关于本原则(b)部分,应注意公佈研究方案与传播研究结果两点规定,反映了大陆架公约所载关于科学研究的基本原则,即:为了报答准许在某某地区进行研究,就应该让大家获得资料。有人说科学研究的自由必须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如果真是如此,则只有在研究充实了世界人类知识,大家可以自由获取和充分共享的情形下,才是真的神圣不可侵犯。但是,为了全人类充分共享科学研究的结果,发展中国家便需要有足够的训练有素人员,以便了解并利用所获资料。因此,应拟订规定,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科学能力的措施方面,实行国际合作,使发展中国家可能自研究方案中获得惠益,并且最后对研究方案作更大的贡献。但是,对传播研究结果的规定,必须有合理的解释,以避免使主办有关研究的方面有不当的过重负担。重要的是使研究结果确实公诸世界.

将来的条约中也应规定,凡科学研究须要在海床钻深孔,或进行其他有同样污染海洋环境可能的计劃时,便要在反污染要求方面,依照对商业性开发的同样标準,节制科学研究.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一. "关于该地域内的活动,各国依照行将建立的国际制度行动时,应采取适当措施,并应互相合作,以便采用与实施国际规则,标准与程序,除其他目的外,俾得:

(a) 防止污染及沾染以及其他对海洋环境包括海岸在内的危害,防止干扰海洋环境的生态平衡;

(b) 保护与养护该地域的天然资源,防止对海洋环境中动植物的损害."

将来的条约于实施本原则时,必须就防止海床资源开发活动所引起的污染拟出更充分的规定。条约尤其应对以下几点订立安全标准,并规定有效的执行方法:防喷系统,及钻凝循环系统,套管方法,探井及塞井计划,工作台及其他设备的耐风浪性能,置放生产与储藏设备时了解对海床地质的损害,停泊钻井船,铺设油管等等。也应授权给国际海床机关禁止倾弃或放置有害物质于海洋底床(但应适当地顾及一九七三年海洋法会议所将通过的其他条约中可能订定的海上倾弃废物的规定)。

应注意的一点是,国际海床制度与机关最后可能遇到一方面是养护利益另一方面是经济利益的冲突,如同各国国内国家资源发展政策辩论中已经很显著的情况,只有在最初开始的时候详细规定并接受一种严格的安全标准,才能避免或尽量减少冲突的发展。

一二. "各国在该地域有所活动时,包括有关该地域资源的活动在内,应妥为顾及此种活动所在区域沿海各国以及所有其他可能受此种活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动影响的国家的权利及合法利益。凡探测该地域及开发其资源之活动，应与有关沿海国保持会商，以免侵害此种权益。"

这一条显然是重要而容易引起争论的原则。沿海国对有关使用海洋的事项，具有特殊地位与特殊利益。例如，无论在它们国家管辖范围内外发生意外所引起的污染损害，它们首当其冲（如渔业资源因来往的生产船队的干扰而减少时，依靠本国水域渔业的沿海居民损失最大）。将来的海床条约必须承认沿海国的这种特殊权利与特殊利益。目前的原则虽然也向这一方向进行，但进行得不够。事实上，拟订本原则所使用的词句的效果，使沿海国在国际海床地域内活动的利益，与其他一切国家的利益，处于同等地位，虽然二者之间显然不同。因此，与有关沿海国会商的义务，至少在受到该国请求时，应适用于一切可能损害该国权利与利益的活动，而不限于有关探测各国管辖以外的海床及开发其资源的活动，虽然将来的条约当然可以规定，会商的义务只限于有关条约所管辖的活动。因此，有人认为，应有某种办法，使沿海国在各国管辖界限以外的一带邻接区域内享有某种程度的特殊权利，至少在防止海床资源开发所引起的污染方面应该如此。这一点可以透过原则十三（b）而部分达成，该原则（b）应加以若干修改，加入本原则内。

一三. "本宣言内任何规定不影响：

（a）该地域上方水域或此等水域上方气空的法律地位；

（b）沿海各国遇该地域内任何活动造成或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引起的污染或污染威胁，或危险事故，对该国海岸或有关利益发生严重迫切危险时，采取措施加以预防、缓和或消除的权利，但以不违反行将建立的国际制度为限。”

本原则(a)部分应予扩大，以便规定，在海洋地区内一切活动都必须妥为执行，以避免对该地域资源的探测与开发产生不合理的干扰，在另一方面，资源的探测与开发，也必须不致不合理地干扰其他活动。

关于本原则(b)部分，宣言中否定式的词句对沿海国权利并没有提出充分的承认。因此，应改写这一句为肯定句，例如“沿海国得采取措施，以预防、缓和，或消除严重迫切的危险...”，作为原则十二的一部分。

一四. “每一国家负有责任，确保该地域内的活动，包括有关其资源的活动在内，无论係由政府机关人事，或由其管辖下非政府团体或个人自行或代表国家办理均应依照行将建立的国际制度进行之。国际组织及其会员国对于该国际组织所从事或以其名义从事的活动，亦应负同样责任。对于此种活动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本原则需要更详尽制订，其中明白明文规定：(a)各缔约国有责任执行对将来海床条约条文的遵守以及对违反条约的处罚；(b)各缔约国有责任维持它所经营的，或它主持下所经营的有人管理的设施设备内的公共秩序；(c)各缔约国有责任赔偿它所经营的，或在它主持下所经营的活动所造成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的损害，无论这种损害发生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内或以外地区，而且在赔偿损害之外，各国有责任进一步负责可能需要的清除工作。

在这些规定中，自然包含着将来国际机关对主持国家授予责任或权力的意义，而这一办法可能便是处理实施海床制度各式各样问题时一个实际而有效的方式，这当然要依照将来条约所定的协议规则与标准以及拟议中的必需的监督规定。

一五. "有关该地域及其资源的活动的任何争端当事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列办法，及行将建立的国际制度中可能议定的解决争端程序，解决此种争端。"

虽然将来的海床条约应规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办法解决争端，重要的是该条约中应列入解决争端的进一步程序。

国际机关

在审议为实现国际制度拟设立的国际机关的实际结构之前，实宜先改虑这机关应有的基本性质。

这国际机关应该是一个全新的机关，具有法人资格，有签订合同持有财产并提起诉讼的能力。国际机关的特权与豁免是一个困难问题，尤其是关于司法程序的豁免。无论该机关在联合国体系内的地位如何，它所要从事的任务的性质显然与联合国体系现在的一切工作完全不同，因此新机关需要新的办法，不受为完全不同目的而设的传统习惯所束缚。可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以说这机关可能像一个企业，而不像一般的联合国机关。因此，至少在某些职能方面，或者需要规定这个国际机关应有被控诉的资格。这一问题多少要视行将指定给它的职权的性质而定。例如，如果该机关将有能力自行开发海床资源，或从事商业性业务，就似乎有必要使它受司法程序的约束，一如从事商业活动的政府船只不能享受海军船只及从事非商业性活动的政府船只所享受的同等豁免。

关于这国际机关是否应该实际具有法律能力与行政及财政权力从事海床资源开发的问题，似乎宜于慢慢研究其可能性。一方面的危险是使拟议中的机关太庞大，累积间接成本，可能将来的收益永远无法偿还。（关于这一点，建议任何由国际机关执行的探测与开发活动应由条约缔约国或全体联合国负担，将是最不实际的想法。）另一点应顾及的是在该国际海床机关的管制机构身份与它可能具有的经营机构身份之间，非常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例如，很可能在授予权利及执行规则时，给予国际机关优惠待遇，这就可能引起困难问题。此外，因为国家或者它们所指定的机构很可能是拥有必要的离岸地域专门知识，似乎最实际的办法是将开发让付给它们。但是在另一方面，使拟议中的机关在将来某一时期具有从事开发的权力，可能是有益的，尤其是如果其目的在便于透过与国际机关联合经营而使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海床资源的探测与开发。但是也应该尝试便于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的其他方法。

关于将来国际机关的结构，可以大致依照下列方针适当组织起来：

(a) 一个立法机关或大会将是该国际机关的最高机构，并将有权核准预算，选举或委派行政机关的人员，决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定该机关提交的事项，并核可对海床条约的修正（或者须经缔约国批准）。大会成员将为条约所有的缔约国。（虽然有人建议缔约国以外的机关也可以参加这个大会，但是至少有若干国家不同意）。大会的决定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为准。

（b）一个执行机关或理事会将行使大会所交付的权力。具体地说，它将有权编制并向大会提出预标，核可国际机关的其他辅助机构就海床探测与开发活动的规则及施行细则以及就销售程序甚至利益分配等方面的建议，向大会提议海床条约的修正案，以及委派其他辅助机构的人员。关于理事会成员问题，据认为，联合国内依照地理集团派代表的传统公式，在决定国际海床制度执行机关成员的时候，将完全不适用。在这一点上，国家利益显然并不与传统集团的区分符合一致，所以决定理事会成员时必须顾及适当地平衡国家的利益。为达到这一目标，主要的标准可能是各国在离岸外技术与资源管理上的专门能力的水平，海岸线长度，大陆架面积，内陆或深锁的地位，以及经济发展的水平。这些标准必须充分顾及——赞成或反对——，而这样便可能需要创设两类成员，第一类由大会指定的缔约国组成，第二类为大会选出的缔约国。可以运用各种排列组合，以决定上述那一种标准应成为指派或选举理事会成员的基准，以及两类成员间应维持的相互比率。只应再加说明的是，理事会应该是小规模的机关，或许应该最多不超过三十国。理事会的决定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为准。加权投票制与双重多数制的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种提议将引起许多十分困难问题。在意图惠益全人类的国际制度内给任何特殊国家或一组国家实际上的否决权将与联合国内各国主权平等的基本原则不符不称。

(c) 一个纪录或谘询机关或秘书处将由一名秘书长主持，秘书长由理事会任命，然后依照理事会所订的方针任命属下职员。秘书长将就全部国际海床机关的工作向大会与理事会报告，並蒐集海床研究与海床技术的资料，出版並散发海床及其资源的资料，以便推进国际制度的目标。大会或理事会得授予秘书长其他工作，例如聘用业务委员会的专家职员。有关秘书长职位最重要的规定将是确保尊重它的国际性，以及不受缔约国的影响。照原总的先例，此外也有规定这一国际机关特殊职权的各种其他办法。这些办法当然也值得详细攷虑。

(d) 一个行政或管制机关，或可称为资源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将包括理事会任命(並向理事会负责)的一个小型专家组，加上必要的职员，以履行下列职务：

(i) 核发海床资源的非专属性探测执照及专属性的开发许可证，並批准或不批准例如钻探深井、挖泥等计划；

(ii) 监督与检查海床资源的探采工作，执行协议的规则规章，包括工作要求与提出报告书；

(iii) 遇有违犯所述规则规章与安全标准时，颁发停工命令，並向国际制度内拟将建立的法庭提出诉讼；

(iv) 控制生产的方法与数量以避免浪费资源；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v) 抽收规费及产权税；

(vi) 对条约所设定的规章施行细则与安全标准建议修正。

(e) 其他必要的行政与管制机关。例如，应该改虑是否宜于设置一个委员会处理原料的销售与分配，或者需要另设一个委员会审查界线的精确划定。又一个问题是，国际机关是否将来在认为有必要时能够包容区域性机构。区域机构的组织法与工作规则如果与国际制度的整体可以配合，则在国际机关总体制内的区域机构可能成为使发展中国家和共同利益一同工作的有效途径，来抵消技术差距上的不利地位。因此起草条约时，这一可能性至少应予保留。当然使国际机关具有某种有机发展的能力，在开始时既不至于不必要的过于复杂，而仍有可能随着充分证明了的实际需要而扩大，这种办法可能有其长处。

(f) 法庭由一小组代表世界各法系的法律（或加技术）专家组成，由理事会或大会选出，解决因条约所引起的缔约国间或缔约国与国际机关间的争端。但是也应该订立条款规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以谈判、和解、公断来解决争端。应授权法庭依照联合国宪章获取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也可以改虑允许法庭就国际法问题求助于国际法院，并无论如何应规定使法庭的决定生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过渡办法

本工作文件的以下各节，是依照加拿大代表团在一九七一年三月第三届海洋法会议筹备委员会届会中所提的三部分提议，而简述国际机关可能需要具备的几项要点，以便成立过渡性的管理局，从事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中最低限度非争执地区的探测与开发矿物资源。那三部分建议是：(a)立刻决定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中最小限度的非争执地区，方法是使各沿海国在今后不久的一个确定日期，界定并宣布其所要求的大陆架范围，或者其要求绝不会超过的最远界限，但了解这并不影响任何海床界限问题的最后决定；(b)同时成立一个过渡性的'轮廓'机关，管理如上所决定的最低限度的非争执地区矿物资源的探测与开发；(c)同时成立一个"国际发展基金"，来源将是沿海国从各国管辖范围内所得的海床资源收益中的自愿捐款。创设这种过渡性管理局或机关，将对不久很可能在该区域从事的资源活动，提供必要的管制与控制。这样也是依照行将设立的国际制度的一个最普遍公认的目标，提供一种气氛，使工商企业承担开发计划，因而鼓励海床工作的发展。

技术的发展不会等待一九七三年海洋法会议的结果。目前法律真空造成一种不利情况，使海洋活动的发展受到挫折，但是如果各企业与投资人逐渐感到不耐甚至决定不等法律赶上技术便着手海床活动——现在就可能有这样现象——，结果将更为不利。如果不立即采取行动，设立即使是过渡性的行政与管制系统，以从事有秩序的、安全的海床资源开发，结果可能形成几个主要工业强国的大公司间争夺的局面，其危险是浪费资源，恶化环境，而无计划的分配原料可能扰乱传统的出口市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虽然在一个适当的条约生效以前不可能研究出一套完整的国际海床制度与机关，但是没有理由阻止及早设立实际上几乎是立即设立一个过渡性机关，其中包括将来海床条约行将设置的机关最主要部分的轮廓。

为应付目前情况的需要，这个机关内应有主要单位如下：

(a) 一个特设执行理事会，由联合国大会指派。

(b) 一个过渡性资源管理委员会，这是临时性质的机构，委员会的主席及其他委员由特设执行理事会根据各人在离岸地域资源管理方面的能力与专长指派。这一机关将根据一九七〇年的海床原则宣言而活动，因此，宣言的作用等于是一种临时法规。

过渡性资源管理委员会的职权或可规定如下：

(a) 以适当图表登记并纪录各沿海国声称其对大陆架的所有权，但了解这并不影响对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界限的最后决定；

(b) 保持一个登记册，登记各沿海国授权在其声称属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地域的离岸探测与开发活动；

(c) 发给特设执行理事会核可的非争执性国际海床地域内的非独占性探测执照；

(d) 依照先后次序，发给各国或各国国民独占性的开发许可证，这种许可证包含执行评估工作的义务，照逐步升级的原则，最后达到在一定时间限度内全面生产；

(e) 在生产前阶段收取规费与租金，以便支付行政费用；

(f) 依照对所规定的反污染措施的是否遵守，而核可或拒绝深钻或海床采矿的许可证申请，除其他事项外，计及所预料的许可证地域内自然气象与地质的危险，考虑所用船只及拟建海床设备的耐风浪性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g) 确保一切海床开发者遵守理事会所通过的规则规章,其办法是执行必要的检查,或将这种权力授予主持国家的官员,多数情形可能用后一办法;

(h) 照价征收海床上非争执区所采石油煤气或金属的产权税,但税率不应过高以致阻止经济活动;

(i) 监视采出原料的销售,以便认明或预测任何由非争执国际海床地域原料生产所引起的价格跌落趋势,因此,如果生产显著地超过需求,便可以在必要时就生产规模或发给开发许可证方面,从事调整;

(j) 自沿海国募集自愿捐款,这种捐款是根据各国声称其管辖范围以内,或各国内国水域外缘界限以外,或其他适当分界点以外海床上矿物资源开发所得收益的一定百分比计算而得。

这个过渡性机关将对行将根据条约设立的完整国际机关,提供十分有价值的经验;当然,在条约生效后,它可以演变成将来的永久性机关。在过渡阶段,过渡性机关各种业务所引起的争端,如果不能以谈判、和解或公断解决时,可以提交国际法院裁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贰

秘书长据决议二七五〇A及B（二十五）规定所提报告书摘要，以及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三日贸发会议代表在第一小组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发言

一. 秘书长报告书"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域内海洋底床矿物生产对世界市场的可能影响，尤其关于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初步评估"摘要*

一. 现在已经显然，技术发展最后将使开发深海石油与锰矿不只在技术上可能，而且在商业上可行。因此，国际社会及早就国际制度与国际机关的性质成立协议，将澄清开发海洋资源规则方面现有的不知究竟的情况，并有助于推进深海探测与开发。

二. 但是在最近的将来，石油市场不大可能会相当的受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域内生产的影响；这种生产的影响，当然要视该地域最后的区划而定。因为该地域的石油生产很可能来自深海，所以很可能比岸上或浅海生产昂贵。鉴于成本的差别及岸上与浅海石油的丰富，在一二十年内的深海生产，预料至多不超过世界总需要量百分之几。

三. 锰团块含有大量铜、钴、锰、镍。这些金属必须自团块中提炼出来成为共同产品，即照在自然中的一定比例提炼出来。因为从团块中可以提炼的金属比例与世界上的金属需求大不相同，因此开发团块对市场上各种金属的影响彼此大不相同。

---

* 原以 A/AC.138/360 编号分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四. 发展中国家第二种最重要输出矿物的铜，在可见的将来不大可能严重受海洋生产的影响。现在可知的开发锰团块的经济学资料指出，镍必须和铜同时提炼，才能使开采在经济上有利。铜与镍很可能以相同比例从团块中提出，但是世界上铜的需求大约是镍的需求的十倍。因此，即使团块成为镍的主要供给来源，共同生产的铜只能提供世界铜需要量的一小部分。如果重要的技术革新与不同的经济情况，例如非常高的铜价使得只为铜的成分而值得开采团块，则情况可以改观。

五. 将来团块的开发可能成为世界镍需要的主要来源。但是，对镍价的可能影响可能不严重，由于对镍的需求急速增加，至少在二十年内不会严重。例如，到一九八〇年，将须要每年配用四个半新的团块开矿机器——每日五千吨能力——才能应付镍需求的增加。古巴和印度尼西亚两个发展中国家是主要的镍输出国——一九六八年约为古巴总输出的百分之二点七，印度尼西亚总输出的百分之六点七。镍的经常缺乏与高价，造成最近外国在其他国家大量投资开发镍储藏的现象。

六. 钴在世界贸易中是小项目。最后从团块中生产钴将成为钴供给的主要来源。团块生产对钴价的影响不大可能像从前所认为的那样剧烈。钴可以用为镍的部分代用品——例如电镀——因此将来钴价不大可能落于镍价之下太多。刚果民主共和国，摩洛哥与赞比亚是发展中国家的主要钴输出国——钴佔它们总输出的百分之六弱。提炼钴是这些国家内大型铜矿的副业，未来一二十年内，那些国家或许不至于因为团块可能生产钴而受到严重妨害。

七. 团块中产锰的可能数量还没有确定，提炼铜，钴，镍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后再提炼锰所增加的成本相当高。在获得进一步有关提炼成本的知识以前，从团块生产锰可以供应一部分工业国家高纯度锰的专门需要。最可能受到团块状锰所影响的市场地域是日本与美国。锰价可能从现在的低价更往下落，因为有海床生产，若干高成本的发展中国家生产者可能发现一二十年内越来越难在世界市场上竞争。另一方面，每年锰需求的增长，到一九八〇年将足够吸收每年两个半新开矿机器——以每日五千噸能力计算——的全部生产。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八.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所通过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牀与下层土壤的原则宣言规定,由行将设立的国际制度从事"该地域及其资源的合理管理"。合理管理的观念必然意指依照原则宣言精神的某种形式的国际管制。

九. 传统的稳定办法,尤其是限额制度,在基本上新的环境中可能不夠充分,因为团块生产是来自新的供给来源。

一0. 据认为,就一般原则而言,在该地域活动的企业既不应获得津贴,也不应以任何方式加以歧视。

一一. 对所生产金属按吨抽税数目大约相等于对普通情况下营业的矿产企业所加的税,便可以对可能受影响的几种金属市场,提供内在的稳定力量。

一二. 似乎只有少数会受海洋生产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才可能需要某种形式的补偿性安排。国际机关的部分所得,可以保留作这一用途。

一三. 技术发展改进了初级产品生产情况,通常将引起市场价格降落,尤其对主要的消费者有利。因此,另一个补偿性基金的可能来源,或许是征抽这些消费者获益的实质所得的一部分。其方法可以是由消费国家同意,把它们从开发团块之前公认的"平衡"市价水准所下降的物价照比率付税。

建议要作的进一步研究

一四. 在现在阶段,为了依照大会决议二七五0A(二十五)的精神为国际安排拟定适当的建议,以及为评估海床开矿所涉的各种经济问题,整个的问题似乎值得做进一步的研究,包括以下各项:

(a) 对海床资源探测与开发有影响的技术发展,包括金属团块的提炼;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 有关主要矿物的最近市场情况及其长期生产的趋势;

(c) 发展中国家因该地域的生产可能影响若干金属而使其金属收益下降时所遭遇的各种问题,对就业、政府收入、外汇收入与国民所得的影响;

(d) 国际机关的收入,"双重课税"问题;

(e) 决定国际机关自该地域石油生产所获收入的因素;设立一个简单的该地域石油开发新课税制度的妥当性;

(f) 使发展中国家得以按照大规模买主的最优待价格购买该地域所生产石油的特殊安排,或许可以免除国际机关的课税;

(g) 国际机关对固体矿物所征税收可否按照团块所提炼金属每吨的课税方式征收;

(h) 研究从消费者课税的可能性,其数目相当于金属价格从海床开发前"平衡"时水平所降落价值的部分。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三日贸发会议代表在第一小组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发言*

一、贸发会议秘书处一直留意本委员会关于海床矿产对于世界矿物经济所发生的影响的辩论，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矿物生产和输出的影响。我们对于这个问题的兴趣并不是新发生的。事实上，贸发会议秘书长一九六九年在贸易及发展理事会就提过，一九七〇年又在经济暨社会理事会提起。最近的贸发会议商品委员会第六届会也有这方面的讨论，当时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强调说，他们认为联合国秘书长及贸发会议之间的合作，如决议案二七五〇A所规定，应当视为在政府阶层，也在秘书处阶层，与贸发会议合作；他们认为应当规定经常通知商品委员会关于这方面的发展情形，并使该委员会经常讨论是项发展；他们认为又应规定在贸发会议第三届会时有机会审查此一事项。

二、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矿物资源的开发将日形重要。依据决议案二七五〇A的规定，此项资源的开发应当"为全人类之福利而进行，同时并应顾及发展中国家之特殊利益及需要"。决议案又确认海床资源的发展的"方式应能增进世界经济的健全发展及国际贸易的平衡增长，并尽量减少因此类活动引起原料价格波动而产生的任何不良经济影响"。

三、如决议案所暗示，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矿物资源的开发不能视为一定不会产生任何不良经济影响。每一开

---

* 原以文件 A/AC.138/SC.I/L.5 分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采作业必会产生世界性的利润和损失，需视海床生产与陆地生产的比较重要性市场结构及某一矿物供求情形而定。如文件A/AC.138/36第一八六段所指出，在某种情况之下，海床生产的开辟会使价格低落，因此作业的损失就要包括现有生产者，包括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者在经济上的损失，因此保障发展中国家现有矿物生产者的地位，确保其不致受这种发展不良的影响，似为一件重要的工作。因为技术方面加速进步，此种情形的可能性或许也会提高。

四. 这种保障如何用最好的办法来规定的问题，很明显的需要进一步详细的研究。贸发会议对于这个题目的兴趣是很显然的，因为这个题目牵涉国际商品政策的原则。

五. 除了需要避免不当的市场混乱以外，开始即确保特定海床采矿计划会使国际社会获得总净得，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似为一件重要的事情。这就表示个别的海床采矿工作计划在当产生一项剩余，不但足以包括商业上的利益，抵消产矿的发展中国家遭到的任何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损失，而且要能产生一项收入，可以一般支持第三世界的经济发展过程。

六. 决议案二七五〇A提到的另一问题是价格的波动。在世界市场上出现某种矿物的海床新生产，在某种情况下，可能会增加市场短期的波动，因此可能需要以措施来管制海床采矿计划产生的供应量，藉以避免任何短期的过度市场扰乱。这种措施可以支持国际社会稳定一般初级商品价格的工作。

七. 这种市场混乱和市场显著不稳的可能并不能适用于每一项海床采矿计划。但是对于某些矿物而言，对于某些发展国家而言，这种可能性就有很大的重要性，因此需要就这些可能发生的事，作出明确规定。此外，我们还要想到海床可能有新的重要矿物发现，海床生产技术可能有新的进展，正因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没有任何形式的国际管制，所以我们要准备面临未来市场的混乱，其规模之大，涉及矿物种类之多，都会超过我们目前能预测的。

八、另有一个具有一般重要性的问题，就是探测和开采海床资源需要大量资本投资，于是对于私营资本流入发展中国家的这类投资会发生不利的影响。因此，对于个别的海床计划，需要在这一方面加以考虑。

九、这种种事项，很明显的会引起一批复杂的问题，需要各国政府详细考虑。我们贸发会议秘书处亟愿尽力在本委员会的需要，用和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的方式提供协助。密切有效合作的基础已经奠定，因此能确保本委员会在海床矿物方面所作的决定能与贸发会议促进发展中国家进步的工作完全协调。

三、秘书长报告书摘要，报告书的题目是"内陆国自由通达海洋问题以及内陆国因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资源的探测及开发而引起的特殊问题的研究"*

一、这件研究报告是依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决

---

* 原以文件 A/AC.138/37 及(英文本) Corr.1 与 2 分发。

a/ 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一九五八年，正式纪录，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8.V.4, Vol.1）文件 A/CONF/131/29 及 Add.1，第三〇六页至第三三五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议案二七五〇B（二十五）而编制的，大会在该决议案中请秘书长与贸发会议及其他主管机关合作"就秘书处一九五八年一月十四日备忘录内载事项编制一份最新的研究报告"[a]，又"在该文件以外，再参照在此期间的事态演变编一份关于内陆国国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资源的探测及开发而引起的特殊问题的报告书"。

二、这件报告开头是一篇导言，描述一九五八年研究报告的"内载事项"，指出现在这项研究的范围，内容共分为三编。第一编叙述决议案二七五〇B（二十五）的通过并简略说明各会员国在大会二十五届会及一九七一年三月海床委员会届会中所发表的意见。第二编与第三编将在下面作比较详细的介绍，分别涉及自由通达海洋问题，以及内陆国因海床资源探测和开发而引起的特别问题。

三、第二编首先提到自从一九五八年的研究报告发表以来所订定的有关多边条约及其立法经过情形。这些条约包括公海公约（第二、三、四条）、领海及邻接区公约（第十四、十五条），两者均于一九五八年通过，另外有一九六五年内陆国过境贸易公约，该公约全部有摘要。至于一九五八年以来所订定的双边条约，所举例子是非洲（马里、尼日尔及上沃尔特）、亚洲（阿富汗、老挝及尼泊尔）、欧洲（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及匈牙利）、以及拉丁美洲（玻利维亚及巴拉圭）的内陆国所订定的各项条约。

四、随在条约实施部份后面的是记载各联合国机关一九五八年以来对于内陆国过境问题及通达海洋问题的审议。关于贸发会议，除了一九六八年贸发会议第二届会通过的关于内陆国问题的决议案十一（二）外，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七日贸发会议贸易及发展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贸发会议对于第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所作贡献的陈述，规定在贸发会议对国际发展策略所作贡献的范围以内，详细拟订有利於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大会在审议贸发会议贸易及发展理事会第八届会的报告书之后，于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过关于"有利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的决议案二五六九（二十四）。贸发会议秘书长依照决议案十一（三），于一九七〇年召集了一个专家小组，他们提出一件详细报告。b/ 贸发会议贸易及发展理事会决议案六十九（十）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邻国注意专家小组的建议，又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一届会及贸发会议第三届会提出一份根据该决议案所采步骤的进度报告书。

五、大会决议案二六二六（二十五）除宣佈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及通过此后遵循的国际发展策略外，其中关于策略的C部份列出政策性的措施，包括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较差国家的特别措施"以及"有利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措施"等标题。c/

六、第二编的其余部份说明非洲经济委员会所采取的步骤（包括通过一九七一年二月十三日决议案二一八（十），这件决议案是关于非洲发展策略的问题，並包括若干与内陆国有关的规定），以及远东亚洲经济会所采取的步骤。亚经会秘书处内已设立一单位，负责研究区域内内陆发展较差的国家的问题。亚洲经济合作部长会议于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的会议中通过"亚洲经济合作及发展喀布尔宣言"，这个宣言一部份是与一九七一年四月亚经会第二十七届会所通过

---

b/ 内陆国的特殊问题：专家小组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及经济发展所涉及的特殊问题（TD/B/308）。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关于内陆国特殊问题的决议案一一四（二十七）所提内陆国的问题有关的。同时请亚经会执行秘书设立一特设机构可以提出建议以期实施喀布尔宣言以及一九六五年内陆国过境贸易公约。

七. 第三编是与内陆国国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之资源探测及开发所引起的特殊问题有关，这一编首先简要说明一九五八年报告书提出之台海床资源探测及开发的进展情形。研究报告中注意到一九五八年通过大陆架公约规定沿海国为"探测大陆架及开发其天然资源之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上权利"（第二条），提起根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决议案二四六七A（二十三）设立现有的委员会以及大会通过的原则宣言，规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国际地域依照将要设置的国际制度"应予开放，由所有国家，不论沿海国或内陆国···使用"。[4] 依据一九七0年十二月十七日决议案二七五0C（二十五），委员会的规定任务推广到包括定于一九七三年召开的海洋法会议。

---

[3] 在这方面应注意贸发会议秘书长根据贸易及发展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案六十三（九）委派一专家小组"以拟订有效措施使发展中国家发展最差各国获得等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利益"，专家小组报告书称"··· 内陆境况并不一定等于发展最差。若干内陆国并非发展最差，而若干发展最差国家也并非是内陆国。但是根据实际观察，发现大部份内陆发展中国家似乎属于发展最差的一类"。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最差各国的特别措施：专家小组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最差各国的特别措施的报告书（TD/B/288）。

[4] 一九七0年十二月十七日决议案二七四九（二十五）。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决议案请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为会议编制关于"海洋底床……地域及其资源的国际制度包括国际机构的条约条款草案"，计及所有各国公平享受从此而生的利益，尤须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无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而以原则宣言为根据。依照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二日各方同意的关于工作安排的一项陈述，"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决议案二七五〇C）"这一项已交由第一小组委员会办理。

八、关于内陆国特殊问题的各种论点，研究报告把内陆国家分为若干类：已发展及发展中的内陆国；出产某些也可能产自海床的矿物的内陆国及其他内陆国。第二点，研究报告关于分享海床开发的利益问题提到内陆国。研究报告又说到内陆国参加国际机构的问题。编制报告书时，有两项书面建议对于内陆国参加将设立的理事会或执行机关一事，都有特别规定。关于内陆国，或其授权的团体，参加实际的探测和开发工作问题，虽然设法估计内陆国在这方面可能遭遇的特殊困难，但是正如报告书所强调，在不知道将要建立何种制度和国际机构以前，要确切说出这些困难的确实范围和性质是非常困难的。两项重点就是"内陆国将面临，或会面临，的特殊问题将是程度上有所不同而已；不是内陆的发展中国家也会遭遇许多这种问题。"[四] 第二点就是各联合国机关对于内陆国以前所作的研究"多多少少都是指出需要区域性或半区域性的措施，如果要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其邻国彼此都能兴盛"。[五]

九、但是假定内陆国（或其授权的机关）在国际制度和机构范畴之内自力从事开发工作，研究报告中又考虑到下

四　文件 A/AC.138/37，第二四一段。

五　同上，第二四二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别比较特殊的问题：

(a) 矿物以及从事海床探测和开发的人员及器材往返海岸的过境问题；

(b) 海岸上建立从事探测开发所需要的设备问题；

(c) 通过内陆水道及海岸国领海的过境问题。

一〇、这些问题的结论是"必需审议关于通过海岸国或过境国的过境权，海岸设备的需要，以及通过内陆水道和领海的过境等方面现行办法是否适当的问题。现行办法的适当（或不适当）的程度再看适用某一种情形的文书的规定以及企业的规模大小而不同"。[81]

一一、最后，报告书有两项附件，其中之一介绍一九五八年报告书所提的多边协定的现在情况，另一附件是选编的书目。

---

81 文件 A/AC.138/37，第二四八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 叁

澳大利亚和牙买加提送第
一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一九七二年度暫定工作方案

一. 澳大利亚和牙买加代表团前于一九七一年八月十六日及十八日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建议(A/AC.138/SC.I/SR.21及23),后来又参酌小组委员会的讨论情形,提出本工作文件,建议一九七二年度暫定工作方案。

二. 两国代表团指出下列各点:

(a) 提出的暫定方案是作为讨论的基礎。

(b) 所提各点並不完备,代表团欢迎增加项目,以及改动各项目文字以备列入工作方案的建议。

(c) 预期工作方案将完成时,小组委员会讨论项目的先后次序即可决定。

(d) 认为如果在大会第二十六届会期中或结束前以正式或非正式的讨论方式达成一项关于工作方案的临时协议,也能帮助小组以及各国政府的工作。

三. 根据上述各点,澳大利亚和牙买加所建议的暫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 制度的范围和基本规定,以决议案二七四九(二十五)中的原则宣言为根据。

---

* 原以文件 A/AC.138/L.8分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 国际机构与下列各点有关的范围、任务和权力：

(a) 国际机构所设的机关，包括组成、程序以及争端解决，

(b) 关于探测和开发这个区域资源工作的规则和办法，

(c) 公允分享从这个地域产生的利益，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无论是沿海国或内陆国，

(d) 关于开发这个区域资源的经济方面的考虑和牵连的问题，

(e) 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

(f) 国际机构与联合国体系的关係。

---"

四、 一般了解虽然讨论是依照上述各点逐项进行，不过也可能需要提到其他有关事项如国际区域的界限问题。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 肆

美利坚合众国向第二小组委员会提出关于领海宽度、海峡及捕鱼权的条文草案*

第一条

一、各国在不遵反第二条规定的范围内，有权剡定不超过十二海浬的领海宽度，测量办法根据一九五八年日内瓦领海及邻接区公约的规定。

二、如果国家领海宽度少于十二海浬，这个国家可以在邻接领海的海域剡定一捕鱼区，但领海和捕鱼区的总宽度不得超过十二海浬。这个国家得在区内行使如同在领海一样的捕鱼权利。

第二条

一、在公海一部份和公海另一部份或外国领海之间供国际航行的海峡中，所有过境的船舶和航空器，其目的为通过及飞过海峡者，得享受与公海上同样的航行和飞越权利。沿海国得指定适合过境的走廊以供所有船舶及航空器通过和飞过海峡。如果海峡有过境船舶惯常使用的特定空航行水道，则以船舶而论，上称走廊应包括这些水道。

---

* 原以文件 A/AC.138/SC.II/L.40 及 Corr.1（仅有法文本）提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本条文的规定不影响专与特定海峡有关的已经生效的公约或其他国际协定。

第三条

一、公海上的捕鱼及其他生物资源应由为此目的而设立或将设立的适当国际（包括区域性）捕鱼组织管制，在这个组织内沿海国及任何其他国家其国民或船只采捕或意欲捕捉一项管制品种者，得享受平等参加的权利，不得有所歧视。缔约国其国民或船只捉捕一项管制品种者，不得拒绝与这种组织合作。根据本条文第二项订定的这种组织的规章应适用于所有捉捕管制品种的船只，不论其属何国国籍。

二、为确保公海捕鱼和其他生物资源的养护及公平分配，第一项中所述之组织应该应用下列各项原则：

A. 应通过无论在形式上或事实上不歧视任何渔民的养护措施。为此目的，应根据现有最佳证据，规定鱼获量的限额，限额水平应以维持最大鱼产量或尽速恢复最大鱼产量为目的，并顾及有关的环境及经济因素。

B. 科学资料、捕获量及作业统计，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应经常提供和交换。

C. 邻接沿海国公海任何部份该国可捉捕的某一种鱼类应每年规定其许可捕获量百分比。这一分项的规定不适用于附录A[1]内开列的高度流动性的鱼种。

D. 国家对于由海入河在该国淡水中产卵鱼种的捉捕应每年规定其许可捕获量百分比。

---

[1] 附录A并未附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E. 关于上面分项C及D：

(1) 〔传统上由其他国家渔民捉捕的某一鱼种的许可捕获量百分比，不可分予沿海国。但在本公约对这个沿海国生效后，本项规定不适用于其他国家任何新的捕鱼作业或扩充现有的捕鱼作业〕2/

(2) 沿海国家分配得捕鱼量的实施，无论在形式上或事实上不可在其他国家渔民之间有所区别。

(3) 如果有一个以上的沿海国有资格分到某一鱼种的百分比时，可资分配的总捕鱼量应根据本条文原则平均分配。

F. 所有国家包括沿海国在内得在公海上捉捕未依本条分配的许可捕获量百分比。

三、如果直接有关的国家，包括沿海国在内，不能或认为不必在目前根据第一项设立一国际或区域性组织，则第一项的规定不能适用。在这种情况下：

A. 如果是附录A 3/ 所列的高度流动性的海洋品种，应根据关心这个品种的养护和捉捕的有关各国的协议或洽商而加以管制。

B. 如果是其他品种，沿海国得实施第二项的原则，假定：

(1) 这个沿海国已向所有受影响的国家提出建议，根据第一项设置国际或区域性捕鱼组织以适

2/ 美国政府认为关于传统捕鱼问题的一项适当条文，应由沿海捕鱼国及远洋捕鱼国谈判订定。

3/ 附录A并未附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用第二项的原则；

(2) 与其他受影响的国家的谈判在四个月内未能关于设置一个组织或所涉捕鱼问题的措施达成协议；

(3) 这个沿海国已向所有受影响的国家提出其可以支持所采措施的现有资料以及其所采行动的理由。

这个沿海国的实施条例得适用到邻接其海岸的公海任何水域，对于由海入这国淡水产卵鱼种而言，得适用於其全部移动游程。

四、根据本条通过的捕鱼规则的执行办法如下：

A. 各缔约国对于其国民和船只违反根据本条通过的捕鱼规则者应视为犯法。

B. 主管捕鱼组织的成员，或这个组织授权的国家官员，对于捉捕管制鱼种的任何船只，得执行根据本条通过的捕鱼规则。如果这个组织並未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沿海国正式授权的官员得执行此项规则。依据本分项所采的行动僅限于船只的检查和扣留，行动方式应对于海洋环境中捕鱼及其他活动尽量少加干扰。

C. 扣留的船只应立即交付船籍国正式授权的官员。对于违犯依本条通过的捕鱼规则情事，只有违法船只的船籍国有管辖权，审讯案件或处罚。这个国家有责在六个月内将处理案件情形通知执行组织或国家。

五、本条所称的国际或区域捕鱼组织，除其他事项外，应促进：

A. 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关以及其他与海洋环境有关的组织合作；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 有关捕鱼及其他公海生物资源的科学研究；

C. 在发展中国家发展沿海及远洋捕鱼工业。

六. 公海中进行生物资源的开发应顾到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

七. 在本条范围内，国家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争端在经当事国任何一方的要求，提交一特设五人委员会；除非当事国同意用别的和平处理办法来求得解决，如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规定者。该委员会应根据下列规定进行工作：

A. 在根据本条规定提出解决要求两个月内，委员会的委员，其中一位指定为主席，应由争端当事国同意后提名。如不能就此获得同意，经任一当事国提出要求，则由联合国秘书长再在两个月时间内与争端当事国、国际法院院长、联合国粮食农业组织干事长洽商后，在非争端当事国国民中，就待决争端的性质，在对捕鱼法律、行政及科学问题有专长的资深人士中提名。如在最初指派人员后，委员会发生空缺，应依照最初选派方法填补。

B. 依照此等条文规定进行的调解程序，任何当事国有权提名本国国民一人出席，该国民有充分权利参加调解程序，其地位与委员会的委员相同，但是无权投票，也不得参加委员会裁定的制作。

C. 委员会应决定其本身程序，确保调解程序的每一当事国有充分机会发言和申诉。委员会应决定争端当事国如何分担费用，如当事各国对于此事未能自行同意。

D. 特设委员会得决定学论中的措施暂不适用以待裁决。

E. 特设委员会应在其指派设立时起五个月内作成裁定，这项裁定对当事国有拘束力，除非委员会由于必需可决定延展期限，但不得超过两个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F. 特设委员会应依照本条以及单端当事国对于实施本条所述成的协议作成裁定。

G. 委员会的裁定应以多数表决达成。

八. 本条各项规定对于已经生效的专与特定捕鱼作业有关的公约或国际协定不发生影响。

附件伍

送交第三小组委员会的提案

一. 澳大利亚、日本、马耳他、新西兰、秘鲁及菲律宾所建议的第三小组委员会意见陈述*

第三小组委员会请其主席向联合国海洋底床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主席表示，并经后者转向联合国秘书长表示其对在海洋环境中大气层继续试验核武器一节深切关怀，这是因为法国政府在太平洋区爆炸一原型热核装置而引起公众注意，这项爆炸是在摩路拉（Mururoa）所举行一系列连续核武器试爆的一部份。

小组委员会已注意到法国代表所提供的保证，说法国政府已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所提到的特定活动发生有害的后果。

---

* 原以文件 A/AC.135/SC.III/L.4 及 Add.1 分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小组委员会表示深切关怀时，提到它有特别责任提出养护海洋环境的法律规范，包括养护海洋生物，对太平洋岛民来说，海洋生物是生存和经济方面不可缺少的要素。

小组委员会相信同时也需要向法国政府提出一项迫切呼吁，除其他事项外，因鉴于对海洋环境及海洋生物可能发生严重损害，请其停止大气层核武器试验爆炸。

二、加拿大及挪威提送第三小组委员会关于防止及控制海洋污染的初步措施的决议草案

大会，

记起决议案二五八一（二十四），二六五七（二十五），决议案二七四九（二十五）及二七五〇（二十五），

计及一九七一年五月七日秘书长关于防止及控制海洋污染的报告书（E/5003），

确认海洋区域使用日多，以及这些区域对人类日益重要，

关切到污染对海洋环境的严重和与日俱增的威胁实危害海洋生物、海洋生态以及全人类，

鉴于联合国的其他机关和专门机关已从事有价值的工作，

提请注意将于一九七二年六月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并希望该会议有具体成就；

确认海洋污染的防止和控制只能经由各国在国际阶层和国家阶层配合行动才能解决；

一、促请会员国注意海洋环境日益增加的污染对我们的文明以及全人类的生存有严重威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吁请会员国，在恰当的国际文书订定以前，采取适宜的初步措施尽可能防止及控制其国家管辖权范围内的来源所产生的海洋污染；

三、促请会员国颁行适当的规则及规章以达到这一目的；

四、吁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及控制胡乱将有毒的、或毒素的或危险的物质或物体，自船只、般船及其他运输工具倒入海洋，或自管道倾入海洋或通至海洋的河流或湖泊；

五、吁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对其国家大陆架上下探测和开发矿物资源产生海洋污染的危险，在尽可能加以防止和控制；

六、吁请会员国合作在区域或全世界的基础上建立有效检查制度以控制海洋污染以及海洋环境的生态体系；

七、强调附合本决议案而采取的步骤不得妨碍旨在防止和控制污染的广泛多边常规体系的详细釐订及执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陆

简要纪录索引

一、委员会的简要纪录索引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举行的会议（A/AC.138/SR.45-60）

第四十五次会议：

宣布开会：

代主席的发言

选举职员

安排工作：

主席的发言

第四十六次会议：

总发言：

秘鲁、瑞典、也门

第四十七次会议：

总发言（继续）：

锡兰、乌拉圭、塞马里、希腊

第四十八次会议：

总发言（继续）：

印度、智利、西班牙

第四十九次会议：

总发言（继续）：

冰岛

第五十次会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总发言（继续）：

新加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肯尼亚

第五十一次会议：

总发言（继续）：

丹麦、保加利亚、美国

第五十二次会议：

总发言（继续）：

奥地利、牙买加、阿根廷、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澳大利亚

第五十三次会议：

总发言（继续）：

利比亚、科威特、日本、罗马尼亚

第五十四次会议：

总发言（继续）：

法国、巴西、南斯拉夫、巴基斯坦、阿尔及利亚、波兰

粮农组织代表的发言

第五十五次会议：

总发言（继续）：

菲律宾、阿富汗、伊拉克、印度尼西亚联合王国、尼泊尔、苏丹、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第五十六次会议：

总发言（继续）：

意大利、尼日利亚、匈牙利、突尼斯、苏联、马耳他

第五十七次会议：

总发言（继续）：

马耳他（续）、加纳、埃塞俄比亚、摩洛哥、塞浦路斯

第五十八次会议：

总发言（继续）：

马来西亚、墨西哥、加拿大、荷兰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五十九次会议：

总发言（继续）：

哥伦比亚、危地马拉、锡兰、伊朗、土耳其、秘鲁、圭果民主共和国

第六十次会议：

将来工作的安排：

主席、秘鲁、马耳他、智利、美国、加拿大的发言

会议结束：

主席的发言

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九日至八月二十七日举行的会议

（A/AC.138/SR.61-67）

第六十一次会议：

一、宣布开会：

主席的发言

二、通过议程

三、秘书长的来文

四、待决问题：

主席的发言

五、其他事项：

委员会秘书、秘鲁、主席及亚非法律咨商委员会秘书的发言

第六十二次会议：

总发言（继续）：

斐济、新西兰、毛里求斯

第六十三次会议：

总发言（继续）：

萨尔瓦多、加拿大、马耳他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编制比较表：

黎巴嫩及法律顾问的发言

第六十四次会议：

总发言（继续）：

委内瑞拉、哥伦比亚、马达加斯加

第六十五次会议：

总发言（继续）：

秘鲁、新西兰、澳大利亚、阿尔及利亚、美国、也门、加拿大

对于文件 A/AC.138/41的评语

西班牙、秘鲁、乌拉圭、摩洛哥、苏联、主席的发言

第六十六次会议：

通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书

审议委员会报告书稿

第六十七次会议：

审议和通过报告书稿的第一部份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四日、十五日及二十二日举行的会议：

第六十八次会议：

审议报告书增编草稿

第六十九次会议：

审议报告书增编草稿

第七十次会议：

审议及通过修正後的订正报告书增编草稿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 第一小组委员会简要纪录索引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举行的会议（A/AC.138/SC.I/SR.1-4）

第一次会议：

选举职员

第二次会议：

一、通过议程

二、一九七一年度工作方案：总辩论

主席、刚果民主共和国、圭亚那、智利、秘鲁、阿尔及利亚、赫威特的发言

第三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度工作方案：总辩论（继续）

锡兰、巴西、印度的发言

第四次会议：

一、一九七一年度工作方案：总辩论（继续）

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科威特、塞浦路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报告员的发言

二、行使答辩权

联合王国

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九日至八月二十七日举行的会议（A/AC.138/SC.I/SR.5-31）

第五次会议：

一、工作安排

主席、智利、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巴西、秘鲁、意大利、法国的发言

二、总辩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六次会议：

一、总辩论（继续）：

美利坚合众国、牙买加

第七次会议：

总辩论（继续）：

联合王国、秘鲁、玻利维亚、伊拉克

第八次会议：

一、总辩论（继续）：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马达加斯加、肯尼亚

二、程序问题

主席、巴西、土耳其、法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圭亚那、秘鲁、肯尼亚、意大利、美利坚合众国、日本、牙买加、印度、保加利亚、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智利的发言

三、编制报告

报告员陈述

第九次会议：

总辩论（继续）：

奥地利、日本、土耳其、法国、澳大利亚

第十次会议：

一、总辩论（继续）：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瑞典、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尼日利亚、加拿大

二、程序问题

主席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牙买加、圭亚那、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秘鲁、澳大利亚、菲律宾、法国、科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特的发言

第十一次会议：

总辩论（继续）：

智利、加蓬、锡兰、瑞典

第十二次会议：

总辩论（继续）：

喀麦隆、尼泊尔、捷克斯洛伐克、科威特、波兰、联合王国、利比里亚、加拿大

第十三次会议：

总辩论（继续）：

乌拉圭、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荷兰

第十四次会议：

总辩论（继续）：

阿富汗、罗马尼亚、西班牙

第十五次会议：

一、总辩论（继续）：

比利时、泰国、菲律宾

二、Mr. Baum（秘书处）的发言

第十六次会议：

总辩论（继续）：

印度尼西亚、美利坚合众国、象牙海岸、希腊、索马里

第十七次会议：

总辩论（继续）：

保加利亚、黎巴嫩、荷兰、苏丹

第十八次会议：

一、总辩论（继续）：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伊朗、毛里塔尼亚、坦桑尼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联合共和国

二、说明

美利坚合众国

第十九次会议：

总辩论（继续）：

巴拿马、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合王国

第二十次会议：

一、总辩论（继续）：

厄瓜多尔、印度、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乌拉圭

二、负责会议秘书长代表作了发言。秘鲁、智利、加拿大、玻利维亚、美利坚合众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委内瑞拉、西班牙、南斯拉夫、厄瓜多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哥伦比亚、秘书处对这个发言的评语

第二十一次会议：

一、总辩论（继续）：

澳大利亚

二、安排工作

主席的发言

第二十二次会议：

一、总辩论（继续）：

加纳、哥伦比亚、波兰、墨西哥

二、工作安排的照会（A/AC.138/SC.1/L.6）

主席、美利坚合众国、印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发言

第二十三次会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总辩论（继续）：

毛里求斯、法国、突尼斯、巴西、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委内瑞拉、丹麦、锡兰

二、工作安排的照会（A/AC.138/SC.1/L.6）

主席、牙买加、圭亚那、印度、巴西的发言

第二十四次会议：

一、总辩论（继续）：

阿富汗、新加坡、加拿大

二、审议报告书稿（A/AC.138/SC.1/L.7）

第二十五次会议：

介绍和审议报告书稿的订正本

第二十六次会议：

一、安排工作

二、审议报告书稿（继续）

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报告书稿（继续）

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报告书稿（继续）

第二十九次会议：

通过报告书

第三十次会议：

通过报告书（继续）

第三十一次会议：

通过报告书（结束）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三、第二小组委员会简要纪录索引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举行的会议（A/AC.138/SC.II/SR.1-3）

第一次会议：

选举职员

第二次会议：

选举职员

第三次会议：

一、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主席、智利、美利坚合众国、秘鲁、小组委员会秘书、巴西、索马里的发言

二、审议委员会根据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二日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主席所读出的工作安排协定提送小组委员会的问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秘鲁、保加利亚、南斯拉夫、土耳其、智利、圭亚那、及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

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九日至八月二十七日举行的会议（A/AC.138/SR.II/SR.4-23）

第四次会议：

安排工作

主席、保加利亚、小组委员会秘书、智利、秘鲁、乌拉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发言

第五次会议：

"审议……问题"（继续）

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土耳其的发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六次会议：

"审议……问题"（继续）

澳大利亚、智利、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西班牙、秘鲁、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

第七次会议：

"审议……问题"（继续）

厄日利亚、保加利亚（介绍文件A/AC.138/45）、丹麦、智利、土耳其、加拿大、意大利、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秘鲁、主席、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墨西哥、法国、印度、巴西、牙买加、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发言

第八次会议：

一、"审议……问题"（继续）

美利坚合众国（介绍文件A/AC.138/SC.II/L.4）

捷克斯洛伐克、肯尼亚的发言

二、关于工作安排的说明

西班牙及主席的发言

第九次会议：

"审议……问题"（继续）

冰岛（提出建议，后来以文件A/AC.138/51分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比利时（介绍文件A/AC.138/35）、法国、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粮农组织、主席、小组委员会秘书、智利的发言

第十次会议：

"审议……问题"（继续）

土耳其（介绍文件A/AC.138/48）、厄泊尔、阿根廷、利比亚的发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问题"（继续）

马来西亚、埃塞俄比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阿富汗、肯尼亚的发言

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问题"（继续）

象牙海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印度尼西亚、波兰、希腊、挪威（介绍文件A/AC.138/52）、西班牙、智利、秘鲁、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尼泊尔、肯尼亚、阿根廷的发言

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问题"（继续）

菲律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言

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问题"（继续）

巴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秘鲁、荷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发言

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问题"（继续）

玻利维亚、澳大利亚、意大利、委内瑞拉、美利坚合众国、伊朗、尼泊尔、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发言

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问题"（继续）【总辩论结束】

乌拉圭、新加坡、加蓬、印度、锡兰的发言

第十七次会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审议……问题"（继续）

主席、日本、智利、圭亚那、粮农组织、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保加利亚的发言

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问题"（继续）

突尼斯、埃塞俄比亚（介绍文件A/AC.138/58）、菲律宾、澳大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希腊（介绍文件A/AC.138/54）、墨西哥、日本、加拿大、保加利亚、智利（介绍文件A/AC.138/56）、圭亚那、美利坚合众国的发言

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问题"（继续）

粮农组织、马耳他、马来西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南斯拉夫、阿根廷、保加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文件A/AC.138/57）、利比里亚、墨西哥、印度、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发言

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问题"（结束）

法国、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牙买加、马耳他、智利、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秘鲁、波兰、比利时、突尼斯、埃塞俄比亚、巴西、伊朗、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挪威、意大利、马达加斯加的发言

小组委员会决定设立工作小组

第二十一次至二十三次会议：

通过报告书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四、第三小组委员会简要纪录索引

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举行的会议（A/AC.138/SC.III/SR.1-2）

第一次会议：

选举职员

第二次会议：

一、通过议程

二、一九七一年工作方案：主席、美利坚合众国、文教组织（奥林比委会）、秘鲁、阿根廷、苏联的发言

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九日至八月二十七日举行的会议（A/AC.138/SC.III/SR.3-14）

第三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度工作方案：主席、小组委员会秘书（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秘书长来函）、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奥地利、加拿大的发言

第四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度工作方案：挪威、西班牙、澳大利亚、塞浦路斯、瑞典的发言

第五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度工作方案：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秘书长、日本、苏联、利比里亚、美国、利比亚、海事组织的发言

第六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度工作方案：联合王国、阿根廷、墨西哥的发言

第七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度工作方案：法国、美国、马耳他、比利时、马达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加斯加、锡兰、秘鲁、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菲律宾的发言

第八次会议：

一、一九七一年工作方案：澳大利亚、哥伦比亚、伊朗、苏联、希腊、意大利、厄瓜多尔的发言

二、马耳他的提议：所建议的第三小组委员会的意见书（A/AC.138/SC.III/L.4）：

马耳他、智利、新西兰、澳大利亚、菲律宾、瑞典、日本、加拿大、法国、主席、报告员、秘鲁的发言

第九次会议：

一、一九七一年度工作方案：智利、埃塞俄比亚、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发言

二、马耳他的提议：所建议的第三小组委员会的意见书（A/AC.138/SC.III/L.4）
秘鲁、新西兰的发言

第十次会议：

一、一九七一年度工作方案：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乌拉圭、印度、马耳他、主席的发言

二、马耳他的提议：所建议的第三小组委员会的意见书（A/AC.138/SC.III/L.4）

日本、菲律宾的发言

三、挪威的建议（A/AC.138/SC.III/L.5）：

挪威、智利、秘鲁的发言

第十一次会议：

一、答复权：联合王国

二、挪威的提议（A/AC.138/SC.III/L.5）：

加拿大、挪威、美国、秘鲁、比利时、日本、主席的发言

三、审议报告书稿（A/AC.138/SC.III/L.6）

第十二次会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审议报告书稿（A/AC.138/SC.Ⅲ/L.6）

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报告书稿（A/AC.138/SC.Ⅲ/L.6）

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及通过报告书稿（A/AC.138/SC.Ⅲ/L.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柒

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粮农组织关于它可能对海洋法会议作什么贡献的声明〔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九日〕	A/AC.138/32
国际海洋底床管理局规程草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A/AC.138/33
蒙得维的亚宣言、卢萨卡宣言中有关部分、海洋法小组委员会报告书、亚洲非洲法律谘商委员会报告书的全文〔一九七一年四月三十日〕	A/AC.138/34
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比利时代表致秘书长函〔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	A/AC.138/35
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域内海洋底床矿物生产对世界市场的可能影响，尤其关于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初步评估——秘书长报告书〔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A/AC.138/36
内陆国自由通达海洋问题以及内陆国因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资源的探测及开发而引起的特殊问题的研究——秘书长报告书〔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一日〕	A/AC.138/37 及 Corr.1&2 (仅有英文本)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开发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域资源所得收益及其他利益由国际社会共享的可能方法与标准——秘书长报告书〔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五日〕 A/AC.138/38 及 Corr.1

地图一览表——秘书处备忘录〔一九七一年六月十六日〕 A/AC.138/39 及 Corr.1

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各专门机关与原子能总署的文件一览表〔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A/AC.138/40

各国代表团在第二十五届大会第一委员会及一九七一年三月海床委员会辩论时所表示意见中提出的提议与建议的分析摘要〔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五日〕 A/AC.138/41

为委员会夏季届会编制的文件一览表〔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日〕 A/AC.138/4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海洋底床供和平用途条约临时条款草案〔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A/AC.138/43

波兰所提关于设立一个国际组织处理探测及开发其界限尚待确定的海洋底床国际地区与其下层土壤矿物资源问题的工作文件〔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A/AC.138/4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保加利亚及波兰所提有关海洋法的事项及问题单的工作文件〔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A/AC.138/45 及 Add.1

国际海床制度：联合王国关于公约要素的提案〔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 A/AC.138/46

海洋生物资源：说明图——秘书处备忘录〔一九七一年八月三日〕 A/AC.138/47

土耳其：主张在问题详单中增列一个问题的提案〔一九七一年八月三日〕 A/AC.138/48

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及委内瑞拉所提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及其下层土壤的制度的工作文件〔一九七一年八月四日〕 A/AC.138/49

领海、独占捕渔区、渔业养护区及大陆架（特别注意渔业）的范围与现况——秘书处备忘录〔一九七一年八月六日〕 A/AC.138/50 仅有俄文本

冰岛代表团就有关海洋法的事项及问题详单所提的工作文件〔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三日〕 A/AC.138/51

加拿大及挪威所提的工作文件〔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三日〕 A/AC.138/52 及 Add.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海洋水域条约草案——马耳他提出的工作文件〔一九七一年八月十六日〕 A/AC.138/53

希腊代表团所提有关海洋法事项及问题详单的工作文件〔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七日〕 A/AC.138/54

阿富汗、奥地利、比利时、葡萄牙、利尼泊尔、荷兰及新加坡所提初步工作文件〔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九日〕 A/AC.138/55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牙买加、巴拿马、秘鲁、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及委内瑞拉所提有关海洋法事项及问题详单的工作文件〔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九日〕 A/AC.138/56

联合王国：提议在通过事项及问题详单时附带发表的说明〔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日〕 A/AC.138/57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喀麦隆、锡兰、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新加坡、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所提的工作文件〔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日〕 A/AC.138/58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加拿大代表团所提的国际海洋底床制度及机构工作文件	A/AC.138/59
第一小组委员会报告书〔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A/AC.138/60 及 Add.1
第二小组委员会报告书〔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A/AC.138/61
第三小组委员会报告书〔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A/AC.138/62
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底床和平使用问题委员会报告书稿〔一九七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A/AC.138/L.4 及 Corr.1（仅有英文本）及 Add.1 与 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Litho in U.N.,N.Y.

Price: $U.S. 5.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71-22156-February 1972-100

GA/XXVI, Suppl.2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